

今日香港

（英）夏列地等著
伊　羣譯

七十年代雜誌社


RODANIA


OTEL CAPITOL

今日香港

（英）夏列地等著
伊　羣譯

七十年代雜誌社

本書英文版原由 Association of Radical East Asian Studies 於1972年以打字稿出版。中文版的繙譯及出版的版權屬香港七十年代雜誌社。

今 日 香 港

作　者：（英）夏　列　地　等
譯　者：伊　　　　　　　羣
出　版：七　十　年　代　雜　誌　社
香港文咸東街八十三號三樓
電 話：5-458564
承　印：新　華　印　刷　股　份　公　司
鰂魚涌華厦工業大厦四樓B座

1975年6月三版・定價港幣六元五角

目錄

原序

「激進的東亞研究協會」成立於一九七〇年夏天，宗旨是對抗和衝破英國的帝國主義者對東亞研究的操縱。

在英國，對香港的認識是很膚淺的；與這個英國殖民地中受剥削的羣衆的團結，一向都受到忽視。還有值得注意的，就是在所有英國的大學裏，從來都没有一篇論文論述過英國在香港的統治。當然，這不是偶然的。長期以來，香港的英人統治集團，都有至少一名成員坐鎮於「東方及非洲研究學院」(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的校務委員會裏，用搜括自香港勞動羣衆的部份財富，抑壓對英國在香港所作所爲的調查。推翻這種醜惡而殘忍的局面，揭發英國對香港和它的四百萬市民的可恥的和血吸蟲式的控制，是我們基本的任務。

因此，我們集中提供有關香港的基本材料：歷史、社會、政治、經濟和文化各方面。在一個普遍無知的局面下，没有這些材料，開展和進行一個運動是困難的。自然地，我們

嘗試用政治的脈絡來表達這些材料，使它能够立即產生用處。

我們很多讀者都會知道，在今年（一九七二年）較早的時候，中華人民共和國要求聯合國從殖民地名單中剔除香港的名字。這項要求的依據，就是香港是中國領土的一部份，而聯合國是無權介入中國的內政的。我們支持中國政府這個立場。然而，英國仍舊佔據着香港，在各個方面依然推行着不道德的和剝削性的政策，而這樣的一個局面可說是英國人民的責任了。假如因爲香港是屬於中國的，我們英國人就對香港的惡劣局面採取逃避責任的態度，那是徹底地不正確的。

一向以來，英國的工人運動對英國的殖民主義都採取着漠視的態度，對香港的情形亦無例外。英國的工會對那些在香港的紗廠裏耗盡一生的備受剝削的大衆，只是有過過份的敵視。英國的無產者很少有把他們的憤怒，導向造成這種局面的人們身上：英國政府和控制着香港的英人集團。在倫敦的歷任工黨政府，都無情地掩飾着香港存在着殖民主義的事實，和助長英國工人的憤怒的誤導。其實，假如英國與香港人民之間是存有任何矛盾的話，唯一的可能就是因爲英國人民竟然容忍和鼓勵着一個在香港維持着天文數字的剝削和暴利的殖民政權。

香港有幾項條件，使它成爲一個廣告和宣傳的好題材：它很耀目（從遠處看）；它替

英國賺錢；遊客們可以在那裏買到各種廉價貨品。香港和英國政府不斷用大量財力支付着似是而非的宣傳，吹捧這裏的吸引力。毫無疑問，這項行動是極端成功的，甚至可稱爲同類行動的典範。英國的主要報章，例如「泰晤士報」、「衛報」、「金融時報」和「投資者記事報」等，都經常刊登由企業大力支持的香港專輯。香港政府揑造的年報更進一步迷惑一般人。在可能是一個突破點的學術領域裏，却經常存在着一股壓力，堵塞住對香港的政治性研究，而香港當局則行動迅速地擺脫任何出現在境內的富威脅性的分析專家。

這裏收集的文章，是由「激進的東亞研究協會」在一九七一年成立的香港特別工作小組策劃撰寫的。這個小組的所有成員都到過香港，有幾個是在那裏出世的，其他的也在那裏住了多年。我們認識到我們的工作存在着疏漏。這本文集以初步工作文件的形式出版，目的有兩個：第一是掀起向來都受到忽視的香港研究；第二是引發具有更多知識和材料的人前來，和加入分析、出版和傳播工作。本協會的工作小組歡迎有關對這本文集的批評，同時促請所有在香港從事反帝工作的人與我們聯絡。

一九四五年以前的香港歷史

伊斯（Walter Easey）

導言

要爲這本文集寫一篇有關香港歷史的開首文章，部份的困難是由於手頭上的資料殘缺不全。當然，這並不是偶然的。在壓迫者的國度裏，歷史學家們時常都在僞造和掩飾處於他們統治下的人民的歷史。香港的情況也不例外。香港並沒有一部本身的經濟史；工人運動向來都被忽視。塞耶那一本聞名的著作（G. R. Sayer, "Hong Kong——Birth, Adolescence and Coming of Age", O. U. P.,〔1937〕），只是滿足於紀錄各屆港督的到任、工作和離任經過，似乎相信這便構成了香港的歷史。更糟的就是有些史書(例如：Gweneth Stokes, "Hong Kong in History", H.K. Govt., Hong Kong〔1965〕）歪曲史實。有時，有些銀行和公司，爲了慶祝它們的一百周年紀念而編寫一些無聊的和逢迎的書籍；雖然這些書籍都是難於消化的，不過也倒算是包含了一些有用的材料。在英國和愛爾蘭的大學裏，從來都沒有人撰

寫過有關香港的政治論文。

寫這篇文章的另一個難於處理的問題，就是如何使它包含有份量適當的有關中國的資料，太少會令到英國的讀者不能了解香港與中國的關係，太多則會令到香港的中國讀者經常碰到多餘的資料。除此之外，還有的問題就是鑒於篇幅所限，這裏要把一些理論方面的討論壓縮。這些方面是可以和應該在其他場合加以詳盡地討論的，不過，在現階段裏，我們所關注的，是開展有關香港的英國殖民主義的討論，這個重要的討論長期以來都被人遺忘了。因此，這篇文章會嘗試把香港的殖民歷史，概括在十九和二十世紀的中國和世界歷史的範疇內，同時着重於經濟及政治方面。一些全無意義的事情，例如聖約翰大教堂何時開始奉作神事之用、或者某位港督之離港致詞內容等等，都不會被包括入此文之內。我們所嘗試分析的，是香港在過去兩個世紀以來，在帝國主義對付中國的策略上所扮演的角色，同時找出這個與香港內部的污穢及可憎現象的形式的關係。

英國、中國和香港

英國在二十世紀之前得到了很多的殖民地；在目前僅存的數個之中，從政治和經濟的觀點看來，香港都是最大和最重要的。因此，英國是如何獲取和保留香港的，是一個值得

研究的問題。

英國是在十九世紀初期通過武裝侵略而取得香港的。這個時期也就是帝國主義辯護者稱爲「西方的影響」（the impact of the West）的時期。

後來，這個殖民地曾經兩度擴張——是通過實際的侵略（一八六〇年取得九龍）和恐嚇手段（一八九八年租借新界）達成的。這之所以可能發生，完全是因爲英國——帝國主義的頭目——能够向滿清政府施加壓力，以及滿清對這些壓力的屈服。逐漸地，香港變成一方面受着這些惡勢力所壓迫，同時又是一個影響着中國對這些勢力的反應的因素。

現在，讓我們先研究一下那個所有帝國主義的船隻、槍砲、人員和資金都蜂湧而至的國家——中國。

一、十九世紀的中國

清朝是滿洲人在十七世紀通過征服中國而建立起來的皇朝。在此後兩個世紀中，像其他類似的皇朝一樣，滿清的朝廷和官員變得越來越漢化。他們的統治，全靠中國地主階級

的通力合作，才變得有可能。出身自這個階級的學者，與滿清侵略者一起，構成了這個國家的龐大官僚體系。這個國家的軍事和意識形態方面的力量，使中國的廣大農民，長期以來陷於極度貧困之中：剝奪農民的勞動成果，正是這個「滿人—地主—官僚」聯盟的基礎。他們在國內施行的，是傳統、級別和專制的統治。那些學者出身的官員，都是曾經攻讀了多年令人心愚智鈍的、華而不實的騙人的儒家道學，然後被納入官僚體系的。鑽研這些深奧東西所需的費用，有效地防止了窮家子弟取得考試合格的可能。進身富貴之道，就是把八股文背誦爛熟，然後在考試時把它整塊地嘔吐出來，再加上裙帶關係和行賄收買。與官方的宣傳剛好相反，這些自稱「爲民父母」的官員，都並非聰明的多能的人道主義者，而是無能的腐敗的職業官僚，主要職責是徵收賦稅和維持「法律與秩序」。

中國的經濟

在供應方面，最主要的部份當然是農業，以傳統的方式操作，即是說：資本不多，技術落後和勞力衆多。工業幾乎完全是農產品的加工，規模細小，資本也不多。比較大規模和專門的工業（例如是採礦、製造兵器等），都是由政府獨佔壟斷，所以不能發展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運輸是利用大量人力的，技術落後，而且因爲土地不平坦而構成極大困

難。運費每每異常昂貴，這也是造成只有二成國民總產值的貨品流入貿易市場的原因。貿易（包括對外貿易），是由地位低微的商人進行，他們的活動被國家所限制，所以從來没有培養出資產階級革命的醒覺性，推翻封建勢力。對外貿易只是國民總產值的一小部份，大部份集中在南方的廣東省的廣州市進行，遠離北京。資本無法積聚，理由包括了平分家產的制度，盈餘的迅速消耗，信貸機構的缺乏，以及官方經濟機構的腐化和無能（由於承包收稅制度和逃稅的存在，中央收到的稅項，只是能夠徵收的和實際收到的稅項的一個小部份而已）。

中國的對外關係

對中國來說，世界與他們的帝國是同義詞：世界分爲中國人居住的中央王國和周圍的附庸國（如朝鮮、琉球、安南和暹羅等），以及在更外圍的野蠻民族。附庸國內居住的，是半開化的民族，他們承認中國帝王對他們的宗主權，經常獻上貢品。跟這些國家的關係，以及很多其他的工作，都是由禮部主理的。它的基本做法，就是在中國的周圍，建立一個以半獨立國家構成的緩衝區，同時以欺詐手段和武力迫使野蠻民族屈服。在十九世紀之前，野蠻民族的威脅主要是來自北方的草原游牧部落，他們的游牧經濟與中土的農業經

濟是共生的。當傳統的方法不能控制他們的時候，武力的方法就會被採用。

總結：「西方的影響」前的中國

在十九世紀初期，中國的經濟是自給自足的，只有很少或完全沒有發展的潛力。它以傳統的對外政策與鄰近的國家和睦相處，二千多年來的經驗證明了這個政策是可行的。正如赫德（Robert Hart，後來主持中國海關的英國人）所說：中國有全世界最好的糧食——大米，最好的飲品——茶葉，和最好的布料——棉花，她不需要也不希求西方的貨物。

但是，在這平靜的表面下，卻存在着尖銳的矛盾：農民與統治階級的基本階級對立，秘密幫會瀰漫着反清情緒，滿人精英的八旗軍日益腐朽，還有在一七五一至一八五一年的一百年間，人口增加了一倍。在從一八四一年鴉片戰爭至一九四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一百零八年裏，帝國主義的勢力使這些矛盾不斷爆發和加劇。以英國爲首、時而勾結時而爭奪的帝國主義勢力，都希望把中國屈服於他們的工業家和影響之下；而香港這個基地則是整個戰略中一個不可缺少的部份。

二

十九世紀英國在亞洲的貿易

一八〇〇年，英國正在迅速地工業化，成爲第一個如此的國家。由工業化所提供的强大經濟基礎，爲它在擴展中的尤其是通過稱霸海洋而進行的殖民事業提供了必需的資金。在這個時候，英國已經從荷蘭人手中奪去舊葡萄牙帝國的大部份。它在亞洲的主要基地，就是印度次大陸；它的主要侵略工具，則是根據一五九九年伊利沙白女皇一世的特許狀成立的「東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

東印度公司是一間合股公司，集中大量資金成爲一所極有勢力的貿易機構。在現代的多國公司出現以前，它是有史以來最龐大的經濟力量。在早期的據點成立以後(一六三九年於馬德拉斯、一六六一年於孟買、一六九〇年於加爾各答)，它通過蠶食瓦解中的莫卧兒帝國(Moghul Empire，蒙古人於一五二六年在印度建立的帝國，亡於一八五七年)而迅速擴張，最後並於一七六三年直接統治孟加拉。東印度公司的作業，有如是一個海盜式美夢。在倫敦方面，它的二十四個永久董事代表着二千個股東，所有的人都從各式各樣的裙

帶關係、職位委任權和狡獪手段中獲利。在印度方面，東印度公司的代表們違背着公司的專利權，私下與荷蘭人、法國人和丹麥人的公司貿易、高利貸款，向當地統治者高價出售槍枝和西方奢侈品，還在公司的買賣中秘密抽取佣金。

在這樣的詐騙行爲中，那些在印度沿岸活動的私營商人是不可缺的一部份，他們把東印度公司與各地的貨品來源溝通起來。由於東印度公司操縱了滙率，那些被稱爲「鄉村商人」（Country Traders）的私營商人都向該公司購買滙票，因爲這樣做不但可以自由地把盈利滙返倫敦，還可獲利。「鄉村商人」向東方伸展至馬六甲海峽和印度尼西亞，並在那裏開始兜售購自全球專利的種植者和煉製者——東印度公司——的鴉片。

東印度公司與中國的貿易

在一六九九年，東印度公司成功地在廣州進行了一次成功的交易，並於一七一五年設立了一個辦事處，同時在廈門、寧波和定海通商。在早期時，他們以白銀向中國購買多種的物品（如絲、茶、大黃、麝香、鋅、銅、樟腦、扇、漆器和屏風等等），而中國購買英國的羊毛和印度的棉花只抵銷了東印度公司部份的白銀外流。十八世紀是歐洲資產階級「中國熱」的高潮，喝茶的習慣且已確立。此後，茶葉成爲中國主要的出口貨品，而徵收

茶葉稅亦成爲英國政府一項重大的收入。

廣州通商

一七五七年，乾隆皇帝成立了一個專利的商會，專與歐洲人通商。這個機構是以當時兩個類似的商會爲藍本的，一個專門處理與東南亞的帆船貿易，另一個處理廣州以北沿岸的通商。乾隆所定的規例包含了中國對外貿易的基本政策：規定貿易只能在廣州進行，外國人只能在廣州的一個特區和在某一季節居留（其餘時間在澳門渡過），使雙方都有一個人「負責」—（英國方面是東印度公司的代表，中國的專利商人方面則是一名公行的高級人員），然後由一名外商稱爲「海部」（Hoppo，官銜「粵海關部」的簡稱）的朝廷官員，緊密地監視着整個體系。東印度公司由最初（和以後的九十年中）的時候，就接受着這些通商條件，後來才埋怨它的「局限性」。這原本是中英之間和睦的協議，後來英國改變了貿易的性質，規避中國政府不得輸入鴉片的禁令，終於導致了廣州通商體系的破壞和第一次鴉片戰爭。

棉花、鴉片和茶葉：醜惡的三角

於十七世紀，吸烟的習慣（吸食鴉片的先驅）由菲律賓傳入中國（它原本是由西班牙

人從美洲傳入菲律賓的）。在一七〇〇年左右，鴉片烟窟已開始在台灣開設，同時迅速地蔓延至福建省，然後至中國各地。一七二九年，中國第一次勒令禁止鴉片入口，並在一七九六年和一八〇〇年重申禁令。但鴉片的需求却是有增無已，而「鄉村商人」亦樂於供給，他們自一七八〇年開始，就不顧東印度公司的禁止而在廣州居留。

英國這時已經平衡了與中國的貿易差額，它的方法（亦是唯一可用的方法）就是販賣鴉片。情形是這樣的：印度是大英帝國的經濟軸心，自從它的手工業系統受到破壞後，整個次大陸就變成英國蘭開夏棉布的傾銷市場，所以，印度從東印度公司的貨倉向中國出口鴉片，不但可以支付進口茶葉的費用，還可支付進口英國棉布和部份印度行政的費用。正如東印度公司的核數師在一八三〇年所說的：

「我敢說，印度的確是完全倚賴與中國貿易所得的利益的。」

到了一八二一年，中國經已成爲一個白銀外流國，且隨着鴉片進口量的增加而逐年加劇。鴉片的進口量，已從一七九四年的每年四百箱增至一八二〇年的每年四千箱。在半個世紀（一七九〇至一八四〇年）裏面，至少有一千萬個吸毒者出現。（按：一箱鴉片重約一二五一磅，足够供應八千人每日吸食四十喱（一個普通吸毒者的耗量）一個月之用。）

當然，鴉片的使用在英國亦非常普遍，有如飲茶一樣。它是維多利亞女皇時代英國人

常用的多種效能的止痛劑，在一八四〇年，每人每年平均耗用四分之一安士。使嬰兒安靜的服液隨處皆是，它們每安士中含有半喱（一喱等於六十四點八毫克）的鴉片，經常使嬰兒死亡。很多名人，例如詩人科爾里奇、作曲家伯利沃斯、國皇喬治四世、英屬印度帝國的創建人克萊夫和廢除奴隸主義者威爾伯福斯，以及千千百百的人都是癮君子。至於中國方面，東印度公司雖然僞善地不在廣州等地販賣鴉片，但卻在孟加拉把這些東西賣給鄉村商人。

與倫敦的銀行界有着聯繫的權勢的鄉村商人，很快就在數量和政治方面都支配了跟廣州的貿易，這點從他們在國會和曼徹斯特商會（Manchester Chamber of Commerce）所能取得的對自由貿易的支持可以見到。一八二八年的貿易數字顯示了這個局面：（表一）

此外，他們又以高利貸款給資金短缺的公行商人，自行辦理銀行及保險業務。他們催促廢除東印度公司的專利權，並且獲得成功（一八一三年於印度，一八三三年於中國）。此時，資本主義的思潮，已由專利貿易轉爲鼓吹自由貿易的私人經營。當時的主要鄉村商人，例如是渣甸(Jardine)、顛地(Dent)和美商旗昌洋行(The American Russel & Co.)等，都擁有私人的船隊，這些武裝快船就在沿海地區把鴉片轉交由金星門、伶仃島和香港前來迎接的破舊大船。他們獲得龐大的利潤，而地方官吏因受賄而對這事不理。一八三四年，

表(一) 在廣州的貿易——一八二八

(以墨西哥幣計算：一元等於〇・七二両銀或五先令左右)

入口		
(a)東印度公司	四、五一八、九五七	(西方貨物 二、一八九、三三七 印度貨物 二、三三九、七二〇)
(b)私人經營：即鄉村商人，加上由東印度公司船隻運載的少量「特許」貨物	一五、三六四、六〇〇	(鴉片 一一、二四三、四九六 棉花 三、四八〇、〇八三 檀香 一二五、五〇四 西方貨物 約百分之二)
總值	一九、八八三、五五七*	
出口		
(a)東印度公司	八、四七九、二八五	(百分之九九茶葉)
(b)私人經營	九、六五六、七六七	(銀 六、〇九四、六四六 生絲 一、一四五、二二〇)
總值	一八、一三六、〇五二	

* 格林伯格（Greenburg）的書("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1800—1842", Cambridge, 〔1951〕)所提供的總出口數字是二〇、三六四、〇〇〇，雖然他所引用的數字加起來只得一九、八八三、五五七。

律勞卑（Lord Napier）成爲第一任的駐華商務監督（這個職位是在東印度公司的專利權結束後設置的，因爲中國方面堅持英商方面要有一名「主管商人」負責），他不顧規條，企圖與兩廣總督直接議商，遭受峻拒，病退至澳門身死。

中國對新局面的反應

前文提過的白銀外流加劇了中國銀銅兌換率的下降（部份原因是雲南銅礦減產）。在一八二五年，已經有人向皇帝提及此事，並且把財政危機的起源與鴉片入口所引起的白銀外流直接聯繫起來。由這個時候起至一八三九年間，朝廷上下都在劇烈地爭論應該如何應付這個問題，總括起來有兩個意見：徹底禁烟或是只准以物物交換的形式進口鴉片，並且向商人徵收入口稅。道光皇帝本人則主張徹底禁烟，對吸毒者、種植者、售賣者、入口商和外國船隻的艦長等，都處以極刑。

一八三九年三月十日，林則徐被任爲欽差大臣，奉命到廣州禁烟。三月廿四日，他下令住在十三行地區的三百五十多個外人交出所有鴉片。經過六個星期頗爲奢侈的被困後（因美酒和食物不斷從後門運入），繼任律勞卑的義律(Captain Elliot)簽收了從商人手中得到的鴉片，把它們（現在已經成爲皇家財產）交給林則徐盛大地公開焚燒。

在同一個時候，關於「中國市場」的神話使得甚至是沉着和小心的商人也產生了幻想；各式各樣的傳單、小册和鉅册都在亂說：如果那些野蠻的中國人能被說服去穿着衣裾增長六吋的衣服的話，蘭開夏的織布機便永遠不會停止轉動。

傳教士是帝國主義擴展中不可缺少的伴侶，他們這時正在奉承地爲他們的主子宣揚聖經是神造的哲學；那可笑的和令人嘔心的郭士立（又譯作郭甲利 Gutzlaff）便是最佳的例子，他是南中國沿海的福音兜售者，同時又是渣甸的鴉片船上的傳譯員，又是南京條約的英文翻譯員兼傳譯員。

早在十九世紀初期，能够防禦風暴的香港港口，就已經受到注意。在一八〇六至一八一九年間，東印度公司曾經測量過它；一八一六年七月阿爾薩斯特（Alceste）號又到過那裏（乘載着後來無功而返的阿美士德（Amherst）使節），並且把那可用的港口和淡水都記在航海日記上面。一八三〇年，四十一名在廣州行商的英國商人向國會請願，要求用武力訂定一項通商條約，使他們有更大的自由去開闢他們所夢想着存在中國的市場，假如這些不能辦到的話，他們催促：

「在中國沿海地區取得一個島嶼，會使英國在地球另一方的貿易不會受到限制和壓迫。」

次年（一八三一年），當地報章「廣州雜錄」（譯名）（Canton Miscellany）刋登了一封署名塞納斯（Senex）的信件：

「中國人並不認識他們自己以外的法律，也不認識他們領域以外的力量。他們將會永遠以爲自己是全世界最强大的國家，直至被非說理的方法所說服爲止。」

再者，在一八三九年，渣甸去函馬地臣（Matheson），討論他們期望佔領的島嶼的地點，他反對奪取台灣（因爲太大）或舟山島（因爲太不友善）。後來，當璞鼎查（Pottinger）準備離開英國，繼已被免職的義律之後前往進行「和平」談判時，渣甸在倫敦方面的朋友正在國會爭取以香港爲他們的目標。

第一次鴉片戰爭簡史

一八三九年七月，喝醉酒的英國水手在廣州附近打死了村民林維喜，林則徐要求交出兇手受拒，於是便把英國人趕出廣州，他們便留在香港請求援兵。在十一個月的等候期間裏，又發生了其他的事件：英國軍艦砲轟企圖制止走私鴉片（一直由鄉村商人進行着）的

中國政府船隻。一八四〇年六月，一萬英兵由印度到達，封鎖了廣州。林則徐被朝廷召回，他的繼任人琦善與義律簽訂了「穿鼻草約」。但不久雙方都否認了這條條約，因爲倫敦方面覺得收穫太少，北京方面則覺得付出太多。一八四一年五月，當那一季的茶葉已經運離廣州後，戰爭又再恢復。當時璞鼎查受到指示，要在重創中國政府「之後」，才可進行談判。他進攻廣州，但在三元里給一支農民軍隊擊退。英國人於是襲擊沿岸據點，向北移動，並於一八四二年春得到來自印度的支援後，進攻上海，渡過長江。最後滿清求和，議訂了「南京條約」（一八四二年）：永遠割讓香港，開放上海、廣州、寧波、汕頭和福州爲通商口岸，賠款二千一百萬元。一八四三年，雙方正式簽署這一條約，同年四月五日，英國維多利亞女皇正式宣佈香港的殖民地地位。一八四三年的「中英虎門條約」進一步確立了中國受擺佈的地位，包括給予英國「治外法權」和「最惠國待遇」。中國還與美國（一八四四年訂望厦條約）和法國（一八四四年訂黃埔條約）簽訂了類似的條約。在所有的條約中，鴉片問題從來都沒有被提及到。

三

早年，眼淚與恐懼

有一些抱有天真想法的人，他們以爲英國對香港的投資是合理和有遠見的，假如他們閱讀一下香港早期的歷史，看看人們對它的信心如何從高而下，那麼他們一定會感到沮喪。看來當時没有人能够估計到條約的後果和未來貿易的形式。起初，香港被認爲能够發展成爲英國的澳門，作爲一個跟廣州進行季節性貿易的居住和社交基地；地價高漲，因爲人們期望着海盜式的暴利；當這些不能實現時，同樣過度的失望也就産生。香港只能吸引中國的罪犯和走私客，甚至美國人也寧願到澳門去。香港早期的政府報告，總是在海盜、瘧疾、貪污、暴力犯罪、衛生和居住等問題上面花去大量篇幅（很有趣值得知道，英國人在香港唯一能够成功地解决的問題就是瘧疾，海盜問題存在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爲止，其他問題至今仍然存在）。由於義律和璞鼎查作爲特命全權大使的無能，南京條約和虎門條約都没有説明香港的地位（它是否一個通商口岸？）使它有如鴉片販賣的法律地位一樣，含糊不清。

不過，英國還是堅持下去，因爲在一系列横跨全球的戰略據點中——百慕達、毛里求斯、直布羅陀、檳榔嶼、星加坡、角城、馬爾他、亭可馬里等等，香港是其中的一環。正如恩達科特（G.B.Endacott）用一種對他來説是罕見的坦率口吻在他所編的書（“An Eastern Entrepot〔A Collection of documents illustrating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H.M.S.O., London,〔1964〕)中寫道：

「有一些據點發展成爲轉口貿易港，但有一些沒有，因爲這些據點的基本（雖然不一定是唯一的）作用，是要作爲擴展、保護和控制英國的貿易的基地。」

以香港來說，上述作用的具體內容就是鴉片販賣。在一八四五年，有八十艘鴉片快船在香港卸貨，這裏倉庫的安全性大大地減低了保險費的費用。不過，絲和茶葉的貿易仍然在廣州進行。一八四七年，英國國會的中英商業關係特別委員會，曾經正確地指出因貿易的不平衡性而引起的局限性，並且認爲：

「我們不能說得上能够從香港得到什麼商業利益。事實上，由於地點的關係，香港似乎不會成爲發展進一步貿易的地方。它沒有本身的人口，亦不能希望能够從鄰近的人口稠密的廣州吸去已經確立起來的貿易。」

不久，把鴉片貿易合法化的建議，開始替代了早期自我禁運的神聖宣言。一八四四年十二月，港督德庇時(Sir John Davis)(任期一八四三—四八年)去函給殖民地部（Colonial Office）的史丹利（Stanley）寫道：

「在這『轉變了的』情況下，在我們的殖民地上的任何躊躇，實屬多餘。」

兩項（意外的）事件改變了局面：太平天國運動（一八五一—六四年）引發起中國人

一陣新的南移浪潮，其中一部份人在香港停下來；其他前往加利福尼亞州或澳洲當苦力，還有的前往南美洲的種植園或東南亞各地。這些僑民需要大量的中國貨品，於是香港出現了很多「南北行」，迎合這個需求。香港的人口從一八五五年的七二、六〇七人增加到一八六〇年的九四、九一七人（大約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來港船隻由六〇四、五八〇噸增至一、五五五、六四五噸（大約百分之一百二十），在同一期間，只香港一地就經已有七〇、〇二三名中國人移民到別處，還有很多人從南中國的其他港口離開，這些苦力貿易是在如此可恥的情況之下進行，以致英國政府也不得不立法管制它的食物供應量、船隻質素和醫療設備等等。

香港的內部正在被典型的殖民地鐵腕政策所統治着。以下兩段引證可以充份說明我的意思。在一八五〇年十二月，第四任港督文翰（Bonham）致函英國政府寫道：

「中國籍的小店主、工匠或苦力們，現在都處於雖然賺不到大錢，但亦無需恐懼壓迫的情況下營業。即決的司法制度不但耗費不大，而且爲中國人所喜愛。」

有趣的是，文翰把所有的中國人局限在某個階級地位中，即是：小店主、工匠或苦力。所謂受到中國人喜愛的司法制度，其實際內容可從以下事實加以說明：在一八四六年八月，當時是國會議員，後來成爲第五任港督的包令（Dr. John Bowring）在下議院提出一個問

題，要求解釋爲何在同一日之內竟然有五十四名中國人受到笞刑。

新的侵略

儘管統治者們向外人俯首稱降，人民却堅決反對帝國主義再度入侵他們的國土，尤其是南方的中國人民。廣州城雖然在一八四二年的南京條約中被指名爲通商口岸之一，却一直都没有對英國的領事人員開放；英國人在珠江和西江沿岸建立一個龐大貿易網的希望，亦宣告落空。繼耆英之後成爲兩廣總督的許廣縉了解到在一八四六年一月耆英宣佈開放廣州時所引起的騷動（知府衙門被焚），所以爲了順從民意，他便對開放廣州採取拖延手段。在另一方面，海部向來往香港及廣州之間的商船徵收各種税項，而且是在割地的邊沿地區（即在中國的水域裏）進行，使英國人大爲震驚。

英國人當然不會容許這樣的情況繼續下去，很快他們就找到了動武的藉口，那就是一八五六年十月的「亞羅」（Arrow）號事件。事實上，英國如果不是在一八五四—五六年加入了克里米亞戰爭的話，它早就會找到其他的藉口了。一八五七年十二月，英法聯軍攻陷了廣州，共同佔領了它三年，並且直至巡撫柏貴答允與他們合作後，才給他復職。次年春天，英法聯軍繼續北上，終於在一八五八年六月，在天津强迫中國訂立一系列新的條約；

當清廷拖延外國大使駐京的問題時，這些侵略者就企圖用武力迫使清廷承認這些條約，但在大沽砲台爲砲火所拒。在再度宣戰後，經過整編和增援的遠征部隊在香港集結，由額爾金(Lord Elgin)率領，經由白河攻打北京，並於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四日進入紫禁城，焚毀了圓明園，掠奪一切可以掠奪的物品。有一些掠奪物現在仍然存放在英國的博物館裏。加上了更多退讓條款的一八五八條約，終於正式簽定，其中包括把九龍割讓給英國及鴉片貿易合法化。

條約港和二元經濟

北京被佔的一個副作用，就是導致了朝廷中死硬的仇外派的跨台。次年，咸豐皇帝去世，年剛二十六歲的慈禧太后，從此開始她長期的權術生涯；恭親王（咸豐之弟）則成爲主要的政治人物。當時清廷最關心的，是如何保留着統治階級的地位。內患（太平天國、捻回之亂等）被視作比外來的侵略者更爲危險。後者可以用讓步的方法滿足，並且他們亦已顯示不但無意推翻清廷，反而可能會幫助它。這是一個基本上正確的分析，同時還包含了一個遠見：當帝國主義者在中國獲取重大的利益之後，他們就需要一個輭弱的中國政府去維護他們的利益和經濟剥削。帝國主義者也看到這一點，所以就在一八六〇年，冷冷地

撤回對太平軍的同情（畢竟，他們都是基督徒，而且在某些事情尤其是貿易方面，表現得比較進步）。在太平軍被平定的最後階段中（一八六〇至一八六四年），帝國主義者還向滿清提供援助。

在此後的三十五年中，有兩項經濟方面的發展，支配着中國的生活：通商口岸的成長和資金輸出。在這兩項發展之中，香港都担任着中樞的角色。它不僅是那些在通商口岸經營的公司的總部，而且是資金積累和控制的中心。在這兩方面，英國人以主腦兼中間人的身份，佔盡了優勢。

通商口岸的發展神速，勝過了中國以前所有的城鎮。在牢固的以衛戰部隊、僱傭兵和砲艇為後盾的外人控制之下，這些港口都處於中國人的稅收制度和法律程序的管轄以外。那些在租界租借中國土地的人，不久便把租地以高價分租給逃避太平軍的人，新買辦階級和其他外國投機家等。公共衛生、街燈等開始設置，上海市還設立了一個市政委員會（Municipal Council）（當然，它不包括中國人在內），管理市政。整個事情的結果，就是使中國的經濟體系受到癱瘓性的扭曲：把唯一的少許成長局限在外人控制的幾片圈地裏面，而使傳統的農業抵受致命的資金缺乏。所以，費正清（Fairbank）、賴紹華（Reischauer）和克雷格（Craig）在他們的典型著作「東亞——近代的變革」（"East

Asia-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Allen and Unwin, London〔1965〕）中所說的，都是絕對錯誤：

「在一八七〇年之後的四分之一個世紀中，通商口岸的經濟成長，爲中國創造了資金和經營技巧；這些在有利的環境之下和適當的時候，可以把中國帶過工業化的關鍵階段，突破到自發性的成長。」

「……(通商口岸)開始在資本主義的興起中扮演一個角色，有如歐洲中古時代的特許城市(chartered cities)的成長一般，它們都是封建制的苛捐雜稅所不及的地方。」

實際的情況並非如此。在歐洲，城市的產生是出於它們自己人民的需要，由人民所控制，積累的資金被留存下來，並且跟民族國家和民族資產階級的興起時期相迭。在中國，通商口岸的產生是出於帝國主義侵略者的需要，由他們所控制，積累起來的資金都被滙出本國，並且與國家的崩潰和寄生的買辦階級的出現時間相迭。工業化的先決條件，是科學在經濟方面的革新性運用，再加上從農業盈餘中積聚得來的資金（那即是說，每人的畝產量一定要有實質的增加）。但在十九世紀下半期，這兩個條件在中國都不存在，民族資產階級的成長則受到了帝國主義的圈地發展所阻礙。簡而言之，通商口岸是寄生的，它的發展是與中國其他地方脫節的和令人窒息的。在一八九〇年，中國對外貿易總額只達五千萬

英鎊；這使外國人感到困惑和憤怒；他們把這個歸咎於滿清政府的貪污、無能、官僚主義和迂腐。簡而言之，一切的原因除了真正的理由——他們自己的經濟和政治干涉的結果。

海關

一八五三年九月，一個名叫小刀會的秘密組織在上海市郊起義，響應太平軍，並佔據了上海。當時清朝的地方官兼海關長官吳健章逃到國際租界，因此就沒有人去徵收關稅，直至他與列强的領事達成一項協定，設立一個由英、美、法三方組成的徵收機關爲止。從此確立了由外人控制中國海關。這個機關先後由李泰國(Horatio Lay)和赫德(Robert Hart)主持，而整個制度的完備化，是由於後者的努力。一八六一年，總理衙門在北京設立；一八六五年，赫德把他的總部遷往北京，此後成爲總理衙門的首席顧問，提供關於使節的意見，担當談判的中間人，甚至影響中國官場的職位任免。他的最大實力，就是能够爲滿清政府徵集急需的現款，而當款項不足時，還爲它跟帝國主義者商議貸款，然後用關稅收入償還。

鴉片貿易由於在一八六〇年的條約中獲得了合法的地位，所以擴展了不小。它大部份都是通過香港運入中國的。鴉片的進口量由一八三〇年代的每年約三萬箱，增至最頂峯的一八七九年的八萬七千箱，印度——鴉片的來源地——亦因而致富，在大英帝國中佔有關鍵性的地位。布朗（M. Baratt Brown）在他的書（"After Imperialism", London,〔1963〕）中寫道：

「這樣，在十九世紀的後期，印度爲英國不單只提供了在印度本土的投資款項，還提供了大部份的英國海外投資利潤，使英國的國際收支得到盈餘。印度真的是『帝國王冠上的寶石』。」

這樣，香港的成長有兩方面的因素：一方面，在帝國主義的世界市場拓展完成後（一八六九年建成蘇彝士運河，一八七一年建成香港的電報系統，一八六九年美國建成橫貫大陸的鐵路），香港是這個橫跨全球的網狀組織的一部份；另一方面，香港在外國對中國的貿易中，處於一個特殊的地位。

內部來說，在十八世紀五十年代初期，由於對香港前途信心的恢復，建築業因而進入好景，在建設、填海和運輸等各方面提供了就業機會。在最初的一百年中，貨倉業和船務是最主要的經濟活動，但這個時期亦爲後來的工業發展奠定了基礎。最早期的工業是造船

和修船，後來有一間煉糖廠（一八七八年）和一間繩索廠（一八八五年），都是爲來港的船隻而設的。一八八九年，一間水泥廠從澳門搬來香港，第一間紡織廠亦於一八九九年成立。籐器廠和棉織廠亦相繼於一九〇二年和一九一〇年設立。

在一八六〇至一九一一這段期間，香港的人口從九四、九一七人增至四六四、二七七人，大概是每年增加百分之三點九；非中國人（大多是英國人）與中國人的比例，則從一比三十六增至一比二十三。英國人很快就開始建立木球會（一八五一年）等，使他們在香港的有利可圖的居留期間，生活得更爲舒適。一八六〇年，第一個供水工程和煤氣照明宣佈啓用。就在這個香港歷史的早年，英國人亦開始與華籍勞工鬧起麻煩來：碼頭苦力（一八六一年）、典當商人（一八六二年）和轎夫（一八六三年）相繼罷工，反對政府對他們的管制和登記。

金融機構和商業壓力團體（pressure groups）

在殖民地成立的早年中，香港的銀行和保險業務，就像「廣州通商」時一樣，是由各代理商——其中最富有的就是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寶順洋行（Dent）和旗昌洋行（Russel & Co.）——自己處理的。到了六十年代初期，香港的商人開始意識到他們

自己的特殊身份，並作出了一連串的行動，鞏固和擴展他們的影響力，某中最重要的，就是香港總商會（一八六一年）(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的成立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一八六五年)(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 的開辦。前者的成立目的，是要影響政府的決策；它很快就投入行動，提出了一系列有關重新談判條約內容和關稅等的請願；至一八八四年，它還獲得在立法局提名一位代表的特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是由基本上同一班有勢力的商人成立的，它很快就建立起自己的專長，那就是從中國的商場和官場的每一個方面榨取油水，尤其是通過走在經常變動的金、銀兌換率的前頭一步。雖然經歷了幾次挫折，這所銀行的業務仍是蒸蒸日上，在日本和星加坡開設分行，在各方面都有染指。它還很快就認識到貸款給中國的政府機關所能帶來的暴利：在一八七四年，它借出七十五萬英鎊給清廷，用作武裝福州；又於一八七八年貸款三百五十萬兩，支付左宗棠平定中國西北回民起義的費用。這兩次的貸款定立了以後的模式：高利（一分息）和以赫德主持的海關的收入作抵押。這項生意發展神速：一八八一年貸出四百萬兩；又在一八八四—八五年貸出三百一十二萬五千両另加一百萬鎊（利率八厘），支付抗法之用。其他的香港銀行，亦營業成功。

日本在十九世紀對帝國主義的入侵，作出了與中國不同的反應，它選擇了資本主義道路來促進本國工業化，並且加入帝國主義國家的行列。它最自然的侵略目標就是中國，二十年來的挑釁，終於導致了一八九四—九五年的戰爭。

日本的勝利迫使中國簽署了「馬關條約」，割讓台灣及付出又一筆鉅額的賠款。（這筆款項當然又是通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貸來的。它只不過是安排滿清政府跟一個歐洲財團達成貸款協議，就已賺得三十二萬英鎊的佣金。這項貸款的條件之苛刻，相信連一個中古歐洲的高利貸者也會感到羞愧：貸款的數目是四千七百萬鎊，實際的付款數目是面額的九成四（即四千三百萬），周息四厘，於四十年內以「黃金」（雖然貸款是以「白銀」借出的）連本帶利清還。就算假定黃金與白銀的兌換率不再下降，還款數目連本帶利亦達一百零二萬鎊之譜；況且，金銀兌換率後來的確下跌了，它是由帝國主義金融家隨意操縱的。）這項條約還給予日本在中國開設工廠的權利，而其他的列强由於都享有「最惠國」的待遇，所以亦同樣地獲得這項權利。

這個條約標誌着中國內部一個根本的變化：國內叛亂再起，政府權力日益萎縮。這個

時期是列寧所講的帝國主義全面發展的時期，即是注重資本輸出的壟斷資本主義的出現。這個時期也出現了帝國主義之間的矛盾，而這些矛盾都決非當時十九世紀末葉的國際卡特爾(cartels)和辛迪加(syndicates)——即是今日的多國公司(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的祖宗們——所能解決的。

在隨着而來的「割地狂潮」之中，英國奪得了最好的「勢力範圍」——長江流域（全中國最富庶的部份），和位於廣東省新安縣的九龍半島的腹地——即後來稱作「新界」的九十九年租約。

對新界的佔領

我没有辦法找到任何中國人所寫的有關這方面的資料。不過，就算從英國官方的文件中，也可以清楚的看到，當時在深圳河南面新安縣的居民，事前根本不知道他們的政府已經把他們的地方「送」給了英國，而毫不考慮到他們是否願意。當英軍抵達和升起英國旗的時候，他們實行武力反抗。結果，比他們强大得多而又擁有砲兵、砲艇和喎喀兵的軍隊，把他們鎮壓下來。這些文件還指出，他們的反抗是自發性的農民抗暴運動。在一八九九年五月六日奧哥文（O'Gorman）中校在大埔寫給當時港督的報告之中，對他所指揮的

在當年四月十八日發生的意料之中的武裝衝突，曾作過這樣的描述：

「我很高興看到，他們之中並沒有很多人被殺害，有些人甚至沒有被打傷。這些暴徒大多數是烏合之衆，缺乏武器和軍事訓練。他們是根本不值得一擊的敵人。」

據估計，最少有二千六百名農民參加了其中的一次衝突。英軍在前些時，曾經發現過一幅標語，是當年三月廿八日寫的，號召羣衆起來反抗入侵的英軍，並且和其他同胞一起參加接受使用槍械的訓練。它上面的字句傳達了這樣的意思：「如果我們的槍械不好，就不可以抗拒敵人。」

當時，英軍到處開火，搗毀村口閘門，升起英國旗，最後以高官厚祿收買了當地的地主統治集團，這些官吏們後來也接到了省級的命令，叫他們設法平息農民的騷動。結果他們完成了任務，當英軍開抵很多鄉村時，那裏的村長早就舉出了旗幟，承認是「在英界効忠和奉公的居民」。

四

一八九五——一九一一年間之新發展

一八九七年，怡和洋行在上海開設了五百錠的怡和紡織廠。通過常用的途徑，這個財團還向中國提供了大量貸款，作爲興建鐵路之用。英資湧進了工業和航業（這兩大行業在當時長江流域的貿易中，佔了最重要的地位），而且還滲入了礦業等等。一九一四年，英資的總數，除了上面提到的政府貸款之外，最少達到八千二百萬英鎊。比較起來，當時美資的數字是僅僅超過一千二百萬英鎊（其中有五分一是教會的產業），而日資的數字是四千五百萬英鎊（大部份是在東三省的投資）。

一九〇〇年，反帝和反封建的農民運動——義和團運動——在山東爆發。一個國際性的聯合軍隊，把這個運動鎮壓下來。接着，中國還是一如既往地，要賠償那些入侵它國土和屠殺它人民的外國軍隊。這一次，賠款額是異常鉅大的——四億五千萬「海關両」，相當於六千七百萬英鎊，或三億三千三百萬美元。賠款是要用黃金債券繳納的，周息四厘。到一九四〇年停止繳納賠款時，連本帶利就會達到九億八千二百萬両，相當於美金七億三千九百萬元。其中最大的一部份——蘇聯所佔的百分之二十九，由列寧在一九一八年單方面決定取銷了。一九〇一年的全年外債是四千二百萬到四千三百萬両。

在這個時候，美帝國主義已經開始在太平洋擴張。一八九〇年間，美資投入生產上的全部款項，已經超過了一八八〇年間英資的數目。美帝在這時推出了臭名昭彰的「門户開

放政策」。正如胡生（譯音）（Hu Sheng,"Imperialism and Chinese Politics", F. L. P., Peking,〔1955〕）所寫道：

「這個由美國推行的『門户開放政策』，並不表示美國反對别國侵略中國。相反地，美國對任何國家所掠奪到的贓物，都要求分享一份。」

在香港，廣九鐵路由尖沙咀到羅湖的一段，經已建成。（一八九八年所簽訂的條約，規定要興建廣九鐵路，這個條約同時也把新界割讓了。）一九〇七年，這條鐵路餘下來的主要部份的工程合約，由「中英企業」取得，這個集團的後台老板是上海滙豐銀行及怡和洋行。建築費的貸款是一百五十萬英鎊，實額是九成五，三十年攤還。這條鐵路終於在一九一〇年通車。不過，和其他由外國貸款所建成的鐵路一樣，直到一九四一年，它的大部份貸款還没有清還。隨着中國政府的債台不斷高築，外資財團就乘機提供更多的貸款，表面上是要幫助中國「重新安排」或者「鞏固」某些方面的建設。

不久，滿清政府被推翻了，其中部份的原因，是由於剛剛興起的民族資產階級和中央政府之間對於外國資本興建的鐵路控制權這個問題發生了利益衝突。省區的農村統治階層(他們自太平天國革命時建立了各自的軍隊以來，就一直維持着某個程度的自治權力)希望在國內搜集足够的資金，去把興建鐵路的合約從外資手中買回來自己承辦。但是，中央政

府却想收買他們這些地方性的興建計劃。

袁世凱本來是李鴻章在朝鮮的爪牙，但後來由於日軍佔領朝鮮而被逐出來。李鴻章、劉坤一和榮祿分別在一九〇一、一九〇二和一九〇三年死亡後，袁世凱就搖身一變成爲了掌握軍權的一個主要軍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辛亥革命之後，帝國主義勢力看中了袁世凱，因爲他在北方割據了大片領土，還建立了北洋軍隊的六個軍，而比較起來，在南方的孫中山就没有實際的軍權，也没有組織完善的政黨。早在一九一二年二月廿八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就向袁世凱提供了爲數二百萬両的「緊急貸款」，而且還急不及待地跟袁世凱商量，預算借給他一筆鉅款，支持他去鎮壓南京的革命軍。一個由五國組成的貸款團成立起來，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的駐北京代表希利亞（Guy Hillier）負責進行談判。最後達成協議的條件是前所未有的苛刻——貸款總額是二千五百萬英鎊，以實際價值是票面價值九成的債券支付，同時銀行還要扣除百分之六作爲它們的佣金。因此，實際計算起來，貸款的真正價值只是二千一百萬英鎊，以週息五厘計算，到一九六〇年的時候，銀行就可以收回六千七百八十九萬三千五百九十七英鎊，作爲它們當年「慷慨援助」的報酬！

有了這筆貸款的支持，袁世凱雖在廣泛反對之下，也總算能够勉强支撑下來。但是當第一次世界大戰在歐洲爆發之後，他再得不到歐洲資本主義勢力的援助，日本也就乘虛而入，引誘他出賣中國一部份領土的主權；一方面幕後向他利誘，一方面又進行武力恐嚇，要推翻他的皇位，迫使他很快便接受了日本的要求。但是，縱使他運用了各種暗殺，賄賂和鎮壓的手段，他的統治始終不能得到人民的支持。終於他無法保得住皇位，被迫下台，在一九一六年六月六日畢命。根據他的法國醫生所說，他的死亡是由於神經極度衰弱而引起的。

袁死後的十二年，是所謂「軍閥時代」，英國一開始便扶植起段祺瑞，而在他倒台之後，繼續扶植了幾個傀儡，樹立勢力。帝國主義勢力之間的脆弱協議，被日本在一九一五年的獨斷獨行所削弱。同時隨着中國中央政府的權力受到破壞，德國又由於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戰敗而被迫退出瓜分中國的計劃，再加上俄國在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之後自動停止掠奪中國，所以整個協議終於就變得支離破碎了。

中國傳統社會裏的矛盾，一直以來只不過是透過短暫的農民運動而反映出來。帝國主義的入侵，使這些矛盾迅速地深化，直至尖銳到引起了革命。兩種新的思潮在這個時候湧現了出來——民族主義和無產階級革命。這兩種思潮有時是調協的，也有時是對抗的，他們之間的互相衝擊，決定了以後幾十年的中國歷史的發展。這兩種思潮對香港的影響，也是非常顯著的。

一九〇五年，因爲抗議美國對華僑的種族壓迫，中國人實行了第一次罷市和抵制美國貨運動，香港却因而得益，貿易增長起來。這次罷市運動在中國南方是相當成功的，特別是在上海。它的一個顯著成果是迫使美國改善了苛刻的華僑移民法例。

這樣的罷市和抵制運動，在一九〇五至一九三一年間，曾先後有過八次是對付日本，三次是對付英國和香港的。

據里馬和巴馬(C. F. Remer and W. B. Palmer, "Chinese Boycotts," "Baltimore"〔1935〕)的估計，這些運動的全面經濟影響，是輕微的。不過，通過這些運動而積累起來的組織羣衆和動員羣衆的經驗，却是非常寶貴的。它們的領導核心也經歷了轉變——從小資產階級

商人公會，到工人學生聯盟，然後到了全國性政黨。罷市和抵制運動的形式的階級性，也配合着領導的轉變而有所不同。起初，由商人領導的運動，用的是傳單，請願，和發動各種同鄉會施加壓力；接着在工人和學生聯盟的領導下，建立武裝糾察隊，强迫那些私自開市售貨和拒絕參加抵制運動的商人繳交罰款，甚至把他們的貨物銷毀；最後在三十年代，這些運動的形式又演變到由國民黨在國聯提出抗議和請願。

在當時的中國，工人所受到的待遇是令人髮指的，因此工人階級的隊伍，特別是在和外國通商的港口，包括香港在內這些地方的工人，都紛紛開始組織起來。特別是在一九一九年五四運動之後，不少有社會主義和有馬克思主義思潮的知識份子，都跑到工廠，礦山和鐵路去，幫助工人們組織工會和罷工。例如，一九二一年，香港的海員工會實行大罷工，要求改善工資，和停止對他們的種族歧視，因爲當時歐洲籍海員所做的工作和他們是一樣，但工資却是四倍，而且還剛剛增加了百分之十五。

當時，中國海員所得的工資仍然是和第一次世界大戰前的一樣——每月港幣二十元，但是從一九一四至一九二一年之間，單是米價就增加了一點五五倍。由於海員們所提出的兩項要求都沒有得到資方考慮，因此在一九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一千五百名火伕和甲板工人就開始罷工。一星期後，罷工人數增加至六千五百；一月廿七日，人數就達到三萬，其

中包括了舵手、駁船運貨工人、碼頭搬運貨物和煤炭的小工。二月一日，英國人宣佈海員工會爲非法組織，因此引起了一個全面性的大罷工。資方企圖破壞罷工，以每日一元二角港幣的工資僱用菲律賓工人，但是他們無法破壞工人之間的兄弟般團結。工人們籌得港幣三十萬元作爲罷工經費，因此無論是否隸屬工會的罷工工人，都能得到每日港幣四角五分至一元的津貼。

到了二月中，一百六十六艘船隻，總載重量二十八萬四百零四噸，都無法開航，船上的打掃工人、厨師和管理房間的職員等等，都沒有開工。英國人把九廣鐵路封閉，想阻止罷工工人離開香港回到鄉下去。當一羣爲數二千名的香港工人在三月四日湧到邊境去，企圖突破封鎖時，（根據南京條約，他們是可以自由通過邊境往返中國大陸的。）軍隊和警察向他們開槍掃射。由於他們手無寸鐵，所以有三人被槍殺。結果，在一九二二年二月，大罷工在勞方得到勝利的條件下得到解決。自此之後，資方成立了一個「香港船主聯會」，作爲聯合陣綫，去對付日後可能發生的同類糾紛。

在這段時間內，馬克思主義的理論在全中國迅速地傳播，整個工人運動，由原來的五十七個派系，轉爲由共產黨集中領導。對於同情革命的有社會主義思想的人，蘇聯革命的成功是有很大的影響的。至於民族主義者，他們也很嚮往布爾什維克革命理論所取得的成

就，因爲他們正在找尋一條可以行得通的路；去拯救在苦難的半殖民地狀態底下的中國。

一九二〇年，共產國際的代表來到上海；同年，蘇聯宣佈單方面放棄帝俄時代強加在中國身上的不平等條約內所規定的一切利益，這個消息在全中國廣泛傳播開去，對中國人民是一個很大的鼓舞。相反地，在同一個時候，其他帝國主義勢力却和日本勾結，企圖進一步掠奪中國。在這種形勢下，國民黨在一九二四年的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上，接納了由蘇聯政府代表和孫中山共同協商後所制訂的政策。

國民黨在傾向於布爾什維克路綫的條件下實行改組。一九二四年六月，黃埔軍校成立，由蔣介石出任校長，這件事標誌着革命軍隊在中國成立。另外一個同時成立的重要機構是農民運動講習所，它的目的是訓練幹部去組織農民和農會，發動反對地主勢力的農村階級鬥爭。它的第一任領導人是有名的彭湃（後來被叛徒出賣而於一九二九年八月被槍殺），而它的第六任領導人就是毛澤東（由一九二六年五月至十月），大部份的幹部都是共產黨員。事實證明，由共產黨領導農民去組織革命軍隊，是一個走向最後解放中國人民的正確政策。

正當這一切轉變在中國發生的時候，香港政府和有錢人並沒有感覺到任何驚恐，他們覺得命運之神始終對他們是很優待的，香港仍然是他們可以發跡的天堂。政府官員和商家

們正在就印花條例討價還價（一九二一年），他們也在討論電話公司的工作效率欠佳（一九二〇年）。戰後的經濟衰退正在復甦，某些工業，（本來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由於物資缺乏而開辦起來，作爲替代入口貨的，）在這時也相當蓬勃。不過，「好景不常」，這種繁榮的局面終於受到在中國掀起的無產階級思想熱潮所衝擊。這使英國人感到意外、徬徨和疑慮。

一九二五—二六年間的大罷市罷工運動

一直以來，英國人都竭力在設法破壞孫中山在廣州成立的革命政府。早在一九二二年，它就收買了軍閥陳炯明，企圖推翻孫中山；一九二四年，它又在幕後策劃了臭名昭著的「廣州商人軍團」叛變，（由八月至十月，主要的頭子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的買辦陳廉白「譯音」）。一九二四年十二月，美帝又決定加派八艘軍艦進駐長江。帝國主義的重重壓迫，終於引起了一九二五年的五卅運動。

五月三十日，上海羣衆在英國租界舉行反帝大示威，英國巡捕在南京路向徒手羣衆開槍掃射，殺死十三人。接着，六月二十三日，廣州羣衆舉行援助五卅運動的遊行示威，經過沙面對岸的街道時，英法軍隊向羣衆開槍掃射，當場又打死五十二人。這兩次屠殺事件

發生後，激起了中國人民的反帝怒潮，在中華全國總工會的領導下，成立了省港罷工委員會，發動了全面的罷工、罷市、罷課和抵制英貨運動。大罷工由六月開始，直至翌年十月才結束。

有關這次大罷工運動的過程，我們在下面「勞工運動」的一章裏將會詳細介紹。由於一九二六年七月，廣東的軍隊出發北伐，因此削弱了廣州工人陣營的實力；同時，國民黨內部左派和右派之間的鬥爭也日益尖銳。所以，經過三個月的談判後，罷工終於獲得解決，在一九二六年十月十日宣佈罷工結束的消息。對於這次事件，英政府也和以往一樣，把它看成是受蘇聯經濟援助的一個布爾什維克陰謀。當時的港督司徒拔（Stubbs），在寫給殖民地部的信件中，就曾這樣說過：

「這次在香港發動和組織的罷工事件，完全是受廣州的共產主義份子所煽動的。」

一九二五年九月份出版的「香港特務情報月刊」（"The Hong Kong Monthly Intelligence Summary"）第七期，列舉了十名「煽動者」，指證他們都是「布爾什維克份子」。

在這次罷工運動中，和省港工人一起參加的上海工人，提出了反帝的條件，要求答覆。省港罷工委員會所提出的，除了上述的條件外，還提出了針對香港的要求——言論、

集會和出版的自由；和外國人同享平等工資，以及選擇居住地區的權利；實行勞工立法，保障工人福利和改善工作條件。由此可見，引起罷工的主要原因，並不是「外來」的。不過，一九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新上任的港督金文泰（Clementi），在一次演講中，仍然堅持這樣的論點：

「……這個殖民地，無辜地遭遇到一次反英的大罷工。這次罷工的發生，完全不能歸咎於香港本身，只不過是布爾什維克份子所煽動起來的陰謀。」

根據他的怪論，工人們所提出的要求只不過是似是而非的，但是那十位「煽動者」，却竟然能夠以他們的陰謀去發動五萬工人堅持罷工達十六個月之久。這樣說來，那些煽動者豈不是有三頭六臂的超人！假若他們手上有槍械和幾部坦克的話，他們所能夠征服的，真是難以想像了。

這次大罷工罷市運動，引起了香港貿易在形式和水平上的一次決定性轉變，這些轉變是沒法扭轉過來的。早在以前的幾次罷市和抵制運動裏，英國人就担心會產生這樣的轉變。在這次罷工中工人們所取得的勝利是影響相當深遠的，爲了掩蓋這一點事實，香港政府在以後的好幾年都不敢發表貿易數字。

五

一九二七—一九四一年

這時，中國共產黨與國民黨成立的第一次國共合作已經破裂。由於國民黨內極右派的蔣介石叛變了革命，共產黨人經已失去了權勢，並且在國民黨的反動攻勢下遭遇到很大的犧牲和損失——它在城市的地下組織被圍剿，工會被襲擊和封閉，只餘下少數擁有武裝的黨員集結在地處數省接界的井岡山山區。

在此之前，英帝一直都没有放棄過插手於中國的內政，它曾打算收買李濟深。李氏是國民黨的一位將軍，在革命軍開上武漢北閥之後，他接管了廣州，因此英帝很快便看中了這位反共死硬派和他所盤據的勢力範圍，開始研究是否可以把他扶植起來，建立一個親英的傀儡政權。在一封發給外交部的「緊急密電」裏，殖民地部作了如下的主張：

「當没有其他辦法時，所有政府都會依靠武力。在目前的情況下，這位有權力的人(按：指李濟深)，最低限度已經成功地把一個動亂的地區安定下來，而這個地區對於鄰近的英國殖民地來說，是有很大的利益的。這樣看來，假若我們不向他提供足以

在該地區維持和平與秩序的軍火武器，以致他不能順利開展他的工作的話，那是不符合邏輯的。況且，在該地區破壞和平的暴徒，還擁有由蘇聯所慷慨供應的大批武器。」這裏所提到的軍火，原來打算是要從香港的軍營運去的。

上面的計劃，還有其他更野心勃勃的，結果都沒有實行，主要的原因有兩點：第一，英國統治階層之中，有很多人理解到英國本身的實力，實在不足以插手於一個它本身不大理解實際情況的而又複雜的中國政治地域；第二，蔣介石的權力正在大增；他在一九二七年大量屠殺了共產黨人、工人和農民，使英國人對他的領導才能留下極爲良好的印象，更有理由把希望寄托在他的身上，希望他會成爲英帝在華利益的代理人。

正當反共浪潮席捲中國國內的時候，香港政府乘機反撲，沉重打擊了在一九二〇至二七年間的無產階級運動所取得的基礎。結果，隨着在全中國各地的海員工會分會紛紛被封閉之後，香港的分會也在一九二七年五月廿七日被關閉。這時，在中國國內，革命鬥爭的中心正逐漸由城市轉移到鄉村，而特別是在共產黨人的長征之後，武裝鬥爭的中心已轉移到遠離香港的地區裏，因此在香港的工人階級活動，正如在其他中國的通商口岸的一樣，也相應地變得緩慢下來。

經過蔣介石政府和英國政府在一九二八年八月份的一連串討價還價之後，那次所謂「南京事件」就得到了解決。這次事件標誌着英國人在華政策的一個新階段，就是要通過一套雙重政策去間接地保護它的利益。

這套政策的一方面是在表面上的放棄了它的部份「治外法權」權利，替蔣政權戴上假面具，希望中國人民能誤信後者是維護民族利益的；而在另一方面，裁減它在遠東的駐軍，以面對日本軍國主義興起的現實。在這個政策的前一部份影響下，中國在一九二八年獲得了「關稅自治權」，從此不須得到英國同意，可以單方面調整對英國貨的關稅率。作爲補償，一九三二年的渥太華會議通過了香港可以享有特惠稅權利，從此替香港建立了基礎，使它能够在第二次大戰後投身於英聯邦市場之內與其他各國競爭，香港也在同一個時候首次開始了大規模的生產製成品。

至於英國所犧牲了的大部份本來掠奪得來的特權，實際上並沒有打亂它的如意算盤。它有力地操縱了中國的國家銀行和財政機器，同時在工業界中也有鉅大的企業，例如英美烟草公司，中國肥皂公司和食品有限公司（兩者都附屬於利華兄弟企業），中國印染公司

等等。

正如上面所已經强調過的，這些鉅額投資，都是集中在它所認爲是非常安全的通商口岸的。根據利馬（Remer）的估計，一九三一年在中國的英資總數目是一億九千八百萬英鎊，而其中有一億三千萬英鎊是在上海，三千五百萬英鎊在香港，而餘下的三千八百萬英鎊就分散在全中國各地。上海的公用事業都是由英資公司經營的，包括了上海煤氣公司和上海水務公司；此外太古及怡和公司還壟斷了上海的船務及出口貿易，就像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一樣。在上海的市政議會裏，英國人佔了多數議席，而且也自然地佔據了主席一職。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晚上，瀋陽事件在滿洲爆發，接着日軍就全面地入侵東三省。在以後的日軍侵略階段，英國也在幾方面插了手——國聯爲這次侵略成立了調查小組，就是由英國代表列頓（Lytton）當主席的；一九三二年，英國人林普生（Lampson）替上海的日軍和國民黨軍担任調解，促成雙方簽訂停火協定；後來又與美國國務卿爭論到底美國早些時所提出的「門户開放，機會均等」主張是否可以應用於日本對東三省的掠奪。

英國人惶恐地到處插手，最終的目的還是爲了保護英國在遠東的利益，因爲它在遠東的軍事力量在過去的二十年來已經削弱了很多。我們可以從防衛香港的政策，很清楚地看

到上面這一點。在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上，英日美三國達成協議，限制興建主力艦（包括砲艦和航空母艦）基地。根據這協定的具體方法，日本不會在台灣（當時是日本殖民地）興建這一種基地，（興建時最需要的只是一個船塢和起重機等等工具，足以進行修理艦隻工作。）而作爲交換條件，英國答應不在日本與星加坡之間的地區興建，而美國也答應不在日本與珍珠港之間的地區興建。

在星加坡的基地是在一九二三年設計的，不過在以後的十年內，興建工程被幾任政府停止或推遲，最後在一九三八年才正式啓用。這個基地的用途之一，是幫助防衛香港。當時的政策是：假如香港遇襲，從星加坡基地派來的潛艇隊就會防衛着港島，最少堅守四十八小時，使駐在歐洲的主力艦隊能有足夠時間開來增援。不過，這個政策假設了星加坡本身是抵禦得住侵襲，同時英國的主力艦隊又不會被調動往別處地方。可惜，這兩個假設都並不成立。一九四〇年，越南的法國政府允許日本通過印度支那，所以在一九四一年日本能夠以陸軍部隊從背後突襲星加坡，當時英國的主力艦隊正在歐洲接受任務，分身乏術。另一個英國没有估計到的因素就是空軍的運用——當日本輕而易舉地在一九四一年十月十日把兩艘英國軍艦（其中一艘是「威爾士王子號」）炸沉的時候，英國才真正領教到日本的絕對空中優勢的厲害。

胡志明（原名阮愛國）在香港被囚

在我們談到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夕所發生的事情之前，胡志明在香港被捕然後逃脫的事件，是值得一提的。當英國人大舉掃蕩藏匿在遠東的國際共產份子時，胡氏於一九三一年六月六日被捕，當時他正以「唐雲蘇」（譯音）爲假名字住在香港。當時在印度支那的法國政府在一次缺席審判中已把胡志明定了死罪，因此要求把他引渡返回印支。但是，反對把他引渡的人士却積極地設法把他留下來。爲了這件事，嘉烈士爵士（Cripps）曾在工黨政府內閣替他出面，而另一位反帝律師羅士比（Loseby）則代表他在香港辯護。後來當他的肺病惡化時，他便被調往一所監獄醫院，不久就傳出了他死亡的消息。因此，河內政府取銷了他的檔案，而在莫斯科的越南學生還爲他開了一個喪禮。其實，他逃出了監獄醫院，被羅士比接到厦門去了，然後他到了上海，再在一九三五年到達莫斯科。

二次世界大戰前夕的年代

在南京政府當權的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七年間，香港是相當寧靜的。中國大陸到處充滿白色恐怖，無論是在南京政府控制的，或者是殘餘軍閥和反蔣國民黨分子控制的地區，都

是一樣；共產黨人則在一九三四至三五年間的長征之後轉移到北方；而日軍的威脅對香港來說，當時還是很遙遠。

據一九三一年人口調查所得，香港人口的總數字是八十四萬九千七百五十一名，其中九成五是華人，而英國居民中大約有一半（即一萬四千人中的七千名）是在英軍服務的。一九三八年，當廣州被日軍佔領後，約有五十萬難民湧進香港來。

皇家馬會在跑馬地舉辦的賽馬越來越生意興隆，港督府的園遊會經常招待盛裝的英國貴婦，但是殖民地主義底下所產生的社會問題却依然故我——一九三八年，華人的死亡率是每千人之中有三十八名，而歐洲人只是每千人九名。

在貿易方面，上海仍然在貨物數量上遠遠超過香港，而貿易的形式和貨物的種類差不多保持不變。（唯一例外的是一九三七年後與日本的進出口貿易，由於受到了再度爆發的抵制日貨和日本船隻的運動所影響，便有所減低）。一九三五年十二月，港幣也追隨了中國貨幣，離開以白銀爲本位的制度。這次轉變是由英國政府的總經濟顧問里芙羅斯爵士（Leith-Ross）所提出的。（在一九三三年美國實行了收買白銀的計劃後，在中國引起了白銀大量外流的危機，里芙羅斯在危機過後訪問中國，然後提出了他的主張）。

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之後，抗日戰爭就全面展開，導致大量資金流入

了香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調動了二千三百萬元給私營銀行，還有一億三千九百萬元和五千銀錠給南京政府。因此，香港仍然起着它的傳統作用——是外地動亂時外資的集中營。這時，除了在中共的蘇維埃近區和日佔區之外，整個中國的經濟都操縱在蔣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陳果夫和陳立夫兄弟的四大家族的手中。這四個家族是通常被認爲代表官僚資本主義的。在它們的經濟壟斷下，通貨膨脹迅速地惡化起來，直至一九四九年爲止。另一方面，在日佔區裏面，貨幣戰爭並沒有停止，雖然以中國貨幣爲資金的英國企業仍然能夠在整個抗日戰爭時期之中掠奪得穩定的利潤。

一九四〇年七月，香港終於感覺到日軍威脅的迫近，港英政府立即採取了一個緊急計劃，把一部份英籍居民轉移。當時，運載這批白種英國人到澳洲去的船隻，途中都在馬尼拉放下那些非純白種的的搭客。採取這樣的步驟的原因，到底爲了遵從「白澳政策」，還是認爲英籍混血兒會比較容易和棕皮膚的菲律賓人相處在一起，實在難以知悉。無可避免地，這次行動引起了香港居民的絕大不滿，甚至在立法局的華人議員也提出了投訴。在這樣的情況底下——華人不能居住在山頂區，不准進入某些大酒店的禮堂和客廳（除了是作爲僕人之外），不准加入某些團體爲會員（例如香港會）——難怪當日軍入侵時，大多數的華人居民都好像置身事外一樣的隔岸觀火。不過，白種居民却仍然對駐守的英啹喀軍很

有信心。在日軍入侵的前幾天，一名記者楊格（Young）訪問了香港的居民，他得到的印象是：「……很少人憂慮戰爭的爆發……他們以爲英軍可以防守得幾個星期或甚至幾個月。」不過，職業軍人們並不如普通市民一樣的樂觀，雖然他們沒有把真心話說出來。

日軍襲擊及勝利

有關進攻和防衛香港的基本事實是簡單的和令人憤慨的——日本派了三師最精銳的部隊，配合着絕對的空中優勢，去對付六營缺乏訓練、裝備不全和被困於一個無法防禦的陷阱下的維牌軍（加上一些民兵性質的部隊）。從日本的角度看來，這次戰鬥中屠殺了過多的人；而從英國的角度去看，日軍在突破最先設在醉酒灣的防綫後還繼續長時間的屠殺，究竟得到什麼益處，是不可理解的。

早在事發前的十一個月，當時是英國戰時混合內閣的首相的邱吉爾，就曾經預測過這種局面一旦出現時是會怎樣的絕望的。他在答覆伊思美將軍（Ismay，遠東三軍總司令）要求對香港增加軍事援助的時候，曾經這樣指出：

「這種要求是錯誤的。假若日本對我們宣戰，我們是根本沒有機會可以防守得住香港，也沒有辦法可以把它從苦難中解救出來。如果增加我們將要在那裏所遭受的損

失，是很不明智的。我們不但不應增加該地的駐軍，相反地還應該把它減少至一個象徵式的水平。任何在香港發生的戰禍，只可以在戰後所要舉行的和平會議上面處理的……（一九四一年一月七日）」

在日軍入侵後四天，英軍就被迫退到港島上。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日軍在重砲火攻擊下奪取了城門水塘，斷絕了英軍的食水供應。二十一日，邱吉爾拍電報向正在防衛香港的港督發出如下的消息：

「我們接到日軍登陸香港的消息，表示極爲關注。在這裏，我們沒法知道登陸日軍的實力和你們防守軍的實力。不過，無論如何，你們也不能考慮投降。你們必須在島上和敵人寸土必爭，奮勇頑抗到底。」

必須指出，正是由於殖民地統治制度，香港才會在一九四一年淪落到完全無力招架外敵的地步，雖然這一點本來已經是很明顯的事實了。如果香港是華南的一個在中國軍隊駐守之下的普通港口，就不會出現不顧實力而蠻橫抵抗的情況。任何一個稱職的軍隊指揮官，都會在戰鬥前估計到自己的實力不足，然後保存部隊和軍火，退到廣東廣西地區去打正規戰或游擊戰。但是，香港的英軍沒有辦法考慮這種做法，因爲他們根本沒有退路；相反地，引用邱吉爾所說的，一旦「戰禍發生」時，他們還要被命令繼續留守原地。還有，

日本對香港本身並沒有很大的興趣，不過正因爲它是一個英國殖民地，所以日本才向它下手；本來，在戰略方面而言，海南島和南沙羣島對日本掠奪東南亞的樹膠、錫礦和石油等資源，地位顯得比香港重要得多。還有一點，由於在殖民地政府統治之下，英國人只可以動員一小撮居民參加防衛戰鬥，此外便別無他法；事實上，當時還有一支名爲「第五縱隊」的居民，替日軍當內奸。這個縱隊主要的成員，是三合會人馬，由當時在南京的漢奸汪精衛幕後指揮。（汪氏組織了「五洲洪門」，收買三合會流氓支持日軍）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重慶國民黨政府「借出」獨脚的海軍上將陳策前來糾集另一批三合會人馬支持英軍。不過直至看到大勢已去而日軍已穩操勝券的時候，大部份三合會人馬都保持「中立」，而到了這個時候，陳上將則轉爲大攪恐怖活動。

一九四一年聖誕節，香港終於淪陷，未能逃脫的守軍全部被俘。

日軍的佔領

最重要的事實是日軍佔領香港後，把它作爲日本的殖民地管理，也即是說，把它的地位看成是和台灣和朝鮮一樣。日軍在香港安插了一個軍人總督磯谷廉介，由他推行獨裁專橫統治。（雖然它也設立了兩個華人協商組織，名爲「華人代表議會」和「華人協作議

會」，而且在表面上這些組織是有權制定政策的。）在中國國內的幾處被帝國主義者霸佔的租界地區，都已交還給汪精衛的漢奸政府，但是香港是「征服的領土」，所以必須包括入日本皇國的版圖。於是，和別的東南亞日佔區不同，殖民地的統治者並沒有被所謂「自治」的傀儡政府所替代，而在光復後也沒有出現什麼爭取獨立的力量。

上面所提到的兩個議會裏的成員，包括了淪陷前的華人官紳（如羅怡基及周壽臣爵士），和公開親日派（如陳廉白〔譯音〕及劉鐵城）。上面經已提過，陳氏是一九二四年領導「廣東商人軍團」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買辦，在日軍入侵前，曾被英國人把他當作「第五縱隊」嫌疑犯囚禁起來。無論如何，日軍佔領後，掌管香港地方行政的華人人數，還要比佔領前港英統治時期較多。雖然要忍受戰時物資缺乏的痛苦和狂妄的日軍和憲兵隊的侮辱，但是不少在香港的華人覺得，淪陷時期的情況還要比港英殖民統治時期較佳。不過，到了淪陷時期的末段，大多數人都渴望香港能够早日回到中國的懷抱，難怪當夏葛上將（Admiral Harcourt）的救援軍在一九四五年八月三十日開入香港時，發覺「在每一艘帆船上面和差不多每一所屋子裏，都飄揚着中國國旗。」

日軍自始至終都沒有辦法完全控制新界區，因爲共產黨領導的游擊隊在整個新界裏神出鬼沒，（例如著名的東江游擊隊），曾經有一次，他們向南迫近，直至窩打老道的火車

橋，並把它炸掉。

在香港的其他地區，日軍更改了很多街道的名稱，同時企圖强迫居民普遍地學習日語，不過却没有取得很大的成果。在淪陷時期，日本政府没有適當地利用機會去爭取香港的華人；本來，在淪陷初期，它大可以好好地利用華人的相當强烈的反英情緒的。在這時它有效地經營了香港的交通和公用事業，還制定了配給及貨幣制度，不過，在日軍大舉强姦婦女之後，當時仍然居住下來的居民，（即那些未有逃難，或者没有在日軍强迫下被運走的人）大多數都對日本政府產生了仇恨。大多數居民所接觸到的是佔領軍中華籍和印度籍的下屬，而他們對於老百姓的壓榨，比起他們替港英政府當同樣差事的時候，更加厲害。

英國重新佔領香港

大戰結束後，香港應如何處置的問題，在盟軍之中引起了很大的爭論和衝突。很明顯，蔣介石希望英國把香港交還給中國，作爲它在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所簽署的有關放棄在華所有「治外法權」權利的條約的一部份，對於英國在其他盟國同意之前接受日軍在香港的投降的企圖，蔣氏提出抗議，認爲這是侵犯他這位中國三軍總令司根據規定所應有

的權利。美國很坦白地表明希望英國退出——羅斯福要求英國放棄香港，作爲「友好的表示」。在一次和一位高級官員的談話中（一九四五年），羅斯福的狂妄態度就表露無遺：

「（讓我們把香港變成一個自由港）。不過，首先我們可以讓中國旗在那裏升起，然後不到一兩天的時間，蔣介石就會把它變成自由港，作爲向我們送一個大禮。我相信這是處理香港的方法，就像大連一樣！」

不過，事情並不和羅斯福所想像的一樣，最後所發生的是相當不尋常的。在原子彈落在廣島之後，日本很快就宣佈投降，這個消息使盟軍感到非常意外。就在這個時候，英軍已經乘機巧妙地重新佔領了香港。事實上，早在一九四三年，殖民地部就已經設立了一個處理接收香港的部隊。在一九四五年九月九日開入香港的「英國民事職員部隊」，就是從這個早年成立的部隊發展出來的。這個部隊接收了由一些舊殖民地統治階層殘餘份子所組成的臨時政府；這些老官員在一離開集中營後便立即成立了一個骨幹政府，重新掌握政權，當時距離日軍正式向夏慤將軍投降的日期，還早了兩個星期！接着發生的是合乎常規的事情——委任軍事委員會，戰犯法庭等等。當時國民黨特務滲透了整個香港，而他們的一部份任務是要追緝通敵份子。一九四六年，香港政府宣佈特赦通敵份子，訂立了「通敵份子（投降）法例」，結束了國民黨特務的活動。這個法例保護了華人商界名流，因爲他們是

在日治時期最公開地和日本「合作」的。飽受戰火摧殘和破壞的英國政府，是非常需要這一羣人的合作才能重新建立治安秩序的，因此迫不得已要付出代價去保護他們，雖然這樣的措施引起了很多曾被扣押在赤柱監獄的日軍俘虜的不滿。結果只有五人是以通敵爲罪名而被捕，（以戰犯罪名被捕者不在此列），而最後只有三人被交給國民黨處理。同時，也是爲了迎合這一類人的利益，一九四六年香港政府廢止了原來在種族歧視政策底下訂立的一條法例——「山頂居住條例」，而被重新任命爲港督的楊格（Young）亦表示願意聽取居民對修改憲法所提出的意見。日軍佔領香港所帶來的主要轉變，就是在統治集團「內部」消除了戰前腐朽的種族和地位的界限，繼而產生了一個新的統治集團，比較以前的一致和有理性。這一個恬不知恥地毫不隱瞞它要搜刮利潤的目的的集團，直至今天還是基本上控制着香港。

香港經濟的剖析

（英）夏列地（Jon Halliday）

（作者附言）文章寫於一九七二年六月初，後來由於英鎊的浮動，使文中數點有些更改，其中主要的改變及發展將在附錄中另外討論。

香港是世界上最受牽制的經濟力量，她是英國最重要的殖民地，對於支持英鎊，付出了最大的貢獻。印度的人口是香港的一百四十倍，但香港的出口却比它還多。在世界貿易上，香港位居第十九。

在研究這殖民地的經濟結構之前，應該强調：香港是有着一個非常特殊的政體。這個政體之對於自己的「放任」態度感到自豪，直接地影響到本地經濟的每一方面——其結果，這政體的工作對剝削和資本積聚爲少數人的提供有利條件，同時也阻止了財富的重新分配。

不過，香港的政體不單只是寡頭政治。政府拒絕公開最基本的經濟統計數字，例如香港的總收入或生產統計數字等。因此，以下很多的估計實際上只是一種猜測。（這包括：

香港的儲備額，香港總產值及出口，製成品在產量上所佔的百分比等。）在香港政府統轄下稅收制度亦是非常之落後而又不公平，政府努力地在幾方面抑制工人階層的行動：它將工會的權力縮至最少，藉以增强僱主對僱工們的控制；事實上它抑壓了每一個進行改善工作條件的行動，使工人們長期陷於無安全感的情況下，在勞工法律上所制定的，政府則拒絕派人去執行。在以上種種和無數的其他方面，政府都是專意地以守護壟斷的身份工作——完全的專制獨裁、不負責和詭秘。

在下面，我嘗試有層次地列出香港的一些主要經濟統計實況。我想指出，想多點從這統計上獲得好處，應着重從全面的政治、文化及教育上出發，這因素不是使香港成爲一個繁榮的地區，而是把它變成了一個存在着高度剝削和暴利的場所。結合了没有法律保障的政治壓迫、文化與教育的抑制，這些政策讓英籍的統治階層在香港賺取了財富，使英國政府從香港的工人中奪取龐大的利益。

經濟結構

奧雲（Owen）指出香港經濟與大多數發展中的國家所不同的三個不尋常的結構特色：「虛弱的經濟基層，大比例的工商業，及在製造業方面過於偏重出口。」

其實，香港應被視爲一個城市，而不是一個國家。大部份人口在市區居住，並參加市區的活動。在一九六七年，用於農業的勞動力少於百分之七，看來這個比例一定會下降，因爲適宜於耕種的土地有限（一九六七年時祇有百分之十二），而且又約有百分之十的可耕地被荒廢了（一九六八年）。無論從個人或政府的角度看，耕種都是不化算；農人進工廠可以賺得多一點，政府認爲，用個人的勞動果實買到更多的入口食品，這比他直接在耕地上工作所得到的還要多。

在中國革命勝利以前，香港一向在經濟上是完全屬於英國的(除了短暫的日治期間)。英國公司如渣甸洋行以鴉片作開始與中國進行大量貿易。香港就是這些貿易的基地。中國解放前，香港祇有很少的工業，除了銀行業和貿易以外，主要的經濟活動（農業及漁業除外）都是與貿易有關的，例如船隻修理等等。

中國革命進行期間，外國和本地的資本家都恐慌起來。相當多的上海資本家逃到香港，除了人力以外，他們還帶來了所有的必需品：機械、技術、國際聯絡關係（特別是與美國的）和資本。因此，香港「神奇發展」的基礎並不是任何形式的工業革命，而只不過是將已存在的上海工業轉移到香港。那些上海人主要投入紡織業、亦有加入編織、成衣、塑膠和搪瓷等行業，在一九六八年，約有百份之二十的生產工人是在上海人所開設的工廠

工作。

香港開始實行工業化時（一九四八——一九五〇），外資約佔總投資額的三分二。在初期，這些外資主要來自上海，不過當轉口貿易停頓後，規模大的英國銀行很快便轉而投資於製造業——雖然關於這方面的詳細資料是缺乏的。

除了這些上海資本家外，還有數目較多而且勢力較大的廣東工廠老闆。這些工廠，大部份都是創設於五十年代中期，它們的規模一般比較上海廠小，但它們用上了生產勞動力的百分之五十四（這約是一九六八——七〇年的數字）。

在一九六六年，香港超過一半的工人（百分之五十一點六）仍然受僱於「傳統」工作，直至一九六八年，大約有百分之十二至二十的勞動力則工作在一些只僱有二十五至四十九人的地方。

因爲香港政府不發表生產統計數字，這個經濟分析不免依賴於出口數字作爲估計真正生產數值的基礎。從工業發展初期開始，紡織（和成衣）一直都是製造業裏最大的一門。一九四八年，祇有九萬錠和幾部紡織機；一九六八年，則有七十七萬錠和二萬三千七百部紡織機。一九六五年，這種香港工業已是百分之一百的自動化，而機器亦被盡量利用：每部紡織機每年開動八千一百六十小時，換句話說，就是每年有三百六十天是廿四小時開動

的。據七二年初的一項估計，香港有二千間成衣廠及二千七百間紡織廠，總共僱用了差不多二十五萬工人。自從美國及英國限制香港紡織品輸入以來，生產量和僱工額都已下降。

從僱用工人的數目上比較，紡織業佔了工業勞動力的百分之廿三點二，跟着下來的是：鞋和成衣業（百分之十八點二），塑膠業（百分之十二點八）和假髮業（百分之三點六），其他各類的金屬貨品用了百分之八點六的人力；而商業則僱用了百分之十一。——一九六八年數字。

據奧雲估計，香港的製成品總產值在一九六〇至六七年間，提高了百分之二百七十五。主要是外銷的——大約三分二的製成品是出口貨物。不過應該說明，在本土總產值上，製造業在一九六一年——六二年間，地位卻僅次於商業額（據最近的可靠數字）；製造業佔百分之廿四，商業則佔百分之廿九。一九七〇年，紡織品佔香港出口貨品的百分之四十五點四——較諸一九六七年的四十七點一下跌了少許。除此以外在新興的製造業裏，其他重要產品有：假髮、塑膠花、玩具和較近期的電子工業。在以上種種的工業發展中有很多都不是由香港獨立經營的：電子工業就是一個例子，香港只不過是替大規模的國際機構（特別是美國的）當個收取廉價勞力的承辦商而已。值得注意的是生產量和僱工數目的驚人轉變速度，這主要是由於政府的完全不理保護勞工措施所致，企業家常常爲了生產某一種產

品，例如一款的塑膠花或玩具，就開辦企業，但當這些產品賺了一筆後，他們就立刻關閉工廠，辭退所有僱員。

貿易

目前，香港是非常依賴美國市場的。一九七一年，香港輸往美國的外銷品超過總額的百分之四十，其中大部份是現在受美國五年限制計劃所影響的紡織品和成衣製品，因此，香港廠家不能希望這方面會有什麼進展。其次，香港的第二大市場是英國（佔外銷總額百分之十一）：一九七一年香港輸往英國的貨物達一億三千三百萬英鎊，較一九七〇年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一。不過，香港亦不可以希望維持它的成衣和紡織品的生產數字，因為這兩種產品在英國正受到關稅和限額的壓力。香港第三市場是西德（佔外銷總額百分之七），其次是日本；香港於一九七一年對日本的輸出，較一九七〇年下降了百分之二。

香港本身没有原料出產，所以香港的工業和食品，幾乎完全依靠輸入。直至一九六八年為止，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向都是香港的第一號入口貨物來源，但是年日本趕過了中國，佔了第一位。一九七一年，香港的入口貨品，百分之二十四來自日本，百分之十六來自中國。是年，日本輸入香港的貨物更增加了百分之十八。其次，是美國（佔百分之十三）和

英國(佔百分之八)。至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當華盛頓把美元貶值時,香港決定讓港幣與英鎊共同進退,對美元升值了百分之八點五七。在立法局商討這個議案時,財政司夏鼎基指出從香港的出入口情況看,這種做法是恰當的。相對美元升值得比港幣更高的國家的輸港貨品,佔香港入口額百分之二十四,美國及其他貶值的國家佔百分之二十六。由中國運來的食物和其他的消費品的價格比較穩定,來自英國及其他國家的進口貨(其貨幣與黃金的比值不變)價格亦同樣穩定。這等貨物又佔了香港入口的百分之二十五。這次港幣兌換率的調整所引致的主要的問題,明顯地是在於來自日本的進口貨。主要的兩類貨品是原料和半製成品——而後者則以紡織用的紗線爲最大宗。第三類是電機,其次的是攝影及光學用品、手錶、塑膠材料和紙板。香港可能會由別的地方(或許是由中國)取得以上貨品中的幾種,而不再由日本供應。另一方面,港幣兌換率的調整影響到香港對美國的出口貿易——美國一向是香港最大的顧客。可是這次港幣兌換率的調整,還不及美國對香港貨的限額措施打擊嚴重。香港企業家在大部份的生意中所得的利潤都是很高的,故此港幣在一九七一年的升值百分之八點五七,應該很容易就被拉扯過去了。還有一點要補充,香港的主要競爭對象——台灣和南韓,因其貨幣與美元一起貶值,所以(純粹從出口觀點出發,並不將原料的價值上漲計算在內),它們就比香港佔了一點便宜。

自一九七一年末，美國及英國——香港的兩個最大的市場——對進口貨都加上了種種嚴格的限制，這對香港的出口狀態及港內的經濟結構，都一定有影響。

美國分別與台灣（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南韓和日本（在一九七二年一月）簽署了限制協定後，於一九七二年一月又與香港簽定了同類的協約。該協定允許香港在人造纖維方面的輸出，每年平均增加百分之七點一，在毛織品方面則衹增加百分之一。這個協定由一九七一年十月一日開始，有效期爲五年（美日協定限期衹是三年）。它大約將香港的出口額縮至七〇年四月至七一年三月財政年度的數量——二億一千七百萬方碼。不過，根據協定，在人造纖維的九個指定的種類裏可以有某一程度上的互相調動，而協定也包括其他可以補償它對香港工業的障礙的條項。這個協定所引起的一個無可避免的影響，將會使香港的紡織業停滯不前，一些較新和規模較小的工廠受到排斥，同時使一些香港工人失業。

英國的紡織工業，正如美國一樣，比較古舊和效率低，在市場上的競爭中，一直都敵不過舶來品。在六十年代後期，香港每年輸往英國的棉織品限額爲二億方碼，而成衣製品則没有限制，每年輸英五千萬方碼。香港這兩項出口貨物佔了英國總消費量的百分之十，

佔英國的紡織品入口總額的五分二。

一九七一年來，英政府決定除了限制紡織品和成衣製品入口外，還加抽關稅（原來的計劃只是不限額但要抽關稅）。棉織品的新關稅約是百分之十五，而成衣的關稅則大約是百分之十七。執行這項政策所持的理由，是因爲去年在英國蘭開夏有一萬三千人失了業。

現在還未能確實地知道英國在歐洲共同市場裏爲香港作了什麼的分配。目前，香港在一年裏，共向十國輸出五億二千萬方碼棉織品（六個歐洲共同體、英國、愛爾蘭、丹麥、挪威），而整個歐洲共同市場——一個有四倍於英國人口的地方——給予香港的棉織品限額是一億四千萬方碼。但在英國加入共同市場後，它必定會面臨一個新的限額和關稅負担。法國對於香港進口貨的增加是很留意的；而丹麥（與加拿大及澳洲）最近更公開呼籲限制香港恤衫入口。

香港政府的對策，似乎會是這樣：第一，將出口貨推銷至有利的地方，其中最可能的是拉丁美洲；第二，利用來自美國、英國及其他地方的壓力使生產「合理化」：併吞規模較小的商號，又將生產轉移至不受那麼大的限制的方面發展；第三，將生產轉移到不受美國限額所影響的地方，如澳門或菲律賓。

要說出在香港的外國投資的準確數字是不大可能的，無論政府當局或是投資者，都沒有公開這方面的統計數字，實際上，香港是積極地協助資本家避免查核帳目和估評稅項的。

兩個最昭彰的逃稅例子是渣甸洋行及環球輪船管理有限公司。渣甸洋行在香港擁有一筆可觀的不動產，甚至可能是香港最有勢力的公司。它於一九六一年六月第一次公開發行股票時，只承認有二千萬美元的資產，至於它的真正價值，當然要比這數字超出很多倍了。以包玉剛爲首的環球輪船管理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五年上半年度就會有船約一千萬噸，這會成爲海上最大最新的商船隊（平均年齡少於三點五歲）。正如「時代」周刊所說：「它擁有一連串公開瞞稅的公司，設在利比里亞和巴哈馬，構成一個神秘的體系」。不過這組「逃稅公司」的基地是香港，而它主要的幕後支持者並非別人，而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在香港，要估計投資數額，基本困難是投資者將他們的投資額報少許多倍，例如不動產的投資額就沒有任何數據（雖然在建築方面有一些）。甚至該公司「公開」發行股票

時，它亦無需供給任何接近於完整的資料。當然，在香港的法典上，「外國」一詞根本就很難找到一個爲衆人所接受的定義。

在香港的投資資料中，最大的三個決口是關於：英國的投資（包括不受管理的英國海外投資）；本地中國人的投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香港的資產。

在香港的外國投資數字，似乎只包括了工廠和此類機構。據一項一九七二年五月的估計，香港有七百六十間商號是滲有外資的，而其中二百三十間是工業機構。一九七一年，「泰晤士報」估計在香港有二百三十七間工廠基本上是用外資開設的，它們包括：

美　資	一〇七間
日　資	五十四間
英　資	十八間

「遠東經濟評論」引用一項「官方統計」，指出至一九七一年四月底止，在本地工業上的外國投資總額是九億一千六百萬港元（其中超過一億零七百萬是於該財政年度才投入的）。該評論又指出美國爲最大的投資者，佔總投資額的百分之四十四；日本次之，佔百分之二十三，而英國則佔百分之二十，名列第三（看來，這已包括了該年度的新投資數量）。

在香港可見的美國投資，大部份集中於石油和電子工業方面。據一九六八年九月，駐

港美國總領事指出，在香港有二百五十五家企業是完全或部份地歸美資所有的，總資金一億三千四百萬美元（八億港元），石油企業佔其中的百分之五十二，而工業則佔百分之十三。一九七〇年十月底，全部美資的有一百七十三家企業，並且在另外三百家佔有部份的股權：兩者合起來共有二十億三千〇六百萬港元的資產。至一九七一年底，在七百六十三家的已註冊的外資商號中，有一百九十六家是屬於美資的。

在香港的其中一支最大的美國勢力是埃索公司（Esso）。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埃索標準（東部）公司——標準石油（新澤西）的分公司——與香港的中華電力公司創辦了一新機構：半島電力公司（英文簡稱 Pepco），該公司聲稱至一九七六年的十年裏會多供應四倍的電力。開設於一九六九年四月的巨大的青衣島電力站（埃索佔百分之六十，中華電力佔百分之四十），就是其中一部份的結果。埃索投資了二億二千萬港元。

第二個美國投資的主要地方是電子工業。一九七二年二月全部或部份屬外資的電子工廠，根據官方數字爲五十七間——代表了達二億七千一百萬港元（一千八百六十萬英鎊）的資產，又即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八。據「經濟時報」說，「其中很多的電子工廠都是美資的」，明顯地，美資佔了大部份。有外資的工廠共僱用了超過二萬七千工人——遠多過了整個這種工業的半數工人。這些美資公司，似乎主要是製造電腦零件及與五角大厦有關的

產品；以香港作標準，這些被美國控制的機構一般來說規模都是很大的。它們是子公司，專爲在美國的母公司做裝配工作；它們能够爲母公司賺取特多的利潤，因爲在這行業裏，美國與香港的工資差別是很大的。

日本資本很可能是在第二位。有關日本投資額的數字出入很大：據「泰晤士報」最近報導，日本出口貿易商會(JETRO)估計本國的直接投資約爲三千萬港元，而香港總商會的估計則約四千八百萬港元；該報又推斷在香港的七百六十間外資商號中，約有七十間是全部或部份地屬於日本的，其中包括五十六間日資工業機構。在香港有工業投資的日本公司包括：新力（電子），丸紅（貿易），川崎(鋼鐵)，住友（銀行及貿易），東芝(電子)，三井和三菱（紡織），及日本鋼管（光學及攝影器材）。「大公報」最近亦發表了有關日本在香港的投資數字：駐港日本總領事透露的數字，顯示一九六七年時，日本在香港擁有二百一十二間商號，四十一所分店，一百零三間代理商號及六十八間註册有限公司。他又指出一九七〇年二月時，有二百五十家全部或部份地屬於日本的公司，但據經濟記者的估計則爲三百八十家。「大公報」又謂投入本地工業的日本資本，在一九七〇年五月至一九七一年十二月期間，由一億二千一百萬升至二億六千四百萬港元。（同期間，美國資本由三億一千七百萬升至四億七千一百六十萬港元，英國資本則由一億五千四百萬升至一億九

千四百一十萬港元。）

在近年，日本銀行及保險業亦加速進軍香港，大部份的日本主要銀行都在香港開業：日本銀行（中央銀行），東京銀行，住友銀行，三和銀行，三菱銀行和富士銀行。

四間日本首要保險公司在香港都有附屬機構：山一、大和、野村、日興證券，這些公司都在經濟上大力支持日本在東南亞的活動：野村證券在香港的附屬機構野村國際曾與曼谷銀行有限公司聯合成立一間投資銀行：野村國際證券公司，主要來資助日本在東南亞的生意：「在緩和現時依然瀰漫着整個地區的反日情緒方面，把日本的分支從香港發散出去的行動，實在收效。」

在香港的英國資本的公開估計數字是荒謬的。據工商業管理處最近公佈的統計數字，香港工業的英國資本總額是一億九千三百萬港元（約一千三百萬英鎊），其中的百分之四十六（九千萬港元）投資在造船上，六千八百九十萬港元投資在烟草業（這是一家工廠的資本），另有一千二百八十七萬港元投資在紡織及成衣業。據報共有十八家英資工廠。

以下是英國與香港的關係的一般性探討。要指出的是：要估計任何一間大商行的真正價值（假如有所謂真正價值的話），或是猜度在這些商行裏英資所佔的成份，都是難以辦到的。到現在，很多一度是英國的產業，已經不再與倫敦、英政府、或是英鎊有什麼關

連，還有一點，很多原本隸屬於英國的機構，已變得高度的國際化，以至不能分解出它們的「國家」成份：近日的一個最觸目的例子是利獲家（Slater Walker），它是在英國、星加坡和澳洲的各方面合資下，剛在香港立足的。

除了上面提到的三個國家（美國、日本、英國）以外，德國（捷成洋行）和丹麥（寶隆洋行）在香港貿易上亦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西德是香港及中國的第三大出口市場，同時又是運往中國的第三號出口商，故此是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在貿易上的重要夥伴。

在香港，瑞士銀行界亦有很重份量的代表，瑞士銀行公司、瑞士信託銀行、瑞士聯合銀行三大銀行都有代表，正如瑞士——以色列貿易銀行、海外發展銀行（日內瓦）、經濟銀行（蘇黎世）和國際信託銀行（日內瓦）一樣。瑞士有這麼重份量，原因可歸於瑞士仍然是逃亡資金的天堂的事實，越南、泰國和印尼的將軍們要把不義之財運到西方的金庫和公司裏，在香港的瑞士銀行於這方面都起着很大的作用。

香港在外國的投資

正如在香港的外國資本一樣，香港在外國的投資也是很難估價的。「泰晤士報」最近

計算香港在美國、英國及日本資本市場上的歐洲美元及公債市場的投資，「很可能超過十億元」（相信是以美元爲單位）。香港還有在英國的儲備金，這也可算是香港在英國的一種特殊「投資」。香港很多大規模的貿易機構，都在香港以外擁有大量的產業，例如：和記在 Minster Assets 有百分之十一的股份，在 Plantations Assets 有百分之二十二的股份（兩間都是以英國爲根據點的公司），還有澳洲資本的 Swift & Co. 的百分之二十三的股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日本、英國、中東、巴哈馬及其他地方亦有巨額的投資。據一九七一年四月的報導，香港在印度尼西亞的外國投資者中，名列第三，僅次於美國和日本，投資在現存的或在籌備中的企業，達八千八百四十九萬美元。不過，這數目的其中一部份必定可以歸入非香港產業的名義下，如美國、英國、日本等。香港大量的操縱了澳門經濟，特別是在紡織業、黃金買賣及賭博方面。一九六一年，以何鴻燊和葉德利爲首的一個香港財團，買入了原屬何賢和傅德蔭的可賺大錢的澳門賭場。雖然在香港有或多或少的禁賭博，但它們是東南亞賭博的主要基地，一家美資爲主的 Continental Consolidated Inc. 公司，以香港爲中心，在南韓和馬來西亞開設了大賭場，並且計劃把業務擴展至老撾、越南及其他地方去。

帝國主義者喜歡計算一下香港對中國的「價值」。除了根本不可能做到這點以外，應該立刻說明，這種做法，目的是想把中國弄得更加不可思議。中國對香港的態度顯然是由政治的，而並不是由經濟的因素所決定的。

實際上，這不僅可由中國關於香港的政治聲明上看到，還可找出純「經濟的」證據，「共產黨不去動香港的決策是當香港還從中國汲取大量外滙時所定下的——一九五〇年幾達一億零五百萬美元，一九五一年達一億四千三百萬美元。」（見G. Catron, China Quarterly, No. 51, 1972, P. 422）

在韓戰時，聯合國決議通過向中國實施禁運，一切所謂「戰略性」貨物，都不能售與中國。一九四八至四九年中國革命的勝利，結束了英國對中國解放地區的剝削，而香港也自然地受到影響。

目前中國和香港的經濟關係可分在兩大方面來講：一方面是相互貿易，另一方面是中國在香港本身的活動（銀行、各方面的接觸等等）。

香港與中國之間有統計的貿易是非常一面倒的。一九七〇年香港只向中國輸出價值四

百萬英鎊的貨物（其中包括香港及外國貨物）。同年，中國向香港輸出的却達四．六七億美元（高於一九六九年的三．二七億美元）；一九七一年的數字非常接近五億美元（港幣三十三．三億元）。這些輸入香港的貨物中不少是轉運到其他地方去的。但這些貨物大多數是供應給香港居民的糧食：米、牲口、蔬菜、水果、食物配料和小食品。這些食物差不多共佔了香港進口糧食總額的一半，而這個比例歷年來也變化不大。上面曾經說過，從中國進口的糧食，其價格是低而穩定的。主要由於這點，香港才能相對地避免嚴重的通貨膨脹，這同時也間接地促使了大批新界農村居民往外謀生。

除了糧食之外，中國輸入香港的還有原料、半製成品及消費品（主要是在國貨公司出售的）。例如在一九六八年，由香港紡織業所進口的紗、布和配件，有五分一是來自中國的；香港進口的成衣有百分之四十三是來自中國的。

香港與中國之間的貿易的主要轉變看來是香港向中國購買越來越多的零件來裝配它的電子工廠，用以替代日本的原子粒零件和同類的東西。隨着美國禁運的逐步放寬，相信中國零件必然會起越來越大的作用。與此同時，中國當然也和香港在某些工業中直接競爭——如電池、塑膠玩具、塑膠花、手電筒和乒乓球等等。

香港和中國之間有統計的商業關係上的最後一項是水。目前，在香港用水總供應額之

中，中國供應的不到四分一——每年一百五十億加侖，價錢是非常低的：每一千加侖只收一點一三元港幣。但香港政府由於所謂「戰略性」的緣故，並不打算向中國買入更多，却準備開始一項極爲昂貴的海水化淡工程——其中一項主要工程需要三千一百萬鎊經費（港幣四・五億元），大約相當於目前全年的教育經費，而且完工後每一千加侖水，其費用要在四至六元港幣之間，較來自中國的水要貴四倍至五倍半。

除了向香港輸出貨物之外，通過香港居民滙款給他們在中國的親戚，中國也能吸取外滙。這些外滙的數目是沒有紀錄的，「泰晤士報」一九七二年的估計是每年在四億至十億美元之間。

香港也是中國的銀行系統的一個重要樞紐。在香港的七十三家授權銀行之中，有十三間（或十五間）是共產黨銀行。其中最有名的是中國銀行——共產黨的「中央」銀行。這個銀行系統的工作有幾方面：它爲在港的左派機構，例如國貨公司和學校等，提供了一個獨立的財經體系；它負責辦理到中國去的滙款；同時它又積極地參與外貿和貨幣方面的交易。根據「經濟時報」最近的一次估計，這些銀行每年吸收三・五億英鎊。香港也是觀察資本主義世界經濟動向的一個前哨基地。中國的一部份外貿是通過它在香港的商業分行和銀行而進行的。不同機構之間的分工是很清楚的。例如，中國銀行看來還是不願意跟美國人交

易，而這個任務由兩間較小的銀行担任：即華僑和集友。在國際貿易方面佔最重要地位的非銀行性機構有華潤公司（相當於貿易公署）、和中華總商會（王寬誠任會長）。據最近報導，中國以香港爲試驗場，去爭取新的用人民幣結算的外貿合約。中國也爲越南民主共和國提供它在香港的銀行和貿易體系上的方便。中國和港澳金融市場之間的關係是一個大疑問。但是很難使人相信它們之間沒有關係，因爲澳門金融業巨頭何賢是澳門中華總商會的會長，同時也是北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

一般公認：中國的四成至五成外滙是直接或間接地由香港得到的。（即：向香港輸出的貨物、香港滙回中國的款項、國貨公司的生意以及銀行和貿易活動等等。）一種很流行的說法是：中國因爲需要外滙，所以需要香港。其實，就算撇開上面所强調過的基本原則——中國對香港的態度是由政治因素而不是經濟因素所決定的——需要外滙這個論點還是站不住脚的。中國向香港輸出的貨物大部份還是可以出口到其他地方去的；即使最大宗的項目——糧食，也可以用罐頭或其他包裝方式出口的。還有兩點不應忽略的事實：（一）假如中國接管香港，香港對中國的經濟將大有裨益，因爲它僅僅從本身出口貿易中所賺到的外滙就已遠遠超過了目前中國在這方面所得的外滙了。（二）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如果取消了資本家的利潤及浪費，香港將爲中國帶來比資本主義時期更多的外滙。

還應附帶說明：在香港問題上，雖然英國把它與中國關係的實質嚴守秘密，有一點却沒有掩飾的：就是英國屢次拒絕蘇聯在香港開設領事館的要求，而且還盡力把蘇聯在香港的活動減至最低程度。一九七二年八月，香港當局迅速地破獲了一個蘇聯間諜組織。

香港和英國的關係

香港與英國之間的關係，最主要的性質看來是這樣：英國替一個駐在香港的表面上獨立的統治集團提供了政治保障，使這個集團能够通過香港的殖民地地位和其人口的特殊結構控制了一個極爲驚人的剥削過程，獲得了極爲可觀的財富積累；然後香港的集團便和倫敦政府分享所得的利潤。根據可靠的估計，一九七二年初在對英鎊的支持方面，香港所起的作用在五成，甚至五成以上；由此可衡量到這種過程對英國的重要性。

在香港規模大的英國公司並不直接地用大量僱員，而它們對生產的貢獻估計也是不大的。它們之中很多和歷史悠久的貿易公司有關係，它們大量地從事於船務、商業、交通、造船、公用事業以及某些生產工業方面。據約瑟·英格蘭（Joe England）的估計，它們所僱用的工人的總數，大約只佔整個勞動力的百分之三。

英國在香港財經的主要代理人是香港政府。由於香港所有的地都是官地，香港政府從

這些官地的租批中獲得了大量的收入——據鄭東雲的統計，在六十年代中期至後期，香港政府的全部收入有三分之一是來自這方面。（此外，大約三分之一是來自盈利稅、薪俸和利息稅等等的直接課稅。）

所以整個結構是複雜和多元化的。在這個結構中，香港明顯地是一個名義上獨立，而在很大程度上實際是爲倫敦政府服務的單位。在爲英鎊服務的地區之中，香港是受剝削最深的一個。

正如上面說過，香港政府在倫敦的支持下，提供了剝削的優越條件——最小限度的盈利稅，最小限度的勞工法例，但對利潤和資金的積累却有不少間接的鼓勵和援助。在這樣的幌子下，本來是英資的公司便把它們的觸鬚伸進了經濟體系的許多領域之中。下面的例子都是典型的——「船王」包玉剛和他的環球輪船管理有限公司是有滙豐銀行撑腰的；怡和公司在聯紡（全港最大的紡織企業）有可觀的股份（接近三成）。「遠東經濟評論」在試圖分析會德豐集團的繁瑣的年報時所得到的結論是很有代表性的。它說：「關於會德豐的主要問題……跟怡和或和記這些大企業一樣，就是它的賬目像一個迷魂陣，充斥着一些尚未鞏固的附屬公司的數據、數量含糊的貿易利潤和來歷不明的利潤。雖然包括了一個大約的資產分類，但却沒有一個切實的或地區性的利潤分類。如果要分析價格和收入之間的

比率，七個不同的人可以得出七個不同的結果。」

要具體地估計出英國在香港經濟系統中有多少實在的利益，必須經過非常精密和廣泛的調查。這裏只能簡略地談一下香港對於英鎊的純價值。（像香港紡織品的出口對蘭開夏紡織工業的影響之類的因素則不在我們所考慮的範圍之內。）

香港與倫敦之間的經濟關係屬於世界上最奇怪的一種。港元基本上從屬於英鎊，但它却比英鎊有更大的活動自由。此外香港並沒有中央銀行——發行鈔票的工作由三間私營銀行担任。還有，更離譜的一點就是香港的貿易大部份都不是以港元或英鎊進行的，而是用美元。

在一九七二年中根據一般的推測，香港有近八億英鎊存在倫敦支持英鎊。其中約有一半（根據「金融時報」的估計）源於商業銀行的儲備金，而另一半則是香港政府的累積盈餘。由於沒有「中央銀行」，銀行儲備金和政府盈餘大概沒有重要的分別：其實，這些銀行的存款大部份可由它們所發行的鈔票來抵銷。看來香港與英國之間的關係引致下列現象：當香港的經濟繼續成長，需要發行更多的鈔票，那末其必然後果便是加强香港對英鎊的支持。

經過一九六七年的英鎊貶值之後，香港在倫敦的存款得到以英鎊作爲保證。香港在

那次貶值中的損失估計達到三千萬鎊。此外，香港政府還付出了一千一百萬鎊左右作為對本地銀行的賠償。在一九六八年，根據「巴賽爾」協定（Basle Agreement），英國同意以一英鎊對二·三八美元的兌換率來保證香港在倫敦的儲備金的九成。經過一九七一年的貨幣調整之後，這種安排之是否仍然適當已無可避免地引起了疑問。一九六八年的協定並不以任何高於一英鎊對二·三八美元的滙率來保障香港的存款，況且無論如何它的期限只到一九七三年九月為止；這兩點都在一九七二年香港財政預算案辯論中被強調指出的。雖然香港的官方和銀行儲備有百分之九十九都被封在倫敦，財政司還支吾地避開那些要求減少港幣和英鎊聯繫的論調，辯稱香港在倫敦投資所得的利潤，比較在香港投資所得的更高。

雖然如此，英國政府和以夏鼎基為首的香港政府代表團却於一個月之後（一九七二年四月）在倫敦展開了談判。這些談判結果沒有公佈，但無論怎樣，它們都被以後的發展所取代了。討論的兩個主要課題為：一、把香港受英鎊保證的資產從百分之九十九降到百分之八十九後，香港怎樣運用這百分之十。二、在英鎊價值超過一九六八年協定中的一鎊對二·三八美元時，英國是否還會對香港的英鎊資產提供任何保證（在一九七二年四月，英鎊的價值大概是二·六美元左右）。

代表英國的是英國財政部、英倫銀行和皇家代理人 Crown Agents，他們都極為關心香

港與倫敦之間的聯繫。對於財政部和英倫銀行來說，假如喪失了香港這個對英鎊最大的支持者，將會是一個沉痛的打擊。況且，香港一直是英國富翁轉移他們資金的主要出路之一。無疑那些富人會找到其他辦法去把資金從英國移走，但是假若跟香港疏遠起來（這在英國加入共同市場後很可能發生），在倫敦財經中心（the City）的許多人士將會感到相當痛苦的。

香港和倫敦財經中心的關係是非常好的，這一點我們不應忽略。W.J.凱瑟克(Keswick)，怡和公司兩位最大股東之一（另外一位是他的兄弟），是英倫銀行的高級非執行董事，同時也是倫敦財經中心的一位有勢力的人。英倫銀行的前任總裁克朗瑪（Cromer）爵士，通過在怡和公司擁有百分之十一股份的白林兄弟公司（Baring Brothers），跟怡和有密切的關係。至於香港和皇家代理人之間的關係也是非常密切的，但是由於雙方嚴守秘密，使人們無法準確地估計香港對它們龐大企業的貢獻。

一九七二年四月的談判意味着香港擺脫全面「依賴」英鎊的開始。當然，在向其他貨幣聯繫方面，香港早已佔盡優勢：它已能兌換大量的外幣，包括美元、日元和中國的人民幣。它也是世界黃金貿易的一大中心。在財經上而言，英鎊與港元的關係曾使倫敦的得益多於香港；而四月和以後的談判則顯示倫敦正是想千方百計地保存它的利益。

一九七二年六月，英政府使英鎊浮動。在那時，香港幾乎有近八億英鎊給呆在倫敦。隨

着英國政府的決定（在一個沒有確實的時期內浮動英鎊）而來的，就是一些被視爲實質上解散英倫三島以外的英鎊區的措施。儘管在英鎊區裏香港佔着中心的角色，但由於英鎊浮動後未立即有關於其影響的報導，這個解散英鎊區的傳說便更爲突出了——這更進一步證明了倫敦與香港的關係正罩上了一層神秘的濃霧。

財政司所概述的解決大綱就是香港仍然把大部份儲備留在倫敦，但同時取消港元和英鎊的聯繫，使其和美元掛鈎。港元對英鎊而言升值百分之五・二，對美元而言貶值百分之一——雖然如此，與一九七一年貨幣危機前的滙率比較，新滙率表示港元對美元而言總共升值百分之六。新滙率定爲五・六五港元兌一美元，並允許在此左右可有百分之二・二五的波動。這項決定使香港當局付出了頗大的代價，因爲這樣它得對本地銀行儲在倫敦貶了值的存款作出賠償——數達三億二千五百萬元。實際上，這決定是被迫而作的。正如「遠東經濟評論」毫無掩飾地說：「最後是北京決定了什麼才是這殖民地正確的滙率。」英鎊浮動後所立刻引起的反應就是中國把人民幣對英鎊和港元而言升值了約百分之五，迫使港元與人民幣看齊，以抵消在人民幣升值後所可能引起的價格提高和通貨膨脹。

在貿易上，香港受輕微貨幣調整（百分之五至八）的影響較小：論出口，它在競爭能力上綽綽有餘；這些調整也不會怎樣危害到經濟。增加出口的主要障礙在於限額方面（其

次就是沉重的關稅）。正如上言，英國對香港出口都有數額和關稅的限制。歐洲共同市場對香港有很嚴厲的限制。至於英國在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加入共同市場後替香港作了甚麼安排，現時還未清楚。

關於解散英鎊區問題，英國與歐洲共同體作了些甚麼協定，也是一點也不知道。在戴高樂任總統時期，這個問題是被廣泛地用爲阻止英國加入的主要障礙之一。在龐皮杜—舒曼執政下，這個異常棘手的問題却在毫無公開討論的情形下突然消失了。究竟達成了什麼協定就不得而知了。大家知道英國曾經同意收縮英鎊區，而海外又盛傳七二年六月的措施就正是朝這方向走去。雖然這些措施是無情的，使馬來西亞和星加坡等區蒙受損失，但有理由懷疑英國究竟是不是正如她所宣稱的那樣在收縮英鎊區。明顯地，自一九七二年六月以後，縱使香港開始以其他貨幣移存，它還是被迫繼續把它大部份的儲備留在倫敦，雖然在技術上它已脫離了英鎊。七月中，香港政府與英政府（由財政部和英倫銀行作代表）在香港舉行了新的談判；照例沒有消息發表。在一九七二年九月，據透露：英國曾向馬來西亞提出要求，把一九六八年英鎊協定延期至一九七五年，雖然在沒有保證英鎊滙率能高於二·三八美元的情況下，這樣的延期對馬來西亞是很不利的。但英國這種試圖延續一九六八年協定的公開啓示說明了從英鎊區過渡到歐洲共同體成員的完成之日還是遙遙無期。當

然這一切都被重重的神秘烟幕和虛假消息掩蓋起來。首先，英國將收支結算上的英鎊餘額作爲債務，假裝替這些存款付利息！更重要的是：英國肯定地在企圖作出安排，讓它能在形式上解散英鎊區，好使歐洲共同體的成員不能反對英國的加入，而它又同時能對那些脆弱地區（馬來西亞、星加坡、香港）施加壓力，迫使他們繼續把錢存在倫敦以支持英鎊。在一個可行的國際貨幣改革出現之前，英國多數會企圖維持現狀。這樣就出現了一個重要的問題：在一定的真實程度上，大不列顛（以儲備方面而言）不單是指聯合王國，而是聯合王國加上香港。實際上，近期有一篇文章的標題就是：「英國的第二城市：香港」（作者是R. Turner-Smith，刋在Venture, July-August 1972.）。正當注意力轉移到國際公司的分析上時，很值得記住英國政府正把持着亞洲經濟體系中較重要的成員之一；没有了它，英鎊恐怕會活不了。

另一方面，最近的英鎊危機肯定會加速香港的步伐使它發展成爲一個國際性的財經中心。最明顯的三個步驟將會是：制訂一套新的公司法律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使股票交易情況正常化；以及廢除「扣除税」(Withholding Tax)——這是香港爭取總值十億美元的亞洲金元市場的主要障礙。至一九七二年十月，首兩項已在順利着手進行，看來政府正在利用輿論去介入和調整股票交易與投資間的矛盾：觀察政府在這方面的做法是很有啓發性的。

後記（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昨天英倫銀行宣佈有二十六國已達成一項臨時協議「以保障能動用的英鎊結餘的價值」；這項發展證實了上文的分析。突出的地方就是那項促使其他國家在貶值時要向英國補償的條目。至於特種提款權利以及新的國際貨幣基金貸款計劃，比起英鎊餘額來，只能算是小惠而已。英國對其他國家的具體保證依然是遙遙無期。

銀行系統與股市

作爲一個以貿易爲基礎的殖民地，香港有一個高度發展的銀行系統，是全世界最具國際性的系統之一。在一九七二年初，香港有七十三間註册銀行，代表了十五個國家，同時還有大約四十家國際銀行也設有代表辦事處。一九七一年底的總存款額——港幣一八七·八五億（相當於美元三三·六六四九億）——是歷史上最高的，比一九七〇年的數字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六，是一九六七年數字（港幣八一·六二億）的兩倍以上。

正如上述，香港並沒有中央銀行；紙幣是由三家私營銀行發行的——滙豐、渣打和有利（現在是滙豐屬下的）。在這三家之中，滙豐的勢力最大；它包辦了大約百分之九十五的紙幣發行的工作；在幕後有效地控制了英國和澳門之間的黃金貿易；同時還把觸鬚伸進了

香港的許多大企業中（從怡和以至包玉剛的環球輪船管理有限公司）。滙豐銀行實在是一個驚人的龐大機構。除了在香港的活動之外，它還和東南亞有密切關係，在對華貿易中佔重要地位，而且也是一個龐大的銀行組織的樞紐。（這個組織的第二個主要部分是中東英國銀行，它在波斯灣石油國家中的勢力特別大。）

在英資銀行，華資銀行，和中國的銀行三者之間，確實的均勢到底怎樣，自然是不得而知的。後面兩類銀行的總資產可能遠遠超過英資銀行的，但英資銀行通過了它們和殖民地政府的關係，特別是因為有權控制貨幣的供應，所以佔了統治性的地位。一九六四年以前，香港政府曾容許一個相當混亂的銀行系統存在和發展，因為這是它主動容忍混亂狀態的全面佈局之一部份，好使那些在「內圍」的能夠獲益。在一九六四年訂立的銀行法例第一次規定了每間商業銀行必須儲備一筆「流動資產」（主要是現金），數目最少要相等於它對公衆負債額的四分之一。這個法例自然沒有立即實施，但它却使幾間銀行喘不過氣來，並直接引起了一九六五年的銀行危機。這個危機的主要結果是加速了幾家銀行的易手，特別是滙豐能夠因此而收買了最大的華資銀行——家傳户曉的恒生銀行。那次危機使銀行界的權力更加集中在那些佔統治地位的英資銀行手裏。為了支持這種操縱，香港政府在同年決定停止任何新銀行在港開業。大多數的所謂代表銀行受到限制而不能經營某些屬於正

常銀行活動的業務，例如接受存款或發放貸款。不用說，要抵消其中多數的限制還是有不少辦法的：最直接的是收買另一間在經營中的銀行，或用錢「打」進那些銀行去。最近幾年來，很多銀行，特別是美資和日資的，都先後在香港設立。

在香港的英國統治集團似乎希望香港成爲一個只能起着比較局限作用的國際銀行中心。根據「金融時報」的消息：「由於官方的反對使香港未能成爲亞洲金元市場的中心」。「官方」的解釋是：由於香港未能取消利息稅（百分之十五），因此這個市場就以星加坡爲中心。但實際上看來，這方面的部份貿易始終很可能要來香港或通過香港進行的。

雖然殖民地政府肯定地並不想要亞洲金元市場，但它樂意把香港變爲一個在別處受驚的商人、工業家和有資本積累的人們的安全避難所。過去四五年來銀行存款的飛躍增加，大概除了由於本地市民儲蓄增加等等之外，外地資金的大量湧入香港相信也是同樣重要的因素。特別是自從尼克遜宣佈到中國訪問，和越南解放陣綫節節前進之後，大量資金就從台灣、泰國和越南等地湧入香港。

在本地似乎銀行界和商業界的來往仍比和生產工業界的關係密切得多，雖然這種比較實際上並不像表面上看來那麼重要。一九七一年的數字顯示，貸給工業生產界的款項是全部銀行貸款約百分之十六・七（較一九六七年至七〇年間的平均數字——百分之十九下

降了一些）；而貸給商業界的數目歷年來却都停留在百分之三十五左右。在工業界中，給紡織業的貸款略有下降，而給電子業的貸款却有相當大幅度的增加：在一九六七年至七一年這段時間內，比重由全部工業界貸款的百分之四·九九上升至百分之十·七，是一倍以上。正如上述，全港最重要的滙豐銀行與環球輪船公司有很大的利害關係，而且也是國泰航空公司的大股東。由於香港所特別有的畸形佈局，因此像滙豐這樣的機構是很有可能通過它的對外貸款或者甚至是少額的股份，而能夠操縱一個企業。像一九六五年扼殺了恒生銀行這一類的事件，是可輕而易舉地在其他行業裏重演的。

在香港這種高度不安定的氣氛底下，還有另外一種榨取和剝削盈餘的工具，這就是股票市場。一九七一年底在營業的四間證券交易所，它們的成交總額是港幣一四七·九三四億元（美元二二·六五一億元），比一九七〇年多出一倍半。在一九七一年，銀行貸給股票經紀的款項也增加了七成八，雖然它的數目仍然只佔全部銀行貸款的小部份（百分之二·一）。在這方面，殖民地政府也是保持了它的一貫的「不干涉」政策，堅決拒絕保障市民大衆的利益。政府並沒有立例管制證券交易所，加上一般人普遍地缺乏有關經濟狀況的資料，所以甚至一間經濟極爲不穩的公司，也可能通過一所小型的交易所去「浮」起自已，乘機從小市民的積蓄中搜掠一筆可觀的數目。禁止賭博也助長了股票市場，使它實際

上成爲賭博的唯一合法途徑。一九七一年底，香港擁有四間證券交易所，約有四百個經紀，他們所經營的活躍股票大概只有八十種，而佣金的多少是沒有劃一的標準的。在這種情況下，設立一個統一的證券交易所，實在是最合理不過的。

近年來，證券交易所的畸形增加已經引起了新聞界的許多評論，以及不少各界人士道義上的反對。但是很少人曾指出：在目前工資上升的時候，這種畸形增加是對香港統治集團極爲有利的。這些不受羈制的交易所，由於能够經營那些沒有可靠資料的股票，從市面上抽取了大量的現金，而加速了政府所希冀的「再投資」的循環。過了一段時間，由於遲遲不採取行動而受到猛烈抨擊之後，政府便實行削減證券交易所的數目，重施故技地把「多餘」的迫到絕境，再由香港或遠東這一類的「老牌」交易所把它們併吞。

有趣的是香港當局似乎不能完全集中股票市場的活動。「太平洋帝國主義札記」(Pacific Imperialism Notebook）這樣寫道：「金融界中誰都知道英國所控制的香港交易所和華資財團所控制的遠東及金銀交易所之間都有矛盾存在。」——雖然這三間都曾聯合在一起以排擠那個七二年來的新客：九龍交易所。和以前一樣，通過詳細分析，這些由英國控制和由華人控制的交易所的活動，肯定可看出資本流動和投資的總趨勢。

應該指出，香港股票市場的熱潮最近經已引起了詹·史萊特（Jim Slater）這一類的

知名人士的密切注意。香港數個最龐大企業之中的怡和及和記，都設立了以倫敦爲中心而以日本爲目標的投資信託公司，主要是企圖用它們在香港的名聲去張羅資金。其他公司，例如森那美（Sime Darby）也在倫敦股市發售了大量的新股票；它利用了一般人的印象：香港是大英帝國中經濟發展得最快的地區，也是整個資本主義世界中有最高利潤水平的地方。

其他經濟因素

旅遊業——據估計，一九七一年中旅遊業替香港帶來了大約一·二五億英鎊的收入，使它變成了香港第二大的「出口貨」。但它的「真正」價值是值得懷疑的。首先，遊客在購物方面的消費主要是花在從外地輸入香港的物品上面；因此香港實質上只能賺到這些銷售額的一部份。就算把數字嚴重地誇大了，「金融時報」的估計仍然是：「旅遊業的收益，似乎比較生產工業的低得多。」此外，目前在香港蓬勃發展的那一種旅遊業是極度消耗勞動力的。由於工業上正缺乏人力，所以有人認爲它是違反生產效率的。

土地——除了新界之外，所有在香港的土地都是官地（Crown Land）。這些官地的租批收入大約佔了全部政府收入的三分之一。正如在其他方面一樣，政府是通過那些地產

公司去把官地批出的；而這些公司能够獲得厚利，是因爲利用了人口急劇膨脹而引起的屋荒，建築業的不斷暢旺，以及一般性全面的高度剝削條件。香港最大的地產公司——香港置地公司，是怡和系統的一部份。

有關土地方面的情形，九龍四千幅官地行將在一九七三年續約的問題是非常值得注視的。這些官地上的人口，約爲香港九龍總人口的四分之一。預料政府可能會把批金增加幾千倍。例如，目前要交年租四百四十二港元的工廠，由一九七三年起將要繳交年租九十萬港元。有些租金可能甚至會漲到高達一萬倍。（譯按：後來香港政府的「重估地稅」政策，因受到廣泛的反對而暫緩實施。）認真的觀察家已經在推測租金狂漲將會引起的後果，認爲很有可能會引起經濟危機，因爲住宅樓宇的居民和廠家都會在一夜之間被迫得走投無路。

到那時可能會出現一些解決辦法。顯然的，香港政府担當不了一次嚴重的通貨膨脹。在加租風潮未宣佈之前，這危機早已如箭在弦上的了；任何如上所提加租之類的事情都會觸發起龐大的通貨膨脹。一九七二年六月英鎊浮動後，政府的各種步驟尖銳地顯露出當局對通貨膨脹的恐懼。雖然政府對巴士加價之類的事情一直保持放任態度，但當局出面干涉以求平抑價格之時料也爲期不遠的了。

香港經濟還有很多重要方面在這裏未能充分地研究。特別是對有關香港財政預算以及正在或行將動工的龐大工程亟需作進一步的探討——海底隧道、船灣淡水湖、海水化淡廠及地下鐵道等計劃。這些都是極爲昂貴和高利潤的工程。如所周知，與水有關的計劃（淡水湖和海水化淡工程）都是毫無需要的；建造原因完全是爲了要避免「倚靠」中國。但這個地方如此存在的本身就得要「倚靠」中國。很明顯，財政預算正在扮演以下的角色：把本地居民的金錢吸到倫敦去或吸到入選爲承辦龐大工程的英國公司中去。

一九六九年，一間英國公司（Constain國際有限公司）投得了海底隧道承建合約——一宗價值三億二千萬港元（約合二千二百萬鎊）的生意。隧道的目的是把香港和九龍的工業區和財政區連接起來。正如「泰晤士報」所指出：「那個經過了十幾年愼重考慮而價值二千四百萬鎊的計劃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主要是由於一九六六和六七年的騷動所致。」

最近，政府把一些大工程的合約批給非英國公司：將船灣淡水湖價值八千一百四十萬元的兩座大壩計劃給了意大利的Vianini公司；把兩項水塘輸水隧道及附帶工程的合約交給一個由瑞典、法國、西德及香港公司組成的財團。一個價值三億三千三百萬元（合二千

三百萬英鎊)，日產四千萬加侖的海水化淡廠的合約已落到日本財團手裏。不過最大的一筆明顯地就是地下鐵道系統了。依最近估計，費用將達四億二千八百萬鎊至六億鎊；而香港政府已經委託英國的 Freeman Fox & Partners (Far East) 公司去開始詳細設計這系統的首兩期工程了：單單這部份，據一九七〇年的估計，已需一億三千一百萬英鎊了（合十九億零六百萬港元）。如果英國企業界分不到這宗熱門生意的其他大部份，那簡直是樁怪事。

另外一個亟待研究的項目就是香港的電影業。據報導它在世界上佔第三或第四位。這大部份落在與台灣當局有密切聯繫的邵氏兄弟公司手裏。（他們大部份的僱員都來自台灣）邵氏兄弟片場推出了大量的反動貨色，充斥着東南亞，相信也賺回了不少外滙。

結論

香港是一宗大生意。它是由以下兩類成員所組成的集團所經營的：來自英國的官員和實際上在港定居的英僑。它代表着本身的利益而進行貿易及剝削，然後把一部份利潤交給倫敦政府，以換取政治保障。

值得反覆指出的是：在香港所積累的利潤是依靠一個龐大的剝削工具而得來的。資本主義經濟學家經常分散人們的注意力：他們强調香港的貿易地位而使人不能認識到事實上

大部份的資本是由香港內部，通過一個設計精密而無孔不入的剝削機器而產生的。這個機器包括了：剝奪絕大多數市民的政治權利、完全剝奪法律權利、實行教育上及語言上的歧視、故意漠視房屋和社會福利等問題，和對剝削及掠取超級利潤提供最高度的經濟刺激。香港的工作時間是全東南亞，甚至可能是全世界最長的；它的勞工法例是少到無可再少的，遠遠追不上任何國際或者是合法的標準；它的工廠被利用到了頂點；它有一個對有錢人最有利的課税制度；沒有任何法例去使那些大公司透露它們真實的經濟狀況，或去管制證券交易所的活動。政府長期地獲得盈餘：這種盈餘是從香港的勞苦大衆身上無情地榨取的；而同樣無情地，它是永遠不會再用在他們身上的。「社會福利的經費，包括由政府直接開銷和津貼給其他民間社團的，也只不過是政府全部支出的百分之一，比市民每年花在百貨公司的錢還要少。」（N. C. Owen 語）在一九七二至七三年度的財政預算中，各類社會福利的總經費（包括屋宇建設等等），比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的減低了百分之八。

這種有系統性的政策的邏輯和後果是不容忽視的。雖然官方拒絕提供可作參考的數據，但是很多文獻都討論到香港的利潤率問題。奧雲指出：從一九六〇至六七年這段時間內，雖然工人們越來越少地分享到工業生產的成果，但是投資的利潤率却從一九六〇年的二成左右增加到一九六七年的三成五以上。政府積極地替利潤率的增加提供方便：例如，一

九六五年底香港所有的九千零二間工廠之中，只有五千五百六十間是依據「工廠及工業業務法例」註冊的，即佔全部工廠的六成。男工缺乏勞工法例的保障，女工和童工法例又是少之又少，而且普遍地不受重視。這些條件都替剝削和利潤積累帶來更大的方便。就算一些表面上看來是輕微的疏忽，例如沒有規定時間給工人用膳，也加速了利潤的積累和摧殘了廣大人民的身心健康。證明香港殖民政府極度墮落的一個最可怖的事實就是：香港雖然有一個長期和龐大的財政盈餘，它的吸毒問題却是全世界最嚴重的。這個事實是不能輕描淡寫地說成是偶然或無法避免的，因爲在澳門的同樣腐化的葡萄牙政府已把吸毒者的數目降至香港水平的五分之一。（以社會學的觀點看來，澳門的人口結構和香港的非常相似。）

肇甚於鴉片和腐化的香港一直忠於它過去的歷史。

香港的社會狀況

（英）西浮爾（K. Cheval）

背景

根據香港政府公佈的數字，在一九七一年六月時全港所有銀行的存款是港幣一百七十三億二千萬元。因此政府認爲這就等於說每一個香港人平均都有四千元以上的銀行存款。當然，實際上絕大部份香港人是没有這樣數目的存款的，甚至很多人的年薪也没有四千元（二百八十五英鎊），也有很多人根本没有銀行户口。這種官方的濫用數據，無疑地只是爲了要掩蓋香港的真相：少數人的銀行存款遠遠超過了四千元（有些人還有錢存在倫敦和瑞士的銀行），而很多其他香港居民的經濟情況却僅足餬口。

這種對統計數據的曲解並不是偶然的。它是官方用來掩飾香港真實情況的手段之一部份。香港的政府統計處處長陶建（Topley），照常理應該是對統計數據最熟悉的人，但他在十一月時却宣佈香港的貧困家庭已經大大的減少了。根據官方的定義，一户人家每月的

總收入如果在（港幣）四百元以下，它便是一個「貧困家庭」。陶建先生指出，在一九六六年和一九七一年，這些貧困家庭的數目，分別是總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五和百分之十七。但他却沒有同時指出，在取得這個「重大改善」的同一段時間裏，生活費用已經飛躍了百分之二十五，因此現在能夠有四百元總收入的家庭，實際上仍是很貧困的。

官方宣傳中的香港是一個經濟繁榮的城市：愉快和勤勞的市民替它帶來了繁榮，而在所有市民之間，財富的分配是越來越平均了。通過這種方法，香港政府既能夠每年從這塊殖民地搜刮數以百萬計的英鎊，也能夠在外界面前樹立一個廣施仁政的形象。事實上，在香港，像對貧病者、失業者和老年人等等的社會福利援助，是差不多不存在的，最多也不過是爲了敷衍輿論和裝飾門面而設立的。前香港大學社會系教授賀健時（K. Hopkins）對於政府的全面政績，作過如下的評論：

「殖民地政府在保留社會秩序，動員力量去反對共產黨份子，以及促進經濟繁榮方面所取得的成績是非常可觀的。它有理由感到自滿。但是在促進教育及社會福利、訂立勞工法例和一般地把經濟繁榮的成果分配給市民大衆的各方面，政府的成就是遠遠追不上的。這方面的缺點不是偶然的；它反映出殖民地政府的結構：由一羣公務員去處理一切，而向他們獻計的只是由少數富裕商人和專業人士所組成的小集團。」

一、香港的社會福利

在一九七一年三月三日結束的財政年度中，香港政府的盈餘超過了港幣六億四千萬元。這樣的盈餘符合了歷年來香港政府經常有盈餘的最佳傳統。和以往數年的盈餘一樣，它也被滙到倫敦去。如果小心地閱讀一下這項一九七〇至七一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就會發現只有二千三百萬元是劃給政府的社會福利署的，而該署的職員薪金就已經佔去了其中的一千四百萬元。比對之下，在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財政預算中，撥給社會福利署的經費是三千四百萬元，給香港皇家警察的却是大約五倍半的鉅額，合一億八千四百萬元。不用說，在這些支配公款的事情上，本地中國人是絕對沒有發言權的。每個人不會不看到：當一個政府在大飽私囊，腦滿腸肥之後，只動用微不足道的經費在社會福利方面，它當然需要動用多至五倍半的金錢去維持「治安和秩序」。

社會福利的忽視使傷殘者、老年人和寡婦受害最大，因爲政府福利服務的政策是以十九世紀的「適者生存」式放任主義爲根據的。一位在香港的西方記者這樣報道：

「那些在經濟上不能獨立的人，他們的處境是悲慘的。……政府設立福利服務的方針是照顧那些能够從事生產的人。甚至社會福利也逃不過無情的經濟事實的操縱。」

這位記者也報道了一個老婦人的遭遇：她的丈夫和兒子，她的一條腿，和她的所有財物，都在日治時期失去了。政府剛剛停止了她的救濟金，因爲她找到了一份賣報紙的工作，使她能够每月收入六點二英鎊（約港幣八十六元）！

直至「一九七一年四月之前，公共援助的方式主要是配給乾糧」。一個在香港居住了五年以上的家庭，家中每個成年人每月的收入，除去房租和學費外，是不超過四十元的，才有資格接受這種公共援助。隨後，經過官方的一番大事宣傳之後，設立了「現金援助」的新方法。根據這個新方法，一個貧困家庭的頭三名成員，每人每月可得五十元；接着的三名可以每人得四十元；以後每一名可得三十元。因此，一個不大不小有五個人的家庭，每月可以收到二百三十元援助金。根據官方的定義，每月的總收入在四百元以下的家庭就算是一個貧困家庭。由此可見二百三十元這個數目是何等的微小！況且，如果一個家庭是受到其他慈善機構所援助的，或者能從額外的工作中得到收入，一經被政府發覺，便會把它的援助金減少，甚至取消。還有一點，「這個援助計劃並不包括身體健全而年在十五至五十五之間的獨身男女，理由是他們應該可以設法謀生的」。獨身的老年人，患病和殘廢的，只可以每月得到寥寥無幾的七十元，相等於每日二元三角五分——根據「遠東經濟評論」。這樣少的錢只可以使「受惠者」得到「一碗白飯，一些鹹魚青菜，和大約兩碗粥，再加上一

張舊報紙。除此之外，就沒有任何餘下來的錢去應付房租、醫藥費和其他必需品了。」

在這個新計劃實施後的頭六個月，有一萬三千個家庭申請援助，其中的最大部份（佔三成）是收入不足的家庭；而主要負担家庭經濟的人因患病或殘廢而未能工作的又佔三成；寡婦佔二成四；老年人佔一成四。合計起來，這些家庭總共不過用去政府的五百一十萬元罷了。

赤貧者、乞丐、無親無故的和露宿街頭的人，都是沒有資格接受政府這項現金援助計劃的利益的。一九七一年，社會福利署進行了一項對乞丐人數的正式調查。調查的範圍是相當詳細地定下的——「有精神分裂的、瘋癲的和長髮的乞丐」都不包括在內。但是後來該署拒絕發表調查的報告，理由是「無可調查」。一九六八和六九年進行了相似的調查，其結果也沒有發表。這些乞丐是香港經濟和社會狀況的直接產物，而政府的所謂「公共援助」政策只能使一個獨身者每月獲得無濟於事的七十元；因此這項政策無非使這些乞丐不致受到「淘汰」！明愛中心（天主教慈善機構）家庭服務組的M·巴赫曼修女（Sister M. Bachmann）曾對這項政策發表過意見。她說貧困的市民對這種援助的反應並不熱烈，其中的一個因素是：叫一個人去靠七十元過活一個月，簡直是「對人類尊嚴的侮辱」。在任何情況下，一個乞丐沿街叫乞所得的都可以超過這個數目。社會福利署的一位職員也承認

這一點。他說：

「在市民提供了某些乞丐的情況後，本署的調查員便耐心地找到了這些乞丐。但我不得不遺憾地承認：往往他們拒絕接受我們的援助，理由相信是因爲他們繼續行乞還比較上可以『收入』更多。」

「一九七二年三月，在現金援助計劃實施了一年之後，在各方面輿論的壓力之下，特別是由於貧困者的「冷淡反應」所造成的無聲抗議，政府宣佈要把援助額提高——一個五口的貧困家庭所得的援助會增加到每月三百七十元。這個新數字和官方明文規定的一個貧困家庭的收入相比，仍然是較低。政府福利署副處長許璞（Heppell）同時指出，這項增加會使公共援助計劃的總支出達到每年一千五百萬元。這是對香港的窮苦大衆多麼慷慨仁慈的行動啊！不過，今年（七二年）五月，政府把在中區的一塊面積三萬六千一百八十方呎的官地拍賣給金門建築有限公司（這間公司與怡和有很密切的商業關係），一天之內就進益一億零五百萬元了！那塊地的底價是六千萬元，剛好是一九七二至七三年度社會福利署的全部預算支出。金門公司其後又宣佈在那塊地盤上動用一億一千萬元去興建一座商業大廈。換句話說，單是這一項商業性工程，就總共花費了二億一千五百萬元，差不多是政府施捨給窮人的三倍。如果照上面所說過的數字，政府在一九七〇至七一年度的鉅額盈餘是

六億四千萬元，那末它花費在社會福利上的實在是微乎其微。香港政府本身就是一個精打細算的「生意佬」！

也許有人會問，爲什麽一個經常炫耀着它的經濟成果的政府，竟然會這樣可恥地忽視市民的社會福利？對於這樣的問題，香港政府只能支吾以對的找尋站不住脚的理由去自圓其說。實際上，政府的發言人倒不如乾脆地說：「我們只是爲了盈餘才來的。」一九七一年二月，許璞在電視上解釋道：

「香港公共援助計劃的援助額看起來是比英國的較低，但和印度的相比就要來得慷慨得多了！」

類似以上的論點是替香港政府辯護的人所經常提出的——比起其他發展中的國家和地區，香港的窮人不算很慘！但是只要我們明白到兩點事實，我們就很容易駁斥以上的論點。首先，香港不應該再被視爲發展中的地區了，因爲根據政府經常所誇耀的，「到一九七〇年時，以出口貿易的絕對價值計算，香港是全世界的第十八名；如果以出口貿易的人口平均價值計算，則香港已經成功地置身在世界十大貿易國家和地區的行列之中。（當我們知道世界上有八十五個正式的國家的人口是比香港更多的話，上面的成就是會使不少人感到更加可觀的。）」（按：以上一段話的括號內的文字譯自官方原文）其次，香港政府光

是存在倫敦的儲備金就已接近八億英鎊。而更加强詞奪理的，就是政府竟然說它沒有向市民提供更大的社會福利保障，是因爲它對於市民是否願意接受這種保障並不樂觀！

但在另一方面，政府對於在某些項目上所花的公款，是非常樂觀，不惜工本的。雖然一個貧窮的受助人每月只能得到七十元的施捨，但是海外聘來的和高級公務員每月的房租津貼却增加了五百元。換句話說，光是租金這一項，有些公務員現在每人每月所得的津貼就達到了二千五百元。一九七一年七月，政府發起了一項向各界人士募捐二十五萬元的運動，目的是要替行將卸任的港督戴麟趾餞行。近年的一個耗資龐大的宣傳玩意就是一九七一年底所舉行的香港節。這個爲期十一天的節日包括了娛樂性和文化體育活動，一共花費了二百萬元，主題是顯示香港的安定和繁榮。節日的壓軸好戲是沿着九龍的最主要街道上的花車遊行——怡和扮演的救火車，可口可樂的巨型機械人，還有唐奴鴨也竟然當上了渣打銀行的司機……真個好不熱鬧。

對於香港政府來說，在社會福利上面的投資並不會替它帶來什麼政治上的利潤，反正無論它的社會福利計劃是怎樣不成話，也沒有反對黨會去攻擊它。從經濟的角度看，提供更大的社會福利保障無疑是完全不化算的，只會吃掉每年鉅額盈餘的一部份。於是，政府就竭盡所能地把福利工作減到最低限度。但是，它所能做到的實在是遠遠追不上香港社會現

實所要求的。餘下來的真空，有很小的一部份，是由大量志願的福利和慈善機構所填補的。這些機構的工作，是企圖使窮困者的生活稍爲脫離絕境。政府對於這些志願機構的態度是很矛盾的：實際上，政府希望自己所做的能够越少越好，可免則免；但是它却不希望自己在這方面的故意逃避責任會很明顯地被市民看出來。社會福利署每年的年報內必然有一段是談到這些志願機構的。以下是現任署長魯佐芝對這個題目的發言，很明顯地揭示了政府對於社會福利的一般政策：

「政府對於整個社會的福利承担了全面的責任。爲了這個目的，政府提供了某些比較基本的社會福利服務。但是如果要作一個報告，全面性的介紹所提供的各種服務，就不能不肯定的指出：極大量的志願機構在這方面的貢獻是很積極的，不容否認的。它們完全地或部份地爲了滿足香港市民的社會福利要求而作出努力。它們的形式有街坊會、同鄉和宗親會、歷史悠久的本地慈善機關以及本地的和國際性的志願福利組織。在不同的情況下，它們的服務範圍從最直接的賑濟工作伸展到一些更加複雜的社會福利工作。香港很幸運地得到這些機構的幫助，它們付出了大量心血和財力，去促進香港市民的福利，使香港得益不少，爲此政府社會福利署謹向它們再一次致以衷心的謝意。」

不過，這些志願機構對於政府給它們的讚賞往往「以怨報德」。它們比任何人都更加

清楚地看得到，實在還有極大量應該要做的社會工作仍然是沒有人理的，因此它們對於政府的逃避責任，往往是發炮最多的「重炮手」之一。

現在，每年都有一次名叫「公益金」的募捐善款運動。「公益金」的組織裏，包括了六十四個志願福利機構。在一九七〇年，雖然公益金的目標只是八百萬元，政府却完全不願意動用它那每年六億四千萬元盈餘的一分一毫，却要動員所有市民，甚至街邊小販，去掏腰包。政府對這些志願機構的微量津貼，是有一個不倫不類的來源的——政府獎券的收益。同時，據報道，交通處準備拍賣有幸運號碼的車牌，收入也撥作慈善用途。正如「香港導報」（Hong Kong Reporter，世界信義宗聯盟的通訊會刊，該組織的總部設在日內瓦）的社評所說：

「在香港，最困難的是怎樣使政府、各種機構、教會和工商界人士從根本上改變它們對於那些生活在貧困、災難和絕望中的人們的態度。」

政府把人們的注意力轉移到它的「豐功偉績」上面，去掩飾它在社會福利方面的失責。但是我們不應忘記，政府是在經過一段很長的不聞不問的時期之後，才被迫注視各種的社會問題，然後做出某些「成就」來，應付市民大衆的不滿情緒的。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醫務署的發言人宣稱：「建築醫院的計劃要停止了。在未來增加

的醫院將會只有幾家……經過十年積極的發展醫院服務之後，現在休整一下，去檢討究竟一切是否上軌道，相信是非常明智的。」但是，在刊載上面這一段話的同一張報紙裏，也有這樣的一段報道：「在香港，醫療設備最差的地區之一，就是最大的工業區觀塘……在那裏，人口超過五十萬，但連一間醫院都沒有。」與此同時，英國陸軍醫院有三百張病床，而根據院方統計部的職員所公佈的，那裏通常會有一半病床是空置的。看來病床的分佈情形（政府所公佈的數字是每一千七百六十人有三點八張病床），和個人的收入一樣，都是非常不平均的。

但是，前任財政司郭伯偉似乎相信香港的總收入是由全民所平均共享的，因此每一個人都應該分担病床的費用。他在一九七二年二月曾經這樣說過：

「由於香港政府所徵收的稅額並不高，因此香港已不能再像從前的一段時期一樣，提供差不多是免費的高水平公共醫療服務。以目前政府醫院的收費率計算，則每日的收入根本連食料的費用也應付不了。隨着香港的不斷繁榮，政府必須立即推行一個更符合現實的公立和補助醫院制度。」

無可否認，對於工業家、大商人、更不用說對於香港政府本身，香港的確是在不斷繁榮的。據一九七二年一月六日「南華早報」的消息，一九七〇至七一財政年度，政府在社

會福利方面的總支出（包括社會福利署的經費，直接性社會服務，和從獎券收益中撥給各志願機構的津貼），是四千二百九十萬元。一月十五日，同一家報紙又報道，單單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份內，政府的賬目上就出現了一億九千八百三十萬元的盈餘，即相等於全年在社會福利上面開銷的四倍半以上。從這些數字中，可以看到政府是在何種程度上剥奪了香港窮苦大衆的社會福利利益，而同時以「積穀防饑」的官方解釋去不斷搜刮大量盈餘。其實，對於香港的窮苦大衆來說，饑餓是他們每天都面臨的，又何來「防饑」呢？

民政司黎敦義曾經揚言香港政府是亞洲最好的政府之一，是一個「自由開明、有遠見和有效率的公務組織，保證了香港的社會繁榮能夠像它在物質生活上的進步一樣顯著。」這個大言不慚的謬論，受到了著名的「遠東經濟評論」的記者D．戴維斯（D. Davies）的猛烈抨擊：

「我提議黎敦義先生花一點時間到一個貧民區，例如筲箕灣的愛秩序村，去逛一下；或者去一間舊樓住上幾晚；或者嘗試一下排隊苦候巴士；去一間全無工業安全設施而又對工資毫無保障的工廠裏做長時間的工作。這種滋味可以從香港的全面平均工資是大約每月三百元這一點事實中反映出來的！」

香港政府的本質，和因此所引起的種種矛盾，使它甚至不願意去承認各種社會問題的

存在，更不用說要去處理這些問題了。以下的一段官方所發表的文字，也許正好把上面所說的情況一針見血地指出來（一九六六年因天星渡海小輪加價而在九龍引起了騷動事件，政府在事後成立了一個調查該事件的委員會。這段文字是從該委員會的調查報告裏節錄出來的）：

「由本次參加騷動的一些青年所提供的證據看來，香港工廠的工作時間是有待改善的。長時間的既枯燥而又低薪工作，可能形成一種强大的魔力，驅使這些年青人去找尋刺激，往往因此而破壞社會秩序。」

實際上這一段話是對香港社會病態的很準確的診斷，因爲它提到了引起一切破壞社會秩序的行徑的社會和經濟因素。但是，在同一個報告裏的下一段文字，却告訴我們爲什麼香港政府既不能也不會採取行動去改善這種病態的情況：

「但是，修訂目前的法案和政策是不能解決問題的。爲什麼呢？因爲要改善目前情況的最主要方法是要促進香港經濟的不斷繁榮，因此就必須要把大量資金保留在這裏或者是吸引到這裏來。但是除非在這裏投資是會比較在別的地方帶來更大的收益，否則以上的目的是不能達到的。」

由此看來，政府實際上是在對香港的窮人說：「要把你們從苦難中拯救出來，這樣就

算不要你們受更大的苦，也不得不要你們繼續受苦。因爲，如果不是只給你們微薄的工資，又要叫你們長時間的工作，那末就沒有人會在香港投資，也即是說沒有資金去改善你們的環境了。」根本沒有任何迹象顯示出香港的窮人已經或者將會由於香港的經濟繁榮而得益。而與此同時，政府却在自鳴得意地大肆歛財。

二、香港的居住問題

香港的政府建屋計劃是政府經常用來向世界各地標榜它的偉大成就的，因爲這個計劃給人的印象是香港政府正在竭盡全力去改善香港市民的生活。這個計劃曾經被形容爲「非凡的」，「是一個奇蹟」，「是一個解決大衆住屋問題的模範方法」。可惜，實際情況却是完全兩樣。任何有關香港社會情況的介紹，都是不能撇開住屋狀況不談的。

根據一九六九年人口統計處和徙置事務處所發表的數字，那年在市區內有一百五十萬人住在私人樓宇，九十萬人住在徙置區，四十萬人住在木屋或天台木屋，還有四十萬人住在其他方式的政府屋宇。這些數字指出了在四種形式的屋宇之中，每一種的人口比例。在下面，讓我們把這四種形式的屋宇逐一研究。

1. 木屋——到香港來的遊客，都會非常容易發現到千千萬萬的木屋，一堆堆地屹立在

香港各地的山坡上，或者醜陋地站在破舊樓宇的天台上，好像它們都是從天而降的。

很多人都以爲香港的木屋居民主要是中國大陸來的難民，因爲香港本來已有人滿之患，所以他們找不到棲身之所才要住木屋的。其實，那是一個誤解。早在一九五二和五四年進行過的兩次調查，就揭露了真相——在當時的三十萬木屋居民之中，約有一半是香港出生的家庭，或者是自從一九四六年（或以前）便一直定居香港的家庭。形成木屋區的真正原因，在於現存的住屋情況，和政府對這樣的情況的忽視。

香港大學在一九六八年進行過的一次調查，更加證實了上面的結論。根據這次調查，有一半的木屋居民以前都是私人樓宇的住客。他們搬到木屋區由於兩點理由：他們被趕出本來的樓宇，而且他們覺得住在木屋裏的條件還要比做房客好（以下我們再會談到在私人樓宇內房客們的狀況）。這次調查繼續指出：在搬出本來樓宇的動機之中，最普遍的（百分之四十五）是爲了要找免租或廉租的居所；百分之十七是爲了需要更多地方，而百分之十九是因爲他們本來的樓宇被拆毀。不過，領導這次調查的賀健時教授還說，有些人是同時兼有以上的幾個動機的。他也指出，由於原來所住的樓宇被收回重建，或是被宣佈成爲危樓，以致要被迫遷的市民，在一九六一至六五年這段時間內每年平均就有十萬人。

「迫遷的高潮時期就是木屋區擴展得最快的時期。在常規性樓宇之中，居民們由於需

要更多地方，所以使本來已經擠迫、酷熱、翳焗和不衛生的情況更形嚴重，直至到很多人所不能容忍的地步。於是，他們便被迫搬離這些樓宇了。」

今天，木屋區人口最顯著的變化，就是從一九六九年的四十萬人起有所增加。一九七一年九月的估計數字是五十萬。約佔全港人口八分一的這一羣人，他們的生活狀況到底是怎樣的呢？賀健時教授又向我們作了如下的介紹：

「木屋區最引人注目之處，便是它的污穢情形——露天的坑渠、堆積的垃圾，有時在污水渠的旁邊還有糞便。一九六八年香港大學的調查指出，百分之七十四的木屋區居民是依靠公共厠所的。這些厠所設備是由政府供給的，根據規定應該是每一百人可以用一個糞坑，設在一間臭氣冲天的小木屋內（但是這個比例現時還沒有做到）。這些厠所並不是水厠，它們正好標誌着：在現在這個繁榮的社會裏，政府是怎樣漠視木屋居民的福利。……現在政府開始計劃替每五百名木屋居民設立一個水喉。雖然這個目標還是遠遠追不上需求，但已經是一個顯著的改善了。一九六八年所調查的居民之中，有一半是從公共水喉取水的，但百分之三十七仍然用井水或山水。正如羅富（North）在一九六三年的研究所得，使用未經過濾的井水，使他們實實在在地冒着傳染到疾病的危險。政府官員們曾反覆地說過，木屋區居民是「對個人和公共衛生的威脅」。這個說法，如果是正確的話，就正好反

映出政府本身失責，沒有爲他們提供正常的公共服務。」

雖然如此，對木屋區居民來說，最大的苦惱並不是缺乏這些日常生活設備，因爲他們已經懂得，不能對香港政府存有什麽幻想。在一九六八年的調查時，調查員問起這些居民對於他們的居住環境最不滿的地方是什麽，最普遍的答案是火災和風災的威脅。因爲木屋區裏是沒有電力供應的，所以居民照明和燒飯都得依靠燃料的火光。因爲木屋一間緊靠着一間的極度擠迫在一起，所以如果一個小火發生了，就會迅速地蔓延開去。要逃生就只能走下斜斜的山坡，而最接近的水喉也在那裏。近來，例如從一九六九年四月到一九七〇年三月這段時間裏，一共發生過廿三次嚴重火災，使七千八百零七人無家可歸。一九七二年六月，在一場嚴重的雨災裏，木屋區內的山坭傾瀉使一百人以上葬生。

在這些「自然」災害之上，木屋區居民還要面對政府向他們所實施的迫害性政策。政府不但積極地拒絕改善他們全面缺乏設備的情況，還甚至不容許他們自己設法去改善。例如，要在原佔地的範圍內把木屋擴建是違法的；他們就算是要用磚或三合土去改建，也不能得到批准。一九六三年，政府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去研究香港的公衆住屋狀況。對於木屋區的政策，這個小組所提議的有一部份是這樣的：

「在目前還未需要發展的官地上，佔有『權宜性』建築物的木屋區居民……實際上仍

然是違法的。不過，除了由市政事務署提供某些最低限度的衛生服務之外，他們是被看成是『並不存在』的，除非他們被發現參加了其他犯罪活動。如果有威脅全市的疫症發生，應該勸告他們接受防疫注射；在水荒時期，應該注意到他們會引起特別的問題；如果他們的屋子被火災或風災所毀，就可以准許他們接受社會救濟金（不是政府公款中撥出來的）所施惠的援助。除此之外，必須禁止所有木屋區居民蓋建其他屋子。如果禁止不來的話，他們每蓋一間，我們就立即把它拆下來，告訴他們根本上没有他們可用的土地的。」

由於香港政府並不願意動腦筋去替木屋住户提供永久性居所，因此那些簡陋殘破的小屋就被視爲「權宜性」的，直至他們所佔的土地需要「發展」爲止。到時，這些土地便賣給了地產商，作爲興建豪華大厦之用，因爲這些大厦往往也是建在山坡上的——除了可以看到木屋之外，這樣居高臨下的鳥瞰是一個美景。在決定了要驅逐某一地點上的木屋居民之後，那裏的住户就立時間受到政府的「恩寵」。拆卸日期決定了，木屋區居民就被徙置，通常是到遥遠的新界地區去。很多居民覺得這種安排是很難接受的。這一點也不值得奇怪。因爲，這樣的遷移會使他們失去本來的工作，和增加交通費的開支。縱然如此，政府根本不理會這些反對，一意孤行地開動剷泥卓把他們的木屋拆毁，還加派防暴隊在旁監視拆卸工作的進行，以防居民的呼喊和反抗會引起騷動。

如果有任何居民仍然拒絕搬到被指定的徙置地點去的話，政府會叫他們到安置區去暫住，直至他們獲得配給一幅「執照」地區之土地，作爲蓋搭木屋之用。在大多數的情形下，在這些安置區裏要住上幾個月的，而那裏的居住環境比他們本來所住的木屋還要差得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一羣居住在某一安置區的居民，就曾結隊到輔政司署示威，抗議他們所受到的「不人道待遇」。他們所抗議的，其中之一是社會福利署所配給他們的糧食——碎米、發了芽的薯仔，和腐壞的罐頭。一位示威者滿肚牢騷地說：「我們都知道這些糧食是很差的。但又有什麼辦法呢？我們可以充饑的東西實在太少太少了。」他們在安置區裏的住所，是簡陋的小木屋，沒有枱椅和炊具，還要跑到山谷的另一邊才能找到最近的厠所。這樣的環境，實際上比起他們本來居住的木屋，還要來得簡陋和污穢。

2. 私人樓宇——住在這種形式的房子裏的居民有一百五十萬，比其他形式的較多。在很多方面，貧苦的居民在這些樓宇內分租房間和床位，比較起住木屋的環境，還要更差。根據一九六八年香港大學的調查所得：在某大地區裏，私人樓宇內的房客有百分之六十一要和其他房客共用一個厨房，而在木屋區則只有百分之十五的居民有同樣情形；在木屋區，只有百分之二十三的家庭要和另一個家庭共住一間小房間，但私人樓宇之中却有百分之五十六的家庭有這種情形。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報紙揭露了這樣的一個例子：在九龍的

一層十五呎乘三十五呎的樓宇內，住上了五十人——平均每人佔地十點五方呎，即五呎乘二·一呎，甚至連一口棺材的大小也不如！

讓我們再次引用賀健時教授的話，他在出任香港大學社會系教授的時候，曾經對居住問題作過好幾次詳細的探討：

「我們有足够的證據去支持以下的結論：雖然看起來是非常擠迫，而又是幕天蓆地的鄉村式環境，木屋區居民比起很多住在私人樓宇內的房客，反而可以有更多活動空間，也可以比較上容易避免鄰人的打擾。……由於在一般人的心目中，私人樓宇在結構上是合法和堅固的，所以不容易想像到它們裏面的居住環境往往會是極爲惡劣的。事實上，在很多這樣形式的樓宇裏，擠迫的程度已經使人不能容忍，而木屋區居民也正是從這些地方跑出來的。木屋區的形成，正好反映了這些私人樓宇內的環境的病徵。」

和它的放任政策相配合着，政府對於這些私人樓宇的管制和法例是很少的。一九七一年初，有一座樓高十層、壽命還未有十四年的私人大厦樓宇，被政府宣佈爲危樓。據傳說，這次事件是由於政府的失責而引起的。接着不久，又有其他幾層最近建成的樓宇被檢舉，並以結構薄弱爲理由，被宣佈成爲危樓。在這一連串危樓事件發生期間，政府一直拒絕替那些樓宇內的住客（大部份是工人家庭）安排合理的徙置，又沒有進行對該等樓宇的

業主和建築商提出法律起訴。

任何一個來香港的遊客，都可以隨便看到在港島半山上新建成的多層豪華洋樓，和在港口兩傍的多層商業大厦和酒店。它們給人的印象是繁榮和富裕。不怎麼顯眼的，就是穿插在這些大厦之間的在戰前興建的樓宇。大多數這些樓宇的裏面，都是擠迫得不堪的。根據香港大學一九六九年的調查，三分之一以上的私人樓宇房客，他們所佔的空間仍然未能達到一九三五年法例所規定的最低標準；一半的房客要和幾户人家同用一間厠所、浴室和厨房；三分之一要和幾户人家同住一間房間，空氣和光線都不足，也很難不受到鄰人的騷擾。

賀健時教授介紹了一間他曾探訪過的私人樓宇。那是在不久之前（一九六五）才建成的：

「它在油麻地區，十七層高，每層有八個居住單位，每個單位約佔地五百方呎。我探訪了其中的一個單位，裏面住上了十户人家，共二十五個人。二房東每月要付四百一十元租金，和通常五十元左右的電費。他把這層樓分成七間房間，每間約有六十方呎，自己住在屋子前面靠近外街的一間，另外的一間以每月一百元租金租出。後面的房子，每間的租金是八十元，比起一個政府廉租屋的獨立單位的租金，是差不多兩倍。我在這裏所見到的

一個不好的地方，正如在別的樓宇裏所見到的一樣，就是在接近前面的房子的天花板上，架上了一條三合土的橫樑，約有十八吋高。因此，空氣和陽光要透到屋子後面的房間去，就只可以通過走廊，和相隔着間隔木板與橫樑之間的十五吋空隙。這層樓宇裏面沒有床位，但却有些『空中樓閣』。因爲二房東覺得天花板只要有六呎高便足够了，所以剩下來的『空中』空位，便被他利用來搭成了三間小房間，在門口、厠所和厨房之上，分租給三戶人家。這些住客要爬梯子才能走進他們的黑暗酷熱和臭氣冲天的天地，而且那些梯子還是『活動的』，不用時便被靠在牆邊，節省空間。這些巢穴是面對走廊的，用木條在這邊欄着，好使一點空氣和光線可以透進裏面去……」

這樣可恥的情況出現在香港，是由於兩個原因：嚴重地缺乏可供居住的地方，而住客們又差不多完全沒有法律上的保障。單單是在一九六二至六五年這三年之間，就有三十二萬以上的人因爲本來所住的戰前樓宇被業主收回重建以致被迫遷。對於業主和地產商來說，政府的建築條例是一個重大的恩典。一座大廈裏各層住宅的總面積，和該大廈的地盤所佔的面積，兩者之間所成的比例，是受到法例所限制的。但是，直至一九六六年爲止，香港建築法例所允許的比例，是全世界最高的其中之一。那時的數字是十八至二十之間，而紐約的是十五，倫敦的却只是五。換句話說，把盡量多的人推進一塊有限的地方，可以

使置業商獲得鉅額的利潤。上面我們已經介紹過一層在一九六五年建成的樓宇內的擠迫情形。賀健時教授解釋道：

「很明顯的，大量興建劣質房屋的原因之一，是因爲把住客盡量堆進一層樓宇裏面，可以得到的每方呎的租金，差不多等於中產人家的住宅的租金一樣。況且，如果考慮到各種裝置和設備都可以銷費較低，同時又會有機會把『不適宜居住』的空間，以床位或『空中樓閣』的形式租出，那末利潤還甚至會比中產人家的住宅更高。」

對於在那樣的私人住宅裏面的居民，唯一的生路便是去住木屋，上面我們已經說過很多人都採取了這種辦法去得到一點解脫，說來奇怪，木屋區居民比較起私人樓宇內的住客，還更優先地會獲得政府徙置的考慮。在徙置區裏的一百萬居民之中，只有不到百分之五的人是本來居住在私人樓宇的。

3. 徙置新區——以下讓我們研究一下被香港政府徙置的超過一百萬人的居住環境。

驟然看來，政府在這方面好像是違背了它一貫的放任政策，真正的實行了一個大規模的建屋計劃。因此，我們必須首先探討一下徙置計劃是怎樣開始的。

在五十年代初期，官方和私人團體對於不斷增加的木屋區居民，差不多是沒有什麼援助的。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一場極大的木屋區火災在一天內便引致五萬人無家可歸，使政

府迫於無奈地要改變一下它的不聞不問的態度。賀健時教授認爲，有好幾個充分的理由，使政府決定開始實施它的徙置計劃：

「首先，是爲了要取回被木屋區居民非法佔據的土地，那些土地是可以被用來容納更多人和謀求高利潤的。當時的三十萬木屋區居民所盤據的土地，是政府急切需要用來作永久性的發展用途。第二個原因是消除木屋區火災的威脅。（在一九五〇年一月到一九五四年二月的四年時間裏，有十萬人以上因爲頻密的木屋區火災而弄致無家可歸。）這些火災不但消耗鉅額的福利賑濟金，而且也有可能會導致政治暴亂和騷動。（一九五四年一月時，賑濟一萬八千火災災民的經費是每天五萬元。照這個比率計算，直接賑濟的費用，在六個月後便會相等於替這些災民提供永久性居所的經費。）此外，還有第三個目的，相信也是政府所盤算到的：就是要消除那些參差不齊的醜陋殘破的小木屋，因爲它們使人對香港留下壞印象，或因而對政府有所懷疑或譴責，而且也考慮到它們是威脅着一般的衛生水平的。在西方人眼中，木屋區是不安全和污穢不堪的。」

第一批徙置大厦是在一九五四年建成的。它們被稱爲「第一類」（Mark 1）大厦，每座高六層，其中的設備，甚至官方也承認是「極少和極簡陋的」。「第二類」大厦接着在一九六一年建成，但是比起「第一類」並沒有什麼顯著改善。直到現在，有五十四萬人以

上，亦即是說徙置區居民總人口的一半以上，都是住在「第一類」和「第二類」的大廈。這兩類大廈的原來設計是沒有電力供應到居民住宅裏面的，同時每三十五户人才設有一間公共浴室。第三、四、五和六類大厦接着在一九六四、六五、六七和六九年分別建成啓用。這幾類大廈，比較以前的稍有改善，但是它們的居民却要付比較貴的租金。在所有六類設計之中，只有第六類才算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的標準——每人最低限度要有三十五方呎的居住空間。

從外表看來，那些徙置大廈已經是密密麻麻地擠滿了人的。在裏面，居民以家庭爲單位，被塞進三合土的小房間裏去。在超過一百萬的整個徙置區總人口之中，有百分之卅三的人所佔的空間是不到每人二十四方呎的；百分之七十七是不到每人三十五方呎的（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的最低標準）。其實，只有在一九六九年起，亦即是徙置計劃實施了十五年的長時間之後，政府才開始「在理論上」給予每人三十五方呎。在此之前，所有徙置區居民都只能每人有二十四方呎（大約是一個墳墓的面積的兩倍），而且由於某種不可理解的官僚主義所造成的原因，每名十歲以下的兒童只可以佔成人的面積的一半。

在徙置大厦内的房間，每一間所容納的家庭，平均有四個半人——父母，祖父或祖母，和每名作半個人計算的十歲以下的兒童。他們睡在碌架床或地上，而在房間的一個小

角落或在走廊外面燒飯。平均來說，每一個徙置區有四萬四千人，分別住在二十間大廈裏面。這裏平均的人口密度和英國房屋裏的比較起來，是十倍有餘。況且，上面所提到的數字，只是官方所發表的；事實上過度擠迫的情況還要嚴重得多。一名曾經在北九龍的一個徙置區裏面做過社會研究的美國人約翰·烈特（John Reed），認爲「在該區裏目前的總人口數字，比較起官方所發表的，大約會高出二成至四成之間」。

要解決這樣過度擠迫情況，唯一的辦法是把一些人遷移到新房子去。但政府在這方面工作的速度像蝸牛爬行一樣，簡直連問題的表面也未接觸到。在過去幾年中，平均每年只有二萬人被遷移，而且都是每人佔十六方呎面積以下的居民。很明顯地，要經過一個很長的時期才能全面地把每人所佔的面積改善到符合舊的和極低的標準——每人二十四方呎，更不用說要從這個標準上去改善了。最近在一九七二年三月徙置事務管理及遴選委員會主席正式承認：仍然有三十六萬四千人生活在每成人二十四方呎的標準以下。此外，兒童逐漸長大爲人，因而引起了另一問題。本來，政府答應如果一户人家裏的兒子結了婚，他便會得到新房子。但是這個辦法已經取消了，因爲没有足够的房子。因此，新婚夫婦就只好和本來的家庭共處一室，或者到山坡上蓋木屋。

麻省理工學院的一位研究員茱迪芙·亞加西（Judith Agassi）曾經對徙置區裏的情況

作過一次調查。以下是她的結論的一部分：

「徙置計劃到底爲居民帶來了什麼好處呢？百分之九十八的徙置區居民所住的單位，面積都是劃一的，是一百二十方呎，即每個成人只有二十四方呎的空間。牆壁、天花板和地板都是沒有粉飾的三合土，窗門只用木框，此外就只有一道門通到外面的公共走廊，而走廊是全層樓的公用通道。在每一單位裏有一張三合土的小几，安放燒飯用的火水爐。由於每個房間內最少住上五個人，往往不是同一個家庭的人，因此就要把房間上上下下的分成『小房間』和床位，更加阻礙了空氣的流通。不少的家庭活動也就迫不得已地要『氾濫』到走廊和樓梯口的地方。這還不算，有不少住户都是靠家庭工業謀生的，例如做塑膠花和籐器，因此擠迫的情況也就更加難受了。……這種簡單醜陋的徙置區環境，無可避免地使人留下了這樣的印象：它損害了它的住客的個人尊嚴，削弱了他們奮發自强的決心。」

徙置區的環境是一個赤裸裸的事實，揭露了政府所經常發表的自我歌頌的漂亮統計數字，根本都是謊話。雖然的確是有一百萬人以上得到徙置，但是徙置計劃是爲了應付緊急時期而開始的，因此早就應該被重新修訂和改革。以現狀而言，政府實在是在建設「即時的」貧民窟，但卻向香港市民和世界各地吹捧這個公共建屋計劃。一九六六年，英國國會議員約翰·蘭克健（John Rankin）訪港，在巡視了一個徙置區之後，認爲徙置區的居住

環境是「對我們的文明的恥辱」。一九七二年四月，英聯邦發展及人類環境會議在港舉行，出席的代表有機會到徙置區去看過，他們都發覺「難以置信」，「這些政府建成的貧民窟使他們覺得震驚」。他們之中，有不少人本來是相信「在外國人印象中，香港在大規模提供廉租屋宇方面是著名的先進。但是當他們看到了這個龐大的建設計劃是犧牲了很多人的利益的時候，都感到非常驚愕和震憤」。

4. 其他形式的公共屋宇——香港屋宇建設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都是在五十年代初期成立，以輔助政府解决住屋問題的。這兩個機構所建築的房屋，對象並不是最貧苦的市民，而是月入四百至九百元的家庭。就算是符合資格的申請人，也要經過嚴密的審查，如果證實了他們本來的地方是過度擠迫，而又有能力交租的，才有機會被接納。這兩個機構都是受到政府津貼的。

還有另一種公共屋宇，叫做政府廉租屋。在設計方面，它們是比「第六類」徙置大厦較爲好一些。但是，每個成人所能夠有的居住空間，仍然是世界衞生組織所訂定的最低標準，即三十五方呎。賀健時教授指出：

「有一點是很有趣的。這就是：根據一九六九年的物價統計，給予每人三十五方呎，而不是二十四方呎（一九六九年以前建成的徙置大厦內每人的面積）。所增加的開支只不

過是每人四十七元，相等於建築費的百分之六。看來，爲了節省一點極小的數目，就使徙置區裏的擠迫程度極大地增加了！」

當然，香港政府對於積累盈餘，是比較替窮苦大衆建屋，更加關心得多的！

三、勞工狀況

香港有百分之四十七的勞動力是受僱於工業的，它是全亞洲最工業化的地區。況且，一九六七年的騷動，也是由於一家人造花廠的工潮而引起的。因此，我們現在就來談談香港的勞工狀況。（至於勞資關係，則會在另一章討論。）

據一個一九六八年進行的調查所指出，香港工人的工作時間，是全東南亞最長的。百分之五十二的工人要每天工作十小時或以上；而百分之六十的男工要每週工作七天。另一個對徙置區的調查（由香港大學社會系負責組織的），指出在被調查的住户之中，有百分之八十七的户主是每星期六也要整日工作的，百分之七十三是每星期日也要整日工作的。據這個調查的估計，如果上下班時花在交通上面的時間計算在內，大多數的户主都是每週七天、每天有十二小時不在家。工作時間往往長達每週七天的原因，是因爲很多工人都是按日取酬的，而由於工資非常微薄，他們也迫不得已要日以繼夜地爲口奔馳。香港當局，

並沒有法例規定十八歲以上的男工不得工作超過若干小時的。

最近有一條法例開始生效，規定工人每月有四天假期（包括星期日在內，並非額外的假期）。但是，這條法例實施之後，有不少工人爲了避免損失四天的工資，便和僱主簽合同，自動放棄假期。例如，一九七一年九月，失明工人爲了爭取較佳的待遇而實行罷工，在他們呈給港督的請願書之中，便有一項是要求准許他們在星期六和星期日仍然在工廠開工的。

在全年之中，有十七天是政府規定的公衆假期，但是只有六天是工廠必須放假的。「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的成員之一——鍾士元博士，本身也是一家工廠的東主，曾經發表過這樣的「偉論」：「在一年中放假太多，會使工人們患上心臟病的！」另一位代表政府的權威人物，對於爲什麼有些華人工人不願意休假，也有他的一套高見：

「總的說來，中國人是一個非常勤奮的民族。他們樂於接受工作，每當他們能夠投身於一件有興趣的工作，就會感到很愉快。他們熱愛他們的工作。當工作在政府機關時，雖然他們每年都有應得的假期，但是他們自然會往往自願的取消其中一部份休假。對於一個與生俱來是勤勞的民族，長時間工作並不會使他們產生不滿的！！」

是什麼樣的工資，使男工們要每週七天和每天十二小時地離開他們的家庭呢？首先，

香港沒有法例上規定的最低工資。根據香港政府公佈的數字，在六十年代之中，工業工人的工資增加了一點三倍。但是，它沒有指出，這樣的增加，是從一個很低的水平上開始的。況且，政府的數字，是從某些被挑選的工業之中的一些大工廠所自願提供的資料，而統計出來的。事實上，百分之六十的工業工人，受僱於人數不到二百人的小型工廠，而根本沒有辦法可以知道這些工廠的工資是否跟得上政府所公佈的標準。同時，據一位美國社會研究工作者約翰・烈特（John Reed）在北九龍的一個徙置區裏調查所得，區內家庭每月的平均收入只有大約四百八十六元。因此，政府所公佈的數字——一點三倍，到底可靠性有多少，就更加令人產生懷疑。他還同時指出：「……看來，個人收入的增加是不能跟得上生活費用的高漲的。實際上，以購買力來說，這個地區裏面很多人今天所賺的錢，大約和五十年代後期的一樣，或者甚至會略少一點。」

對於烈特所說，這裏還可以補充四點。首先，根據香港政府的官方定義，一個「貧困家庭」的每月總收入是不超過四百元，而根據他的調查結果，該徙置區的每戶平均收入，比起官方所承認而又實在是很低的「貧困水平」，只不過超出了八十六元。其次，超過四分一的香港市民是居住在徙置區的，而賀健時的住屋狀況調查早已指出：在各種徙置區的住戶之中，他們的收入水平，實際上都是相差不遠的。第三，烈特所說的四百八十六元，

是一户的總收入。一個男工的工資，平均是每日十元，相等於每月三百元。換句話說，往往户主的妻子，甚至子女，也要工作。第四，假如一個工人由於自然或其他原因，不能繼續工作，他的收入就立即停頓，因爲工資是每日計算的，而殘病或分娩津貼是絕無僅有的。去年，在立法局中曾有人提議規定資方要每年給予十二天病假，但提議終於被扼殺了。除了損失一天的工資，一個患病的工人現在還要應付新增加的醫療費用。

家庭工業的蓬勃，證明在香港的貧困家庭中，主力賺錢的人的收入，並不足以支持他們的家庭。這種「工業」也很受到廠家們的歡迎！計件工資，串一百條頸鍊，每條有九十顆珠的，工資只是五角錢。照這樣的工資率，一個八歲大的孩子可以一小時賺一角，一個成年人可以一小時賺一角五分至兩角。實際上，這種形式的工業，是相等於僱用童工。由於工資是以每件計算，一個孩子的工作時間長短，就只會由父母去限制。政府所訂立的法例——不得僱用十四歲以下的童工在工廠工作，根本上没有效力阻止童工參加家庭工業。童工問題的關鍵，在於窮苦家庭的家長，需要每一個可以動用的人力，去替家庭增加收入。他們大多數没法把十二歲以上的子女送進學校去，而在這些子女達到十四歲的合法工作年齡之前的兩年內，他們會千方百計地使這些兒童能够去賺錢。有些人設法向足齡的兒童借身份證到工廠去找工作，更有些人甚至到工廠裏取貨後，拿到工廠外面去做——這樣

工廠的東主便可以鑽法律的空子，因爲工廠之外是不受註册牌照所管制的。如果一個廠家因僱用童工而被抓上法庭判罰的話，罰款往往是低得離譜的。因此，根據勞工處調查所得，每四間工廠之中便有一間僱用十四歲以下的童工，這樣的一個比例是完全不足爲奇的。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勞工處大肆宣傳它新近施行的有關婦孺及少年的「工廠及工業業務條例」。但是，就算根據這個新法例，十四和十五歲少年的每週工作時間仍然可以高達四十八小時。況且，這個新例相信也不可以有效地執行。據一九七二年五月的數字，有六千家工廠並没有在勞工處登記的，因此它們也不在勞工處的管制範圍之內。不過，對於工業法例反對得最厲害的，反而是那些窮人自己——這是無情的現實。只要他們能够賺到僅足以餬口的微薄工資，他們就希望工作時間越長越好。每週七天，甚至把他們的子女也送進工廠裏去。香港政府對於這種現象是瞭如指掌的，所以它的勞工法例只是爲了向外國宣傳而設的。難怪香港大學社會學系的一位講師陳尼（B. C. Chaney）作出如下的結論：

「在一個放任政策支持下的資本主義經濟體系裏，香港是越來越繁榮。政府對任何社會和經濟狀況的管制行動，都得經過認真審愼的考慮，因爲它很有可能會是對現在和未來的繁榮的一種威脅。在有影響力的集團之中，很少人有這樣的觀點：應該由政府負責改善社會福利狀況。因此，每個新的問題，也只是被孤立地處理，採取頭痛醫頭的方法。」

四、社會「災難」：犯罪、吸毒、自殺及「難民問題」

香港的人口只是英國的十二分一，但是每年劫案的數目，卻比英國更多，而兇殺案的數目，以人口比例計算，也是英國的四倍半。沒有任何跡象顯示這樣嚴重的犯罪率正在下降。在一九七一年一月至十一月這段期間內，有向警方報告的劫案共有四千七百五十一宗，而一九七〇年全年則有三千宗。總的說來，在過去四年內，劫案的數目增加了五倍。

讓我們研究一下導致這樣嚴重的犯罪率的社會因素。（警察狀況，犯罪偵查和貪污，則會在另一章裏討論。）上面我們已談過很多迫貧爲盜的社會狀況——刻薄的工資、冗長的工作時間、社會福利極度缺乏，和極其惡劣的居住環境。難怪在香港各區之中，徙置區內的犯罪率是最高的。一九六八年香港大學所進行的調查，揭露出這樣的一個事實——被徙置了的居民，和仍然住在木屋區的，兩者之間的社會和經濟狀況，差不多沒有什麼分別。經過徙置之後，那些居民的收入沒有增加，也未能因此轉入現代化的行業，而他們的子女的入學機會也沒有增加。與此同時，徙置區內的極度擠迫情況，是一個滋長犯罪的因素。青少年的犯罪問題，則特別嚴重。他們被引誘參加非法活動和黑社會。對於這種情形，香港大學的一位心理學家曾經這樣批評：

「在這些地區內，誘人犯罪的最大因素，相信是貧富之間的極大懸殊。根據調查所得，大部份的罪犯都是來自社會最貧窮的階層的——木屋區、貧民區和徙置區，在絕望的環境之下，他們嚮往着富人的奢侈生活，總不明白為什麼只有那麼少數的人可以窮奢極侈，而却有那麼大多數的人要一貧如洗。

「政府還沒有設立社會福利保險制度，還沒有一個周詳的就業計劃，根本整個社會福利制度都是離譜的。在社會繼續漠視他們的處境這樣的情況下，其中有些貧困者被迫要靠偷盜為生，甚至在非法組織的威迫利誘之下參加更嚴重的犯法勾當，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犯罪問題並不只限於男青少年。在一九七一年之內，有一千四百名少女失踪，相信已經被賣到估計有二萬人的火坑裏去。一位曾經試圖援助這些少女的天主教修女，對這個問題有如下的見解：

「她們來自人多、入息少、和集中在徙置區的家庭。我們必須要明白在那種環境之下的生活狀況是怎樣的——父母和子女之間的關係，兄弟姐妹之間的關係，和丈夫與妻子之間的關係，在那種很多人堆在一間白鴿籠的極度擠迫的環境裏，究竟會怎樣，是不難想像得到的。在這些之上，還加上了工作的壓力——時間長和假期少，使父母們筋疲力竭。試想一下，那些可憐的母親，她們既要整日出外工作，而又孩子多，因此往往没有時間照顧

那些將近成年的子女，只得依靠喝罵和鞭打。我們接觸到的少女，大多數是從家中逃出來的……除非我們準備動用一部份的經濟盈餘去改善這些人的生活條件，否則去討論如何解決這個失踪少女的問題是沒有意義的。」

但是，政府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辦法」，是法律制裁這些「社會不良份子」。正如「遠東經濟評論」所記載的：

「解決的辦法有各式各樣：有人提議把那些年青罪犯送到一個『魔宮』裏面，或實行宮刑；正按察司李比爵士提議把他們送到苦工營，使他們嘗受『短暫而深刻的痛苦』，或者把他們鞭打……」現在正在香港的一個離島「大嶼山」上面，建築那個「魔宮」。將來囚禁在那裏的人，只會是年在十四至廿一歲的。根據監獄處長簡能所說：「那裏的活動，是頻繁和有紀律性的，以苦工為主。如果違反那裏的規則，就會受到嚴酷的懲罰，包括笞刑。」最近，甚至有人提議法律制裁那些青少年罪犯的父母。在香港，沒有錢就是等於犯了罪！

除此之外，還有成千上萬的人，為了要從他們所受的苦難中得到解脫，而變成了癮君子。他們所吸食的，不是毒性輕微的東西，而是鴉片和海洛英。香港的吸毒問題是全世界最嚴重的。一個由超過一百名受過訓練的社會工作者所組成的隊伍，曾對吸毒問題展開了

一個爲期六個月的調查。在一九七一年七月，它所發表的癮君子數目，是高達十八萬人，相等於平均每廿二人中便有一位。吸毒並沒有受到「兩代鴻溝」的阻隔，曾經發現過好幾個例子是一家三代都是吸毒的，連八九歲的孩子也會「追龍」。在香港，每年在毒品市場上流通的貨品，估計約值三億元，而政府在一九七二至七三年度花在社會福利上面的費用，却只得六千萬元。

吸毒問題既然如此嚴重，香港政府又採取了什麼措施去對付它呢？

一九七一年，英國廣播公司（ＢＢＣ）編排了一個節目，是介紹香港的吸毒問題的。後來，香港的「南華早報」轉載了它的內容。那篇文章的女作者說：「一般市民認爲香港政府根本沒有真正設法去面對這個問題，這一種想法是不難理解的。」目前，政府的戒毒中心每年只收容二千人，對於這樣嚴重的一個社會問題來說，這樣的做法根本是無濟於事的。她還列舉了不少例子，說明警方因貪污而縱容毒販。例如，有一位毒販余某，是和警方有「默契」的。據余某的一個手下解釋，他們之間是這樣聯絡的：

「他們（指警方）會拍一下我們肩頭，準備搜身，我就對他們說是余某的手下。然後他們會問我三個問題。第一：余某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是什麼？我立即便答覆他們。第二：誰當日班？誰當夜班？最後，他們問我余某的汽車執照號碼，我也回答了。這樣，他們就

會把我放走。」

她繼續報導說：「如果遇到一個不知道這種『默契』的警員，把那個販毒集團的手下帶到警署，佘某就會到警署去，在那裏付錢給警察，『贖』回那人，同時把那袋海洛英取回，換上一袋壓碎了的阿司匹靈藥片。」

警務人員貪污如此，犯罪問題就始終無法解決。而且，無論在世界上任何角落也好，只要工作、生活、教育和不平等這些基本社會問題一天没有處理好，罪案就不會消失，這是最重要的一個因素。在香港，所有這些社會問題都非常嚴重和急待解決。有些人所找到的「出路」就是徹底放棄——香港的自殺率，以人口比例計算，是一直以來都很高的，而且最近還急劇上升。在一九七〇年一至十一月這段期間内，五百二十三人自殺「成功」，而在一九六九年全年内却只有三百三十人。一位香港撒瑪利亞會（防止自殺會）的會員的看法是：

「一個主要的原因是生活水準的上升使窮人的生活比較以前更加艱難……很多人，特別是年青的，都說他們活着是没有什麽意思的……他們對一切都失掉了希望。他們不知道明天將會有什麽事情降臨他們身上。他們的生活是没有目的的……這種態度的形成，和一個複雜的問題有關，而這個問題却是香港的教育、政治和社會制度所引起的。」

也許有人很直覺地會提出這樣的一個問題：

「香港真的是這樣可怕的地方嗎？爲什麼又有這麼多難民從中國大陸逃到香港呢？」——這個問題是很值得討論的，因爲香港政府向來都不遺餘力地在製造一個神話——香港是「大陸難民」的天堂。

它以這個神話去進行政治宣傳，企圖證明香港是「民主橱窗」，物質生活比較中國大陸好得多。

無可否認，有些人是從中國大陸逃到香港去的。中國大陸的解放，推翻了中國社會裏的一個階級，建立了新中國，使這個階級不再能够像以前一樣的享有特權地位。不過，有關難民的「神話」，却大大地誇張了難民的人數，而且還歪曲事實，使人以爲這些難民是代表整個中國大陸的人民的。

數字上的誇張，是掩飾得極有技巧的。據香港政府指出，一九四五年香港人口數字是六十萬，而到一九四七就增加了三倍，變成一百八十萬。但是，政府却隱瞞了一點——早在一九三九年，香港的人口就已經是一百六十萬，不過這個數字後來由於香港淪陷爲日佔區，香港人相繼逃難，所以才下降了。戰爭結束後，很多人回來了，立即使人口膨脹起來。還有一點事實，是西方人很少知道的，就是在一九五〇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了一

年之後，有二十萬人不但沒有留在香港，反而移居到中國大陸去。

從中國來的難民之中，有在解放前不久和剛剛解放後逃出中國的資本家。他們抵達香港後，發現那裏的自由競爭式資本主義經濟，對於繼續他們本來的生意是一個理想的條件。同時，難民之中也有各種各樣的國民黨官員，携着他們所搶奪到的贓物。也有些年青人和學生，他們認爲要到鄉村的公社去和農民一起工作是沒有出息的。還有在中國犯了罪的人。大部份這些難民，當然不是香港政府宣傳所說的一樣，是中國的農民和普通人民。一九六二年，由於嚴重的旱災，從廣東省逃來的難民，是反常地大有增加。他們逃亡的動機，似乎來自一個古老的習慣，就是要脫離一個有自然災害的地方。

如果以爲難民逃到香港來，是爲了找尋更好的生活條件，這樣的想法是肯定不對的。以下是從「星期先導報」的一篇文章裏節錄出來的：

「如果生命是一卷影片，可以倒跑回它的起點的話，不少從中國逃了出來的年青男女，相信都不會採取逃亡的行動……他們本來長大的社會，是環繞着一個對基本生活有保證的堅固軸心而活動的，但是他們現在面對的，却是一個四百萬人無情地爭奪工作、金錢、食物和居所的社會，他們好像時刻在懸崖邊緣掙扎着。」

這篇文章繼續介紹了一個兩年前逃到香港的廿一歲難民的感想：「我發現我只不過是

千萬個窮人中的一個。雖然我在中國時的生活是清苦，但是比起住在香港的山邊木屋，和那些我從未見過的貧民窟裏面的人，我那時的生活事實上是好得多的。」

根據香港一家報紙的報導，一九七〇年六月有十四名難民從中國逃入香港。與此同時，在一九七〇年，平均每月有四十三點五人自殺「成功」。看來，下了决心要離開香港這個「天堂」的人，比起要「尋找」天堂的，還要來得更多！

香港的警察

白克強（Michael Parker）

一、來源

不少香港高級警官——指督察及以上——來自英國，其中也有很多是前英國殖民地的警察。大部份的憲報委任級警官都是英國人；只有極少數的華人能升上督察以上的職位。華人督察主要在本地直接入役，很少普通華人警員能晉升爲督察。

警務處對於招募符合質素要求的新員問題感到愈來愈困難，並常常爲此表示關懷。招募普通警員，困難不在於缺乏應徵者，而在於不易判斷那些願意入伍者的品格。在中國封建社會裏，警察（相當於中國的衙差）的殘忍和腐化是出名的，他們令人討厭和恐懼。一般人都盡量避免和他們及衙門的其他官員來往：所謂「好男不當兵，好鐵不打釘」，也就是本地廣東人所謂「好仔唔當差」。香港警察的職位對飛仔和罪犯具有吸引力，對這些人來說，當差可成爲他們的護身符，並可爲他們的惡行鍍上一層虛僞的專嚴，因此很多應

徵者都由於有案底而不被取錄。隨着青年犯罪案件的與日俱增，除非再降低招募條件，否則將來招募警員可能會更加困難。

學歷上的要求並不高：普通警員祇需小學五年級程度，但很多應徵者都由於未符合這個標準而落選。但更多的人則由於不合健康標準而未被取錄。（這件事實本身表明了一般香港居民健康水平的低落，最普遍的毛病是肺癆及視力欠佳。）

所有應徵者都由專門小組調查過，如果他們被發現曾在香港左派學校讀過書，或有親戚在中國共產黨或人民解放軍中，或與國民黨有密切關係，他們就很可能不被取錄。香港當局極力想把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台灣的特種人員一齊從香港排除出去。這是表面上在兩者之間保持不偏不倚的殖民地政策的一部份，同時這也有助於維持對香港來說最最重要的現狀。

二、一些統計數字

在一九七〇年年底共有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七名警務人員。以七〇年年底的香港人口為四百一十二萬七千八百人計算，警察與人口的比例為一比三百五十六。這是一個相當高的比例（英格蘭及威爾斯的警察數目為九萬五千名，約每五百人中有警察一名）。

在一九七〇——七一的財政年度中，警察及輔警的開支估計為一億八千萬港元。與此相比，醫務衛生處的開支為一億七千萬元，徙置事務處為五千五百萬元，而社會福利署則祇得二千二百五十萬元。香港政府所注重的是什麼，我們從這些數字中可得到一個清楚的概念。

據警務處的正式統計，與很多跟香港面積相若的亞洲和美國城市比較起來，這裏的犯罪率算是低的。在一九七〇年共有二萬九千零五十二宗案件，其中包括七十一宗謀殺案。可是，這些統計是極端令人誤解的：第一、如上所述，香港居民對警察是避之則吉的，於是很多（可能是大部份的）罪行並沒有被舉報。第二、這些警方統計是虛假和蒙混的，所以實際上並無意義。第三、罪行的發生率因社會條件不同而有很大的差異：在九龍及香港的某些地方——徙置區、破陋的舊樓區和人口過擠的木屋區裏，幾乎每日都有謀殺、强姦、毆打和搶劫，同時懷械的青少年成羣結黨威嚇着居民，而警察在這些地方並沒有給人們以最低限度的保障。

關於第一點：市民討厭到警察局去。如果他們曾經去過的話，他們就更加不想再去了。他們對報案的一般經驗是苦候幾小時、被戲弄和咒駡，並且在警署和以後上法庭時，要長時間地（且沒有賠償地）放下工作。

政府爲了增加公衆對他們的信心，而需要編製一些官方數字。根據官方統計數字，一九七〇年，警務處宣稱嚴重罪案的破案率高達百分之七十六點六；事實上它經常宣稱其破案率爲百分之七十五左右——了不起啊！不過，這些統計在很多方面並不反映真實情況：

首先，百分之七十六點六這個數字是破獲了的案件與舉報了的案件的百分比。這明顯地是將實際情況說輕了，並且很容易令人誤解。在嚴重罪案的統計中，多類罪行如擾亂公共秩序（暴動及示威）、接贓、圖謀不軌的游蕩、違反遞解令、謀反、非法藏械或藏有軍火等是從來没有人報案的，衹有在警察拘捕了罪犯時才由警方舉報。因此在破案之前這些罪行是没有被列爲已舉報了的案件的。換言之，未被破獲的這類罪行及罪犯是不在統計數字以内的。

第二、當一個人被控時（而不是罪名成立時），案件就被列爲「破案」。統計官員得過且過地不理會以後無罪釋放的情況。在嚴重罪案中，「無罪釋放」所佔的比例是不公開的，但百分之十可能是一個合理的估計。

第三、除了謀殺、誤殺及幾類其他的案件外（這些由刑事偵緝組的分區偵緝督察或主任處理），所有案件都是由刑事偵緝組的當值官負責落案的。寫在警署總記錄簿（稱爲總落案簿）上的第一手案情報告通常要九小時以後才轉載到嚴重罪案記錄簿裏。一般來說，

曾被襲擊、搶劫、欺騙或有其他投訴的報案者先到刑事偵緝室見一位偵探。這裏很快就能斷定拘捕疑犯的可能性。假如可能的話，通常就會循正確的（程序）去辦理；但如果不大可能，他們就設法遣走報案者，或減輕罪行的嚴重性。例如：搶劫可以減輕爲打荷包，輕微的盜竊當作「遺失」（即根本不是罪案）。這類被隱藏起來的罪行相信至少佔了所有案件的一半。

第四、案底纍纍的罪犯經常與偵探有這樣的交易：被捕後，刑事偵緝組控之以一項較輕的罪名（例如將搶劫降爲偷竊罪），而該罪犯則在法庭承認所有在警署記錄簿上還未破獲的同類案件的罪名，然後由法庭「同時加以考慮」。這些「同時加以考慮」的案件（往往多至四五十宗）只輕微地加重了對該罪犯的判刑，而警務處就可把它們列爲「已破案」。這種手法最常用於最難破獲的案件：如搶劫、盜竊、偷竊和打荷包等。

最後，大家知道多類罪案，特別是謀殺、誤殺、恐嚇和勒索，都是很容易破案的。在香港這種地小人密的地方，警方對匪黨、三合會及專事恐嚇和收保護費的飛黨組織都瞭如指掌，而這裏大部份的與家庭糾紛無關的謀殺，都是一些雙方敵對的黑社會組織爲尋仇而幹的，因此，警方要破獲這類的案件大都是輕而易舉的事。一九七〇年內共有七十一宗謀殺案及九十八次對謀殺或誤殺的起訴。（編者按：由於近年來持械搶劫而引起的命案的增

加，這一段報導已不能反映目前的情況。）

在佔少數經過真實調查的案件中，大部份是用線人或經刑訊而破獲的。經常用暴力來迫簽所謂「自供狀」。因此，由這無能而腐敗的一羣實際上利用合法而科學化的方法來破獲的罪案只佔極少數，遠遠不到四分之三。

當然，很少在香港的歐美人士會有理由去懷疑香港警察的偵緝和破案效率的。因為任何侵犯到他們或那些有錢有勢的華人的罪案，大致上都會得到徹底偵查而真正地拘到疑匪歸案的。大部份「歐洲人」都住在比較寬廣的住宅區裏，如山頂區、淺水灣、深水灣、九龍塘等。這些地區在地理和社會環境上全都遠離充滿罪惡的徙置區和木屋區。香港的的確確是「兩個城市」。在這裏，一小撮有特權的富人對於遭受壓迫的大衆的生活狀況，不是一無所知便是不屑一顧。

過去，中國傳統的家庭制度可能是致使罪案少的一個因素。但隨着本地工業革命的進展，這個制度正在崩潰；它不再能够約束生長在九龍貧民區和徙置區的青少年。青少年犯罪的趨向正使立法局的議員們感到震驚；他們恐怕「法律與秩序」的崩潰會危害到他們的利益。他們對此提出了形形色色的解決辦法，例如加長入獄時間、重笞刑、將年青的違法者驅逐出境等等。

香港是世界上最多自殺事件的地方之一，這個事實或者比犯罪率更能清楚地顯示出生活在這矛盾重重的香港的居民們所遭到的難以忍受的外來壓力和內心緊張。

三、組織

香港警務處是由警務處長管轄的一個政府部門，其下又分爲港島、九龍及新界區總局。區總局之下有區分局（港島四個、九龍六個、新界三個）和一個獨立的交通部。每個區分局都有自己的可以迅速出動的防暴隊，另外每個警察總局又有自己的防暴隊。假如發生「緊急事件」，整個警察隊伍就可以担任一個半軍隊般的角色。防暴動員是全面的；爲了鎮壓暴動，警察與軍隊也可全面合作。

警務處設有政治組，「負責防範顚覆活動及供給爲了維持內部安全所需的情報」；刑事偵緝組；檢舉貪污部（負責檢舉所有政府部門內的貪污事件。但荒謬地，這竟是警務處內的一組）；女警和水警。還有很多特別小組，如毒品檢查處、三合會調查局、各區的衝鋒隊（九九九），防暴訓練學校，偵緝處（G·I·O·）等。

政治組很大，而且特別多高級官員——差不多一半成員有督察或以上的官階。它的工作是滲入左派工人團體、大學和左派學校以偵查反殖民地統治的敵對者和剷除政治上的活

羅份子。它也爲美國中央情報局、聯邦調查局、英國—澳洲情報局、國際警察等進行偵查工作。但事實上，這政治組的工作效率並不高。它只捉到在香港活動的低級國民黨間諜（而且只在接獲線報之後）。這些國民黨間諜既無能力也沒有頭腦。例如在一九六三年，政治組在一座住有數千居民的多層大厦的某一單位內破獲了一個國民黨間諜組織，在該層樓宇內搜出了裝有炸藥和信管的箱子。（炸藥和信管放在同一箱內！看來中央情報局的訓練員竟忘記教他們使用炸藥的基本原則——須將炸藥和信管分開來。）最近的例子也是政治組接到線報後破獲了國民黨在香港的龐大藏械機關。一九七二年三月九日，他們到清水灣邵氏片場作突擊搜查，並拘捕多人。

警務處的一個有趣的特色是在各級內部都有一些非廣東籍華人——特別是山東和潮州人（其實潮州也是廣東一部份），還有一批爲數一百二十名的巴基斯坦人。那總數幾達四百名的北方華人主要來自以前的貿易商埠（如山東的威海衛）的殖民地警察隊伍。那些潮州人在刑事偵緝組內勢力最大，據說他們頗知不法的販毒貿易的內情。這些小組對佔了大多數的廣東人的勢力有一種重要的平衡作用。這也是殖民地「分而治之」政策的一個明確的例子：即是將不同種族和籍貫的小組分開，使他們互相牽制。

「內部安全」及「法律與秩序」，對於香港的經濟繁榮和政權的延續是必需的。政府用來鎮壓和恐嚇敵人的武器之一就是警察力量。在警察年鑑（一九六九—七〇）的緒言中有這樣的陳述：「香港的繁榮有賴於它的旅遊事業、自由外滙市場、以及與世界其他各地競爭下的外銷能力。這些活動依賴於內部安全和一個法治社會所供給的自由，而維持這種環境則是警察的任務。」在這裏，「法律」的意思是引入和維持布爾喬亞階級資產關係的虛假合法性。這裏，對財產的保護較對人民的保護更爲重要。「法律」是統治階級的一件工具，而警察就是這種法律的執行者。我們支持警察去執行保護一般市民的任務；可是，作爲統治階級的工具，警察只保護那些有錢有勢的人，而壓迫和剝削那些沒有抵抗能力的普通市民。只要警察能提供安定社會的基礎以便對香港的中國人繼續進行掠奪和剝削，那麼政府是不會約束警察的壓迫性及寄生式的活動的。

軍隊的主要任務是維持香港的安全及安定（這是政府自己承認的）。由於他們的輔助，警察對殖民地利益的保護能力就更加强大了。

警察的一個附帶職責是爲香港所有的英籍人士編存檔案，以便在必要時將他們撤退。

每一個區分局都將其管轄範圍內所有的英籍人士的資料，按各人的優先權編存入案。

五、權　力

警察有廣泛的逮捕、搜查和拘留權力——比英國警察的權力要大得多。警察條例第二百五十二章五十四節說：警察有權截查、及如有必要時無需拘捕令就可以拘捕任何「他懷疑是已犯了罪、即將犯罪、或意圖犯罪的行跡可疑的人」。

六、貪　污

甲、組織及分贓

貪污在警察的各階層都很普遍。從受賄和保護費及勒索所得的收入，由最低級的警察所得的每月三四百元左右至刑事偵緝組的一些官員所得的每月三萬元，依級別而定。據一項保守的估計，每天交手的賄賂與保護費，總數約爲一百萬元。如有人因貪污或行賄而被拘控，那必定是普通警員、市政局工人、小攤檔主人、小販之類，他們只是代罪羔羊而已，跟那些有權勢並與警方有交易的歹徒們全扯不上關係。祇要這些買賣的真正主腦人物如數清付，「法律」是管不着他們的。

這種情況使法律變成統治階級的一種更爲厲害的武器，它一方面壓榨那些買不起「自由」的窮人，另一方面則使有錢人受益，維護那些有犯法門徑的人。自然地，警察無論在物質、時間和功夫上，都從這樣的一個默契得到好處——因爲，被罪惡收買比剷除它容易得多。

在區分局，貪污的行徑是很有組織的。在這組織的最低層是軍裝警員、伍長和副警長，他們從攤檔小販、商店老闆和小販處收黑錢。假如他隸屬於交通部，那麼他從白牌車司機、公共小型巴士司機、或犯了交通條例的普通駕駛者那裏受賄。中國郵報最近揭露了在九龍的一宗小巴買賣，它是在某一「大洲潔淨服務公司」的掩飾下進行的。約有一千名小巴司機和車主按月繳納八十元左右的費用給該「潔淨公司」。付款後，他們就收到一些彩色的「紙貼」，用來貼在汽車的玻璃窗上，表示他們已經繳納了該月的保護費。

在香港，很多人都見過警察乘吉普車巡視街市和熟食檔，一面從小販們收取日費或月費。售賣糖水、麵食之類的小熟食檔無牌小販大概每日給警察二元；賣經濟小菜的較大的攤檔則要多給一點——每天五元左右。那些販賣雞、鴨、鵝和其他價錢較貴的餸菜的，每天約付十元。有牌攤檔的小販則每月繳納一筆固定的數目，收費多少按該檔口的收入而定。這些錢是由普通警員在預先約定的時間前往收取的。

至於一般的社會罪惡則屬於刑事偵緝組的地盤。在組織上，這些販毒、賭博和賣淫，是由每區分局的「高級」華人非憲報委任級警官(N．C．O．)一手包庇的。最近，新任警務處長薛畿輔提議「晉升」這班督察中的某些人（從每人所能控制的貪污範圍來說，這其實是一個真正的「降級」），而將其餘的督察「降」爲「分局巡官」。這樣表面上是想藉改組級制以求減少貪污的行動，反而可能把本來只有幾人壟斷的情形改變爲「自由貿易」的局面。只有那些最無知的人，才會認爲這樣能減低貪污的程度。上述警官勢力之大是難以相信的。他們有自己的司機、收款員和會計等，向吸毒架步、賭檔和妓院的老闆們收取定期的費用。他們然後將錢分給該區分局的其他警察。這些警官的正式薪金每月只不過千餘元，但他們竟公開地、不知羞恥地住上奢華大廈，豪賭、揮金如土，過着富豪式的生活。

歐籍督察單是對他的下屬的貪污情況不加理會就可以從他們那裏每月得到一、二千元。這當然不是說他比華人同事們更爲誠實，只不過因爲他不知內情，廣東話又不流利，而且他也不爲有關份子所相信和歡迎，所以才賺不到大錢吧了。大部份由英國調來的歐籍督察很快就由清官一變而成爲相當腐敗的貪官。那罕有的不受賄的極少數則被孤立；他們是不受歡迎的，同時亦不會被認爲可靠而安插在刑事偵緝組或區分局的罪案小組之類的部

門中。那些試圖改變這些情況的就會受到多方面的阻撓。例如六十年代時，一歐籍督察曾試圖杜絕紅磡區的徵收保護費的黑組織。他雖然在警察訓練學校時一度是榮譽警棍的得獎者（即名列前茅），但很快就出現了一些對他不利的報告。他轄下的警員，由於被削減了外快而深感不滿，突然間都變得又聾又啞和不合作起來。這便「顯示」該督察的廣東話不合水準而且領導能力低劣。結果，他試用期（三年）滿後，就被遣返英國。

乙、貪污的形式

警察貪污的形式是縱容那些有組織的販毒、賭博和賣淫的交易。煙格、妓院、賭檔的老闆，毒販和製毒者，全都定期地給警察若干費用。

一九四八年以前，香港甚少海洛英買賣，但在上海則相當蓬勃。那裏的毒品販賣，主要是由三合會——青紅幫所組織和經營的。一九四八年之後，眼見全中國的解放已迫近，青紅幫於是開始將勢力遷移至香港。（一九二七年奉蔣介石之命在上海破壞無產階級工人運動，及暗殺工人和共產黨員的，也恰恰正是青紅幫的黨徒。）在短短的幾年內他們就在香港建立起海洛英工業，在五十年代時期對建設香港工業有幫助的、最受「尊重」的上海資本家（其中有些因對本地有貢獻而得到勛銜）之中，有些就是海洛英工業的大老闆。

雖然香港今天仍是鴉片和海洛英的主要市場，又是國際走私販毒網的一個重要中心，但自印支戰爭以來，它之作爲遠東的販毒中心，已較前略爲遜色。以前，毒販（主要是潮州人）買入在緬甸和寮國山區種植的鴉片，偷運至曼谷，然後用船運到香港提煉爲海洛英。一九五八年，在泰國的潮州毒販提供給香港警方一連串線報，以使在香港製造海洛英的上海化學家們一網成擒。那些線人不但獲得香港警方的厚酬，同時又取代了香港的製毒和販毒企業。今日，潮州幫仍是執毒品工業的牛耳。當然，他們會與任何有合適的關係和信用的人（甚至是黑手黨）交易。

驟眼看來，有關製毒、藏毒、販毒的拘控的官方數字是很令人欽佩的。不法的烟格經常被搜捕；同時，被拘的人亦很多。但極少有因經營烟格而被定罪的。一九七〇年內，這類的起訴共有一萬三千九百零五宗，但其中只有九宗是被控經營烟格的。難以相信地，每當警察搜捕時，那些經營者似乎都能乾手淨脚地逃之夭夭。事實上，其中祇有幾次的搜捕是真的（例如，當那些「無牌商人」——警察對那些未繳費用的經營者的稱謂——被搜捕時），但大部份都是警方人員所謂的「做戲」。那些在烟格吸毒，然後被拘捕、起訴和罰款的吸毒者——「演員」，是警方請來的。警方給他們少許酬金，並替他們繳清罰款。但由於經營烟格的刑罰是監禁，所以顯然沒有人願意扮演那角色。因此，警方所破獲的幾乎

全屬一些如吸毒或藏毒之類的輕微罪案。這些「戲」，對於警務署的每一個人來說，都是非常熟悉的，而上司們亦佯作不知。那些在鴉片烟窟「被捕」的多是一些幾乎完全不吸鴉片的海洛英癮君子；對於他們，鴉片的烟味太淡了。在鴉片烟窟裏，鴉片烟槍是最重要的一件道具，並且叫價很高，尤其那些積有很多烟灰在裏面的舊烟槍爲甚。由於這個緣故，警方從這些「搜捕」所獲得的烟槍都是嶄新而且是差不多沒有用過的，而有些則是閉塞了而根本不能使用的。很多時被沒收的一盅盅的鴉片、針、托盤和枕頭等吸毒用品的數目，與拘捕到的吸毒者的人數並不相符。雖然一個真正的烟格內必定有錢和賬目，但却極少搜到這種證物。對於任何一個略有毒品常識的人來說，要從被捕人數和搜獲的證物的數目去分辨這些搜捕的真僞，真是輕而易舉。不過，有關這方面的統計則不見公佈。

明顯的，那負責整個區分局的警司，大可以抽樣檢查藏在危險藥品儲藏室內的物品，以禁絕這種不軌的所爲。這是容易而且快捷的方法。但爲什麼這種情況還會繼續發生？答案是那沒有作奸犯科的極少數不敢干擾轄下的大多數的部屬——這些黑幕的受益人。他們可以對一個志在升級的上司起一種很大的壓力：一個分局警司的工作表現，是視乎他的區分局整體的表現，特別是依犯罪率和破案率而定。如果我們假想中的既忠誠又勇敢的警司禁絕了他的區分局的敗行，所有的警探就會怠工並把真正的罪案數字記錄下來，並且懶得去清理

這些案件。於是犯罪率愈來愈高，而破案率則一落千丈。當然，其他各區分局的工作表現則仍會保持着一定高度水準。由此，上司所得的結論自然是該警司不對：領導能力低，與部屬的關係惡劣等等。他很快就會被調職至總部、交通部或政治部之類的沒有人喜歡的不毛之地。一九七二年六月廿八日的香港英文虎報報導了有關警探們抗議三十個便衣警察突然被調回至軍裝警察的職位的事。該報導是這樣作結論的：「但是，相信警探會用他們自己的方法反抗是次的調職。據各消息來源指出，自從本月較早時開始的調職行動以來，破案率已明顯地下降了。」

在警察內部也有行賄的事。付錢予一高級官員或人事部，都會對升級有幫助。警務處中最多外快的部門是刑事偵緝組，這裏的職位是很多人的競爭目標。據說過去刑事偵緝組負責人親自面試各應徵者，看看誰人給他們最多的金錢。由「瘦瘠」地區調職至「肥沃」地區——如油蔴地之類的主要罪惡中心，賄金也是很多的。新界的邊界支局在警界中被稱爲「沙漠」，乃因那裏「無水」之故。

在政治部，貪污則以政治敲詐的形式進行——一個所謂「政治犯」可用大量金錢買得「逍遙法外」的特權。但無論如何，在政治部裏，貪污的機會還是很少的；而在這部門任職則被認爲是一種懲罰——這並非因爲那裏的工作煩悶，乃是由於那裏的官員是以非富有

而聞名。他們閒談的唯一內容往往是關於何時才能調離政治部。

由於明顯的理由，檢舉貪污部也比其他部門較少貪污。但該部人員又可從其他各部門分來一份外快，並且統籌着全個警界的貪污事務。

丙、為什麼會有貪污？

在所有的資本主義社會裏，都存在着貪污問題；這是永遠不能完全清除的。再加上官僚主義的惰性，成功地檢舉貪污的可能性就倍加微弱了。就算當局懇切地希望消除貪污，他們也會發覺這是辦不到的；何況根本就沒有這種要求呢。從貪污中受益最多的正是在政府圈子中最有影響力的人。貪污是一種不明文的契約，使有錢人比較上不受法律的約束，又給予警察和其他的政府公務員一個自肥的機會；政府亦由此可用較低的薪酬僱用職員。

當局把貪污合理化的論點如下：第一，東方人一向都習慣了貪污；這是他們傳統的生活方式；他們喜歡這樣——假如剷除貪污，他們還會極力反對呢！這一論點的荒謬之處是顯而易見的。上海一度可算是世界上最腐朽的城市，但在短短的幾年裏，社會主義政府就將它矯正過來。第二個論點是比較實在的：香港的現狀不但使當局得到可觀的紅利，而且對政府兩議局所代表的資本家們亦有好處。好好的何需改變它呢？最要緊的是保持放任政

策、維持現況，而這則有賴於這些重要人物——警察、政府公務員和議員們本身——的支持。那麽爲什麽還要冒着觸犯那樣多的重要人物的危險，以求消除貪污？貪污是植根於資本主義體系裏，且没法除去的。在香港，由於前途未卜，剝削階級的貪念和發狂的賺錢慾望愈來愈大，因此種種矛盾變得更尖銳起來。

不單在警務處有貪污，整個政府都有這種情形，貪污最盛行的是那些與市民接觸得最多的部門——警務處、工務局、市政事務處、工商業管理處、徙置事務處和移民局。有些警察或其他的政府官員生活得比他們的正式薪金所能維持的要富裕得多，並擁有明顯地是從貪污得來的大量資產。刑事偵緝處有一位在任滿前辭了職的華人高級偵探，現居加拿大，他投資了大量金錢在溫哥華唐人街的商店和旅館等物業上。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通過了一項檢舉貪污的法案。對於擁有來歷不明的資產的政府官員，檢舉貪污組有權檢查他們的銀行户口。在通過這法案前的一年內，警務處共有二百九十四人辭職，其中包括兩位高級官員和二十六位督察。在一九七〇至七一年間，警務處擴展了檢舉貪污組，並設立了一個反貪污小組。不過，雖然有了這項法案及其他的反貪污措施——就算這法案被嚴厲執行——一個警察或其他的政府官員要替他的資産來源作出解釋仍是很容易的。他只要這樣說就行：「我賭狗馬贏得來的。」或說「我家人本來是很富有的。他們逃來香

港時帶來了大批貴重物品。這些年來，我逐漸將它們變賣。一九六四年時，我賣了大部份給一位陳先生。」然後說該陳先生已於一九六六年去世，於是別人就無從反證這個故事了。當然還可以說那些資產是他們的妻子的，因爲法律上並不需要他們說明妻子的財產的來源。

七、警察的暴力

被警察欺壓的是香港的中國工人和貧民；那些富有的特權階層和英籍人士是受到他們的保護的。警察自己常常肆無忌憚的觸犯法律；但任何於他們不利的罪案，他們則會徹底追查。

一九六七年五月，警察與新蒲崗一間塑膠花廠工人的血腥對抗引發了一九六七年的第一次衝突事件。一個被警方拘捕了的中國工人被帶到附近的黃大仙警署。他在那裏被腳踢和毆打。後來，他在北九龍裁判司署預備出庭時，又再被警察腳踢和毆打，終於他未及出庭就去世。研究死因結果指出他是由於多處的內傷而致死的。兩名警員及一名探長被控謀殺罪名成立。但數月後——在這事件被淡忘了之後，這些警務官員們就上訴得直，神不知鬼不覺地被宣告無罪釋放。同時，一些與該案有關的文件亦離奇失踪：這就是香港的公道。

此外還有受害者在爲警方拘留或警方「盤問」過程中死去的其他事例。暴力經常被用來迫供的：在很多案件裏，警方知道犯罪的是誰，但沒有起訴所需的證據；罪犯只有被打時才會認罪。有些法官和香港律師協會曾對這些迫供很表憂慮。在法庭上，也有問警察有沒有用嚴刑迫供的，而他們必定是憤憤不平地回答：「沒有！」

把香港警察的貪污、殘暴和苛虐行爲完全歸咎於警察們自己，那是很容易的。可是，這裏有兩點是不容忽視的：首先，正如上述，不少警察無可避免地是從不法之徒中招募得來的。他們正是產生了他們的社會的受害人。況且，由於受訓、以後經常與罪犯和罪惡組織接觸，再加上警察日常的「例行公事」，他們就變得更爲暴虐。因此，他們將無辜的工人活生生的打死，或濫用暴力，甚或使情況惡化——例如與暴亂者或示威的學生對峙時，都是因爲他們並不懂得其他的處理方法。

殖民地的行政

殖民地政府的功能有兩個方面，一方面它助長和配合經濟的剝削及掠奪，另一方面為這些活動提供一個穩定的政治氣候。香港的放任經濟政策縱容廠主、地主及僱主等人任意地賺取大筆的利潤，而沒有受到好戰的工會、嚴格的租值管制、勞工法例或重稅等所限制。但他們的長期利潤以及對香港最有價值的經濟資源——四百萬中國人——的剝削，只能在「內部安定」的情況下才能進行。殖民政府試圖通過一連串的方法來達到這點：實行殖民地教育以奴化香港的青年，宣揚及灌輸一些非學術性的及政治性的意識；建立龐大的、經過嚴格訓練的武裝警察部隊；在香港土地上駐紮英國和啹喀兵團；最後是通過各種鎮壓性的法例，剝奪了人民最基本的權益。

上述殖民地政治的各個方面，將在以下的篇章裏描述。關於香港的行政機器和它的憲法，其他人已作過詳盡的描述，所以不擬在此重覆；在這裏我們把香港放在世界性英帝國主義的範疇內，來討論港英殖民政策的目標與手法。

就像香港一樣，假若一個殖民地對宗主國的重要性是在經濟方面，而非在軍事或戰略方面，最重要的事情就是維持「法律與秩序」和穩定的政治氣候，以吸引外來投資者。警察部隊和必要時的軍隊，會被用作撲滅內部不滿和鎮壓反殖民主義者。香港的警察有很大的拘捕、搜查和扣留權力；其實，任何人如果親眼見過它如何處理一九六六和六七年的騷動，都不會懷疑它粗暴的防暴技術的效率。不過，單是赤裸裸的暴力或威嚇本身是不能保證「法律與秩序」的，它只是在比較陰險的方法，如教育和立法政策失效之後才被運用。

至於這些政策，則是由以下幾類人所決定和執行的：港督、外籍公務員和本地資本家中有名譽有地位者。這兩種人——即是來自英國的殖民主義者和本地的高級中產者——就是本港政府中行政、立法二局的成員。在法理上來說，港督有權單獨決定所有政策，但實際上，他必須重重地倚賴本地資本家統治階級的支持，後者是物業的擁有人和大僱主，他們的利益有如殖民政府一樣，是與香港大部份人——即是他們的房客或僱員——的剛剛相反。故此，香港的現狀，最能適應這個政治拍檔的雙方利益，自然，任何一方都不希望有任何改變或改革。現時的放任政策狀況對他們是太過重要了，以致他們不願意冒險施行任何重大的社會或政治改革，否則現狀就會被推翻了。

只有一小撮的政府官員——那幾個市政局民選議員——不倦地試圖發動一些微細和不

中用的改革以及解決一些個別的投訴。不過，市政局只是一齣鬧劇而已，它的權力只限於街市行政、停車場、遊樂場、墳場、小販管理、清潔街道和沙灘、大會堂「文化中心」（處於香港島的中心商業區而遠離多數勞苦大衆居住的北九龍徙置區地帶）、倒垃圾、爲街道命名等工作。市政局是唯一有民選代表（二十六人中佔十個）的政府機關，而有權投票的只佔全港人口的百分之五——一小撮無論是在財富、居住環境、職業和教育等方面都是屬於特權地位的人，而且他們的利益與政治意識都不甚可能與其他的大部份沒有選舉權的人口相似。「在一九七一年，實際在市政局選舉中投票的人數是一萬零四十七人，即是總人口的百分之〇・二五！選舉是每兩年舉行一次的，一萬人的投票人數並非不普遍。在政府方面，則每每利用這個來支持它有關「中國人對政治和政府冷感」的論調；事實上，市政局當然不能得到香港人的信任，也不能吸引他們，後者非常清楚地知道，市政局的權力是令人發噱地局限，而且它的成員與立法、行政二局的人都是一丘之貉。這類人的利益接近英國殖民主義的比接近香港人民的還要多。市政局中唯一爲市民發言和攻擊政府、並且有不少羣衆支持的議員，經常都受到政府官員和她的同事不斷的譭謗、抨擊與阻撓。香港的市民——包括那些有權投票的——對市政局不感到興趣，這似乎是必然的事；不過當然這不是「冷感」，而是直截了當地對市政局的真相表示反感而已。

雖然香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經歷了工業革命和隨之而來的人口膨脹以及社會劇變，但十九世紀傳統的殖民地政治方式改變不了多少。本港政府的結構與憲章，只是經過了一些輕微的修改，對由下而上的壓力作了一些必需的反應，例如在一九六六年暴動之後，根據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中所稱的官民「鴻溝」，建立了民政主任制度。不過，並無任何跡象顯示，香港將會朝着一個比較民主或比較富代表性的政府的方向改變。

香港現今的政制，以英國在十九世紀時發展整個殖民帝國的政制爲依歸的。每一個殖民地都在財政上盡量自給自足，而這個當然又會加强了殖民地政府和本地資本家及買辦階級的關係。後者是主要的財富囤積者，也是主要的納稅人，（早在一八七七年，本地中國商人就已經比那佔少數的英國殖民者納更多的稅。）而在行政體系中給予這個富裕的上層人物一些非官守議席，不單只可以靈活地限制了殖民官員的慾望，而且更可以向殖民政府提供有關當地狀況的情報。這些代表們（即是立法、行政二局的「非官守」議員們）只能有建議和抗議的權力。英國絕對無意贊成殖民地自治，亦絕對無意爲將來把權力移交給一些當地勢力而鋪路。

無論是在過去或現在，所有英國的殖民地政府還有另一個共通的特點，就是利用當地已有的制度。這個其實就是英國殖民主義聲名狼藉的「分而治之」政策的一部份。例如在

非洲，原有的部落政權都被改變成向非洲人灌輸教條的工具，鄉村的主事人——英國的跑腿——則被用作爲灌輸行動的代理人。在英帝國主義者到來之前，香港已經建立起了歷史悠久的地方政權；英國人並不試圖將一個新的而且是外來的政制加諸於中國籍居民之上，而是利用現存的政制，或是鼓勵依照傳統方式建立新的機關，例如街坊會（本地半官方的區域性組織）、東華醫院委員會（一個有部份成員出席立法局的、由著名商人組成的慈善團體）、廣華醫院委員會和保良局等等，這些組織至今仍是很强大的。當一八九八年英國人以武力佔據新界時，當地的居民已有完善的組織；英國人於是在那裏成立了理民府制度，這個制度一向都在錫蘭、馬來亞、印度和非洲等地施行得很有效，而且與傳統的中國知縣制很相似，十分適合在新界實行。至於一九六八年在市區成立的民政主任制度，簡直就是新界理民府在九龍和香港島的翻版，它被宣傳爲中央政府在地方的觸覺器，用以「探測民情，檢視民憂」。

殖民政府「分而治之」政策的另一個例子，亦是香港政府所經常宣揚的，起用本地人員，以代替從英國聘請外籍官員的政策。這個正在被逐漸施行。不過，我們絕不應該被這個表象所誤導，這只是說明了香港的教育制度經已能够訓練出一批低級的政府公務員，爲殖民地官僚主義做一些無關宏旨的事務性工作。還有，由本地直接招募工作人員有一個好

處，它爲政府節省了一大筆金錢，因爲政府無需付出外籍官員回英國渡假，高薪津貼和退休金等費用。目前，行政局中的大部份議員（十四人中佔九人）和立法局中的半數議員（二十六人中佔十三人）都是英籍海外官員，所以經常都有人要求增加中國籍議員的席位；不過我們可要注意，議員們所代表的是一個「階級」，而非一個民族，故此，就算政府真的增加中國人議席，也不會增加香港人民的代表性。

殖民地政府宣稱，香港的現存政制最能代表「香港人的需要和冀望」，同時政府經常都能「觸摸到市民的脈絡」，但是，立法、行政二局的大部份席位都由英籍海外人員盤踞着的這件事實，簡直就是與這個可笑的和欺騙性的論點互爲矛盾。一個非民選的、而且成員大部份是由英國前來任職的立法局和行政局，試問怎能代表香港百分之九十九由中國人構成的、主要是勞苦大衆的人口呢？

*　　*　　*

正如上述，香港在最近的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的改變。殖民政府究竟是用什麼藉口來阻撓改革的要求呢？它是用什麼論點來使一個由一小撮毫無代表性的殖民主義者和大資本家所把持的政權合理化、造成罪惡性的貧富懸殊、倡導對中國籍勞動者的野蠻迫害和剝削、還且縱容最無恥和駭人的貪污舞弊呢？最常見的藉口就是說香港是一個「特殊環境」

（即是說，香港無論在歷史上或地理上，都是中國的一部份；故此，本地人民在任何程度上參與政事，將會構成一個「第三中國」，而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永遠不能容忍的），殖民地政府用這個烟幕來替它的高壓性和獨裁統治作辯護，它也是阻撓改革要求的有效屏障——因爲沒有人能够證明這個論點是錯的。但事實是，香港的人民都清楚地知道，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終有一日，它會重歸中國的管轄，而且極大部份人會爲此感到光榮；香港本土只有一小撮人會攷慮到在香港成立一個「第三中國」，但這個可不能被用作爲拒絕或阻礙改革的藉口。不過，既不剝削又不壓迫的殖民主義當然是不存在的，「開明的殖民主義」本身就是一個自相矛盾的名詞而已。無論如何，香港的工人和學生不斷地提高政治覺醒和增加活動，已預言了香港殖民政治的厄運；正如約翰・李爾(John Rear)所指出，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目前容忍香港有一個包括右翼的、反共的華籍大資本家的立法局，如果香港政府就以爲這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會反對減少對香港的中國人的剝削，那是荒謬的，事實上，香港殖民地政府的結構與性質，將不會因北京的是否反對而有所影響，而是受民主選舉和代表制政府的呼聲所決定。

無可置疑，殖民當局會斷言，香港無須有一個民選的政府，因爲香港已有足够的途徑讓市民表達他們的不滿；而這些途徑之很少被使用，正表示了人民並無什麼不滿。那麼，

現在究竟有什麼表達不滿或憤慨的方法呢？

首先，就是一九六五年以來由市政局實行的市政局議員分區接見市民制度，香港的市區被劃分爲十個接見區，原則上每區由兩名市政局議員負責。這些接見處假定是市民要求援助或投訴的地方。負責該接見處的議員將担任澄清殖民地官僚的繁文縟節，解釋政府的政策，或爲要求協助的市民向有關部門寫信；但這些議員的職權是僅此而已，他或她並無權力去調查或作出決定，更無權翻查政府部門所不願透露的檔案。如果某人的木屋被大風吹塌，或爲山泥傾瀉所埋，或爲政府寮仔部所拆掉，或者是他因爲不給警方人員派黑錢而使靠以爲生的檔攤給搗毀，那麼他就只能坐候有關的政府部門處理這類事，望個答覆；這樣的一個程序可能需要幾個星期或是幾個月的時間；的確是，一個挖苦者甚至說，一些市政局議員寫去的信，是特意被交給一些動作緩慢的官員處理的。只有幾個議員是關心他們轄區(Ward)中事務的；其中一個處理了大部份的案件，雖然她的管轄區只是包括黃大仙，實際上她處理全九龍、香港島、甚至是新界各區域的投訴。每個月前來會見她的五百名市民，大概只是不滿的表表者而已，香港大多數人對於從殖民政府那裏得到任何的正義，都感到失望。

第二，是寫信去報章，例如是親政府的英文日報「南華早報」。如果這些信中的英語

尚算流利，同時內容是無關宏旨的，又不會涉及政府的基本政策的話（否則那封信就會被視爲「不負責任的抨擊」），那麼有關的政府部門可能會作出一封回信。

第三，是向行政、立法二局非官守議員投訴。兩局非官守議員的辦事處座落於香港中區。在這個百分之九十九是中國人的社會裏，辦事處官員却是一個不能講流利廣東話的英籍官員。還有，和市政局議員一樣，他是沒有調查權的，故此，沒有人對他有很大的信心。

第四，是向本區民政主任投訴。民政主任制度是在一九六六和六七年騷動後匆匆施行的。這些民政主任雖然接到一些投訴，但又都是無力處理。他們的主要職責，與其說是調查有關殖民政府的投訴，倒不如說是剛剛相反，即是調查人們是怎樣的想法；他們實在是政府的「耳目」。

尤其是當地的開明派，曾多次提到要在香港設立安庇專員（Ombudsman）制度。在一九六九年，香港的司法部提交了一份有關設立安庇專員可行性的報告書。在這份報告裏，安庇專員被描述到與中國封建時代的欽差大臣相若，後者在漢朝起就已開始設立，目的是保障皇朝的利益，防止個別官員的不檢行爲；而香港的殖民政府，假如能藉此杜絕最壞的官僚陋習或不檢的話，也可以獲得同樣的好處。不過，政府迄今仍未設立安庇專員，

因爲公務員埋怨不想有一個外來人嚴密地監視着他們的行動。當然，我們不能抹煞將來會設置安庇專員的可能性，但可以相當肯定說，它不會異於古時封建中國的欽差大臣，其作用是保護政府而非人民的利益。

香港：一個軍事基地

香港是一個既爲英國又爲美國服務的軍事基地。英國的海陸空三軍都有駐軍在這裏，既可於必要時對付香港的民衆，又可作爲英國在蘇彝士運河以東的最後剩餘軍力。美國則以香港爲第七艦隊的倚靠港，同時又是它的船員的渡假地；在韓戰和印支戰爭期間，香港經已是一個重要的渡假地。

第四十八啹喀步兵旅和第五十一步兵旅是現時駐港的兩個主要陸軍單位。自從英國自蘇伊士運河以東撤軍後，香港的駐軍就增添了一營，理由是本港的「安全需要」，亦因爲香港和英國相距很遠，在星加坡和馬來亞的駐軍撤出後，緊急支援會有困難；同時，香港是啹喀兵的最後駐留地，只有這裏才有適合他們的氣候。比較實在的理由是，僱用僱傭兵可以減輕英帝國主義的軍事負担，它已經有很多軍事介入，尤以在北愛爾蘭的爲甚。正如一九七〇年十月政府的「防務評論」所說：「保留啹喀旅團，可以減輕步兵來源缺乏的困難，使陸軍在處理歐洲內外的軍事任務時，有較大的伸縮性。」一九七〇年，啹喀旅團少

將由馬來西亞調來香港的維多利亞兵營永久留駐。此外，據說又有另外兩營啹喀兵會供香港使用，「其中至少有一營會長期留駐此地」。

啓德——即那塊位在民用機場旁邊的地方，是皇家英國空軍在香港的基地。它在日佔時期曾經進行擴大和改建，而在中國解放之前不久，由於上海機場關閉，它便成爲飛往日本的中途站，以後發展成爲一個軍用機場。啓德之被英國空軍使用，反映了在香港的軍隊的雙重角式。留駐在這裏的第二十八中隊，有直升機十架，每出動一次就能運送一排步兵。在訓練方面，皇家空軍與警察有密切的聯繫。同時，這個機場亦爲由英國起飛的長途飛行訓練服務。

「添馬艦」（HMS Tamar）是香港的海軍總部，又是第六掃雷艦隊的基地。在一九六七年的維護內部安全行動中，海軍的直升機運載香港警察降落在大厦的天台；突擊隊運載船「樓堡號」（Bulwark）則駛入港口，意圖威嚇。添馬艦在香港招募和訓練中國水手，分派到添馬艦和西部艦隊及遠東艦隊服務，它也是英國皇家海軍輔助隊的代理人。駐港的船隻，也是英國在五國（包括英國、澳洲、馬來西亞、紐西蘭和星加坡）防衛協議中，派駐在蘇彝士以東的五艘護衛艦或驅逐艦的一部份。

駐港軍隊的首要任務，是保護香港的統治階級，使他們一貫的統治不受外來或內在的

威脅。香港當局的刋物强調稱：「不過，英軍在香港的首要任務，仍是隨時準備於必要時緊急支援香港政府和皇家香港警察。」有鑑於此，軍隊和警察就有着緊密的合作，而且，「大致上（合作）很好」。如上所述，皇家空軍的直升機和警察及駐軍，「在內部安全的訓練和調度中」，曾經一起行動。

從一九六七年時軍隊所担任的角色，可以看出他們如何被用作鎮壓內部的手段。皇家海軍和空軍的直升機，都被用作運送警察降落在大廈的天台、調動軍隊和撤走傷者（有六架直升機由施里達號(Seletar)調來進行任務）。皇家空軍的幾個單位由星加坡調來香港，守衛啓德機場。皇家海軍的艦隻和空軍飛機分別停駐和訪問香港，意圖威嚇，其中最露骨的，就是上述的突擊隊運載船「樓堡號」。船上的突擊隊在五月底舉行了一次演習，有二百人乘坐直升機前往大嶼山，驅逐一批假想敵的空降部隊（假想敵從未被指名是誰）。類似的威嚇行動一直維持至一九六八年，直至這個時間止，香港一直留駐着一艘皇家海軍的守衛艦和兩艘掃雷艦，並且經常有遠東艦隊的船隻和皇家空軍的分遣隊訪問。所有這些，都被描述爲「保持了公衆的信心」。

雖然陸軍部隊並沒有被派到街頭執行任務，但他們却守衛着「那麻煩的前綫」，和戒備受襲擊的樓宇。六月間，六百一十名喎喀兵由星加坡飛來增援。七月，卡弗爵士上將聲

稱，因爲政治上的理由，在現今的情況下，香港不應再增强軍備。不過，他補充說，增援部隊可以在很短的通知時間後從星加坡飛抵香港。雖然軍隊沒有在一九六七年時被派往街上，但毫無疑問，假如警察没有能力應付反香港政府的活動時，軍隊就會被使用，有如愛爾蘭的情形一樣。

香港的駐軍，亦爲英國人提供了一些保護，使他們不會被外來的力量從這個殖民地撵走。一九四九年十月，當人民解放軍迅速而勝利地推進時，這殖民地就驚怕會像中國其他地方一樣被解放，因而宣佈進入緊急狀態，雖然直至當年六月，它還認爲香港是不能防守的，而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經驗經已證明了這一點。而且，「倘若貿貿然不顧香港的貿易而把她變成一個堡壘，殖民地的居民將是最先對此不滿的人。」但到了十月，爲了顯示英國願意守衛這個殖民地，它派遣了「相當數目」的陸海空軍到這個島上，使駐軍數目達至三萬名。英國又和美國商議，假如香港受到威脅兩國採取聯合軍事行動的問題。認爲香港是可以防禦的信心，一直維持到五十年代。一九五五年，遠東經濟評論的編輯說：「香港的防衛工作相當有組織，而且有美國海、空的支持，即使紅色中國向它進攻，它也能够守得住。一九四二年日軍佔領香港的歷史，不會由共產中國重演。」一九五六年，九龍暴亂事件發生之後不久，愛沙基勞（Ezekiel）表示相信，有着龐大的駐軍，海軍和空軍、再加上美國第七

艦隊，「香港事實上是沒有任何危險的」。不過，在這時期裏，有關中國會不會「進攻」的問題，和她對這件事的意見，都完全沒有被討論過。至六十年代末期，英國認識到她不是中國的對手，所以軍隊的角色就變成是「窗橱玻璃」或是「鐵綫網」，而英國則轉而從事外交部署，並希望得到美國的支持。駐軍以防衛香港的論調，變成只是一種掩眼法，因為這些軍隊之被用作鎮壓香港人民，比用作與中國作戰更有可能。

作爲一個軍事基地，香港的作用不僅是保護在這裏的英國利益和外國投資。值得注意，當英國在蘇伊士以東的兵力差不多全部撤走時，香港的兵力却增加了一營，而常駐星加坡的第六掃雷艦隊更移駐本港。增加香港駐軍的表面理由，是因爲現在援軍要來自歐洲而非星加坡，需要的時間多了。實際是，雖然無疑香港永遠不會像冲繩那樣供外國使用（就算這只是因爲沒落中的英帝國主義無能再作軍事冒險），但它却可以提供英國一些沒有那麽明顯的好處。這些好處中最重要的一項，就是留駐香港的艦隻，可以被算爲五强聯防協議中，英國應出的軍力的一部份。還有就是這些駐軍能在香港展開情報活動，正如一名英國國會議員所說，香港駐軍的主要作用就是維持無綫電偵探工作（雖然這樣的說法是忽視了軍隊鎮壓市民的作用）。此外，駐軍設有一所教授廣東話和國語的「陸軍中文學校」，每年爲三十名軍人提供「比較短而嚴密的訓練」，而這所學校的存在，並非完全是

爲了純學術的目的。最後，在比較瑣碎方面，駐軍香港可以使英國的募兵口號——從軍是一個環遊世界的機會，增添了一點表面的真理。

香港的駐軍雖然看來強大，但它的威嚇力並不如表面那麼大。駐軍主要由啹喀兵組成，這本身就顯示了英國難於派出正規部隊駐紥香港。此外，支援部隊必須由歐洲飛來。而且，英國現時在北愛爾蘭尚且沒有足够兵力應付局面，所以，如果她的軍事介入程度和募兵率不變的話，香港一旦發生任何長期的危機，英帝國主義的軍力將會更感壓力。

香港駐軍的雙重任務，在英國政府和香港當局對彼此應當負担的軍費而發生的骯髒爭執中反映了出來。一九六六年九月和十一月，殖民事務部秘書（Colonial Secretary）李發（Fred Lee）來到香港，要求港府承担多一些軍費（當時香港承担的數目是每年總數一千四百萬鎊中的二百五十萬鎊）。據估計，當時李發要求的數字是在五百萬至一千二百萬鎊之間。最後，香港當局同意每年付出五百萬鎊。一九六九年，當英國國防部長丹尼斯·希利（Denis Healey）訪問香港時，其中一個理由被認爲是要求更多款項。當英國自蘇彝士以東撤軍後，香港的駐軍將會增添一營，它的經費則有待英國政府和香港當局討論。

經過一番討價還價之後，英國和香港政府終於在一九七一年達成協議：香港在此後五年內承担軍費四千萬鎊（合港幣五億六千萬元）。英國原本要求香港承担六千萬鎊（合港

幣八億四千萬元），但經過香港總督戴麟趾爵士（Sir David Trench）出面調停後，終於減爲四千萬鎊；港督用的理由是令人發笑的，他説香港不能負担起六千萬鎊，因爲香港的社會福利經費很重。香港新的軍費數字是每年八百萬鎊，而一九六七年至七一年間則是每年五百萬鎊。在此後五年中，香港的軍費將會這樣支付：一千二百萬鎊（合港幣一億六千八百萬元）現金，一千七百萬鎊（合港幣二億三千八百萬元）用於主要的軍事建設（這些建設最終會歸還港府作爲資産），另外一千一百萬鎊（合港幣一億五千四百萬元）用於維修軍事建築物和較小的建設。

協議的另一部份是，軍部將於「適當的時候」歸還五百二十畝位於新界梨木、沿着添咸道和亞皆老街的土地。軍部在九龍佔有的值錢的地方，早已是一個爭論之源。港府在一九二三年就已經想買回這些地方。在一九四八年，這些土地估計值二千五百萬鎊左右。在一九六六年，作爲港府願意負担更多軍費的交換，軍部歸還了價值一千五百萬鎊的土地。

對協議的分析顯示：它並不是戴麟趾一次企圖把金錢留作香港的社會服務的勇敢努力，而只不過是香港政府一次有利可圖的買賣和對商人的隱晦的捐助，雖然財政司夏鼎基（Haddon-Cave）曾經表示：「……肯定的，我們不應希望從駐軍香港中獲利。」夏鼎基估計：「駐軍對香港的經濟利益，大約每年值八百萬鎊」，五年加起來就是四千萬鎊。但

是，這應該還得加上價值一千七百萬鎊的建築工程，這些最終會成爲香港政府所有。夏鼎基說，很難估計軍部歸還的土地的價值，但若以一九六六年所歸還的土地爲根據，這將會價值約五千萬鎊，即是說多過此後五年香港付出的軍費數目。所以，很明顯的，英國與香港政府長期爭論的結果，只不過是香港政府（它本身當然會受益）對香港各行業的一次施捨，讓他們從建築工程和軍事消費中獲益。

英國雖然表面上反對印支戰爭，但它却爲美國提供了最具體（也是最有利可圖）的幫忙：讓美國使用香港。數以萬計的士兵及來自第七艦隊的水手使用香港港口，來自南越滿身彈痕的拖船在香港的船塢修理，香港商人則因爲這場戰爭而獲利。香港當局盡量掩飾跟美國的合作，以一貫的手法壓制反印支戰爭行動。

由於性病率較低，香港被看中是檀香山以外最主要的渡假地，雖然香港作爲渡假中心並非始於印支戰爭而是朝鮮戰爭。香港擠滿了美國軍人，以致「有時候，市中心看來很像是美國一個在演習開始之前的重要海軍基地。」經港開往朝鮮的美國及其他國家軍人所帶來的收入，大大地抵消了一九五〇年對中國大陸禁運令對香港的打擊。聯合參謀總部主席、前太平洋艦隊司令雷德福上將這樣描述香港的吸引力：「香港的安靜，佳餚和歐洲式的情調，使我相信這個殖民地應該成爲我們艦隊官兵的一個主要渡假中心。近年來，美國各類艦隻更加

頻密地輪流經過這個多姿多彩的港口……儘管有難民擠擁着，共產中國的山陵俯瞰着這一小片富饒的東方之英國，但是住在香港的歐洲人的有分寸的、愉快的生活，似乎都沒有受到干擾。」甚至在朝戰之後，這小片富饒的東方英國依然繼續吸引了很多美國軍人到來。在一九五五年八月，據報告，在過去十二個月內的幾達十八萬遊客中，有「很高的比例」是美國軍人。在一九五八年，十二萬五千六百一十名軍人在香港用掉九百萬美元；一九六〇年，人數增至十三萬三千零一十七名，一九六一年的人數是十萬零九千六百八十五名。

但到了一九六七年，數目急劇地增至二十萬至二十一萬之間。由於香港當局從來都沒有發表過正式的統計，所以這些數字都是來自「權威來源」。這些遊客軍人替香港帶來了二千五百萬鎊（六千萬美元）。一九六八年，來港渡假的軍人和他們帶來的款項都有所增加。人數的增加並不可觀——只增至二十二萬人，然而他們的消費則增加了三分一。在一九六七年，每個渡假軍人，有港幣一千八百元使用，但在一九六八年，他們有二千四百元，使由渡假帶來的總收入增至五億二千八百萬港元（合三千六百四十萬鎊）。這個內裏的原因，部份是由於渡假軍人獲准可以替那些仍在作戰的人購買貨品。一九六九年，隨着「越南化」的開始，渡假軍人數和他們帶來的收入卻下跌。那年共有十八萬五千軍事人員來港，消費了港幣四億元（二千七百六十萬鎊）。在一九七〇年，香港政府幾乎是唯一一

次地提及，軍人休假「仍是重要，但正在逐漸減少」。一九七一年十月，美國政府載運士兵來港渡假的最後一班飛機離開了。不過，第七艦隊的水手和從西貢自費來港的士兵，將會仍然到這個殖民地休假。估計至一九七一年十月止，將會有總數二十四萬的美國士兵訪問了香港，消費了總共一億七千萬美元。

到香港渡假的軍人分爲兩類：第七艦隊的水手，和每日由越南飛抵香港渡假三五天的士兵。以人數而言，第七艦隊佔來港渡假軍人最多。一九六九年，在十八萬五千名的渡假軍人中，第七艦隊佔十三萬，其餘五萬五千是士兵。在一九六七年，來自南越的軍事人員佔來港渡假軍人總數的四分之一。不過，雖然在數量上，士兵不及水手重要，但是若以消費而言，他們是最重要的。理由很簡單：第七艦隊的水手可以在停泊港口內的船上過夜，無須住在酒店，但飛自越南的就要住在酒店，帶來生意。這點可以從兩組人的平均消費數字上反映出來。在一九六九年，一名第七艦隊水手平均消費一千八百港元，士兵則是三千港元。（不過來自水手的總收入仍然超過來自士兵的：在一九六九年，他們的數字分別是二億四千萬和一千六百萬港元。）

渡假軍人對香港的重要性，可以在與一般旅遊業的統計數字比較下看出來——香港當局不將渡假軍人列爲遊客。一九六八年，估計每七名來港旅客中，有二名是渡假軍人。在同

一年，總數六十一萬八千四百一十名的遊客消費了九億六千五百萬港元，而二十二萬的渡假軍人則消費了五億二千八百萬港元。以個人單位計，渡假軍人的重要性是明顯的。據估計，依據一九六九年的數字，如果用一般遊客替代渡假軍人的地位，那將會令香港損失約八千四百萬港元，因爲遊客平均的消費只及渡假軍人的一半。

雖然，據估計，在香港從越戰的受益中，軍人渡假消費佔了百分之九十，但香港與南越之間的貿易亦直接因這場戰爭而得到擴展。以百分率計，擴展的幅度有時是很壯觀的：一九六六年，對南越的出口增加了百分之一百八十一，一九六八至六九年間，則增加了百分之一百。若從實際數字計算，數字就没有那麼驚人。對南越的出口，每年從未超過一億三千萬港元。在一九六七年，對南越的出口是香港總出口的百分之一點五，而以轉口較爲重要。據推測，這些出口的大部份，是供應南越軍方的。越戰將會有利於香港，這是當時的預料或希望——在一九六五年，「遠東經濟評論」的一名作者預測：「如果越戰真的惡化，我們可以預料，我們多種貨品的需求將會銳增。尤其受益的工業包括了紡織業（供應棉被及帆布）、文具業和傢俬業。受美國資本支配的電子業是另一個受益者。由南越偷運到港的皮亞斯特（越幣），據說能因戰爭而造成的不同兌換率，得到百分之十的純利：在當時（一九六六年三月），一美元等於一一八皮亞斯特（遊客換率），七三·五（商業），

和一七〇（黑市）。傳說這種買賣每月達五千萬皮亞斯特。來自南越的船隻，亦曾在香港的船塢修理。據說在一九七〇年，有兩艘駁船和一艘拖船在太古船塢修理，拖船上的船員都是穿着美國軍服的。另據說，有兩艘滿身彈痕的拖船在太古船塢修理。香港的船塢又接到美國海軍的訂單，建造各種不同類型的登陸艇和駁船。

所有這些對香港的價值，很難確定。但其中一個估計是，在一九六六年，美國的訂單總值五千萬美元。在一九六八年，估計越南的和平將會使香港損失八千五百萬美元，包括軍人渡假消費在內。

上述的估計，並無把香港從印支戰爭得到的間接收益計算在內，她在賺取這些錢時，來得比鄰近地區「較爲間接地而不動聲色地」。這些間接收益對紡織業尤其重要。原來在一九六五和六六年，香港對英國的紡織品出口，受到上台不久的工黨政府所施行的入口附加稅制所打擊。但因爲美國紡織廠優先處理越南的訂單，美國國內的市場被放置一旁，所以香港的廠家就能乘機打入。這個機會來得很合時，對美國的銷貨在一九六五年就增加了百分之四十四。雖然後來美國的紡織界要求削減紡織品進口，但印支戰爭經已替香港渡過一個危險的難關。

香港在越戰的介入，並不限於在商業方面。香港當局還與美國軍方合作。從朝鮮戰爭

時候起，香港就已經成爲美國海軍活動的一個基地。第七艦隊以香港爲補給基地，並且使用這裏的船塢設備，包括添馬艦在內。這些艦隻大多從事在中國或越南沿岸活動。最近的一個例子是，預算訪港七日的美國航空母艦「星座號」(Constellation)提早兩日離開，與兩艘驅逐艦和兩艘潛艇護航艦一同前赴東京灣，跟其他已經集結在那裏的美國戰艦會合。在香港，任何一日都會有最多達十二艘的第七艦隊（整隊有約二百艘）船隻，停留最多達五天的時間。在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七〇年七月間，美國軍艦訪港二千二百二十八次。第七艦隊司令在一九六二年說過，他希望每一艘他的船都能訪港最少一次，這個願望結果是充份地達到了。

啓德機場也曾在印支戰爭中起過作用。泛美和環球航空公司都經由啓德機場把軍事人員和物資輸往越南。美國航運在香港的發展，以公司數目，飛行班次和航綫計，可以歸功於對印支的物資送運。啓德機場跑道的擴建，雖然揚言是爲了接待珍寶噴射機，其實也可以供G五A型運輸機來港之用。美國的軍機也使用啓德，它們大多在晚上抵達，早上離開，以免被看到或聽到。經常來港的飛機有：C一三五型偵察機，裝有特別雷達設備的C一三〇型偵察機，和C一四七，C一五四，C一一一八和C一一二一運輸機。C一五四型機定期地在香港和台灣之間運送戰爭物資。

啓德亦被用作輸送軍隊。這個事實在一九六五年九月戲劇化地揭露了出來，當時一架大力士型飛機在香港港口撞毀，死了五十八人，最後揭露了原來每星期有七十至八十班機載送着五千士兵離開香港。這件事導致了中國政府對英國的抗議，要求停止「美國侵略者在香港的一切活動」。但不用說，英國完全沒有理會這個要求，雖然士兵（但不包括第七艦隊的水手）來香港渡假停頓了一個短暫時期。

鑑於香港渡假軍人的數量，毫不奇怪，英國憲兵與美國當局有着緊密的聯繫。英國憲兵受權可以拘捕一切在香港觸犯美國法律的渡假軍人，然後將之送交一位美國軍官。美國在香港設有一個軍部聯絡處，專門處理這一類事情。例如在一九七〇年，英國憲兵和美國軍部聯絡處的官員合作，把一批泛美客機上的醉漢帶走（作者按：這只不過是官方的故事，機上的不是醉漢，而是全機拒絕返回越南的黑人士兵）。一九六九年，經過兩天的搜索後，香港警察和一隊美國岸上巡邏隊尋回了一名逃避作戰的美軍。

對於介入印支戰爭，在香港有何反應呢？香港當局方面是試圖盡量掩蓋這個事實。它從來没有發表任何渡假軍人的數字，儘管後者在香港的旅遊業中佔有無可否認的重要地位。唯一的消息，都是「緊守的」秘密，「權威消息」，和一項描述，把軍人渡假的生意形容爲「没有人多大願意談及的……極之有利可圖的，是一個政治敏感的話題。」一九六

五年八月，香港當局停止發表經過啓德機場的軍事班機數目，把它埋在「其他班機」的數字裏。或許是最能說明一切的，就是香港當局對反越戰（反對越戰本身或是反對香港的介入）行動的反應：它一直採取壓制的政策，任何表現活躍的外國人，都會有被逐出境的危險。

在過去兩三年間，美國駐港總領事成爲反越戰行動的主要目標。這些行動包括有示威和靜坐，雖然没有一次是很多人參加的，但每次都帶有國際性。例如在一九六九年十一月，有七名青年在領事館前靜坐了半小時，其中包括了美國人、越南人和一個中國人；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一批年青的美國人，爲響應美國方面的示威，在領事館前舉行一次研討會和隨之而來的靜坐，吸引了大約一百名美國人、越南人、英國人、瑞典人、澳洲人、德國人、新西蘭人、中國人和其他人仕。爲了紀念美萊大屠殺一週年，抗議採取了另一個形式，泛美航空公司的門前被放置了一具棺材，抗議該公司從運送軍隊和棺材圖利。這個示威進行了大概一刻鐘，結果，邁斯納(M. Meisner)、施萊斯納(K. Schleusner)、柯什勒(J. Keuchler)和西金斯(D. Seekins)四人因阻凝交通而各被罰港幣二百五十元。一九七〇年九月，即將開始撰寫博士論文的美籍學生邁斯納和中文大學的德籍講師施萊斯納，都被拒絕延長居留期限。不過，這類報復行動並不能够阻止其他的人繼續反對印支戰爭。在美軍侵入柬埔

寨後，領事館前有過兩次示威；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美國恢復轟炸北越後，領事館前又有一次示威，並且得到香港政府政治部的攝影師（毫無疑問，也在其他的場合）增光；一九七一年三月，美軍侵入老撾之後，十八名美籍學者和學生到達美國領事館宣讀一份聲明，譴責這一次侵略行動。

每當英國政府被問及美軍使用香港的事情時，它都以一番玄虛之詞作擋箭牌，說這是「當局與友邦的來訪軍艦之間的正常安排的一部份」。無論如何，對於美國使用香港作爲軍事基地，中國政府並沒有忽視。在上述載有軍隊的美國飛機墜毀後，中國政府所發出的照會中，包括了一項美國在香港活動的描述。一九六六年二月一日，中國政府向英國政府提交了一份照會，抗議核子動力航空母艦「企業號」（Enterprise）和軍艦「兵橋號」（Banbridge）在香港停泊，二者都曾經「參加侵略越南的戰爭」。作爲美國以香港爲基地的證據，這份照會指出：「據報，在一九六五年，美國侵略者的戰艦駛入香港超過三百艘次，而在一九六五年十一月至一九六六年一月這段期間，數目超過一百艘次。」更多的抗議的又在一九六七年提出，包括抗議英國戰艦停在港內，企圖恐嚇香港。毫不新奇，英國政府漠視了這些反對香港成爲軍事基地的抗議。

一九五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一架自台灣起飛的軍刀式噴射戰鬥機被中國人民空軍攔截，

逃來香港，在啓德機場降落。同年三月，這架飛機的機師就准返回台灣，而非按照中國政府的要求將之扣留。英國政府的藉口是，她不承認中國與台灣之間處於交戰狀態。然而，這與以下的事實並不符合：一名據説獲得美國中央情報局四萬鎊酬勞的中國人，在一架經港加油飛往萬隆的印度飛機上安置炸彈（譯者按：意圖殺害中國的政要），事後台灣拒絕將他遣返。這或許就是最突出的例子，説明了本身是中國一部份的香港，被英國人容許用作爲一軍事基地，進行反華活動和違反亞洲人民利益的活動（例如是印支戰爭）。

在香港觀察中國的活動

（英）吉庭斯（John Gittings.）

*（作者附言）這篇文章是爲倫敦的激進的東亞研究協會（Association of Radical East Asian Studies 簡稱 AREAS）的香港研究小組（Hong Kong Study Group）而寫的。它將會被編進由這小組出版的一册有關香港的書裏。我衷心感謝彼得・赫志・維斯迪（Peter Hadji-Ristic）給我在研究上的協助，他和我一樣，近年都曾在香港做記者。這篇文章只是一個初步的努力，以紀錄在香港的各式各樣觀察中國的活動，以評價這一類活動的目的及其所達到的效果。歡迎批評指教及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緒言

我們研究很多國家，可能的話還會訪問她們，不過無論如何，我們都會着迷於她們所能提供的一切，通常會變成她們的人民和文化的擁護者或迷戀者、她們的語言的業餘詞源

學者、她們的食物的老饕，而毫不戒懷她們的短處。試問有哪個研究法國的學者不以自稱爲法國迷而感到驕傲？有哪個研究墨西哥的學者膽敢不懂西班牙語而去寫述這個國家的事情？兩者之中有誰曾經想過從多佛爾（法國對岸的一個英國小市）或是提華納（墨西哥最西北邊界的小鎮）去作研究呢？

然而，多年以來，在那些大量地——也是很賺錢地——寫述中國的人當中，很多就是從香港這個擁有特權的骯髒之地去「觀察」（Watching）——而非研究（studying）——這個國家。他們大多毫不掩飾他們對人民中國的厭惡，很多曾經跟反華宣傳機構或是情報組織密切合作過，大部份也許從未學過中文。他們之中有不少人接受了殖民地的生活方式，充滿了偏見和愚昧，而這個則可以根源於冷戰開始之前一個世紀的種族主義反華情緒。每年夏天，這些薪高而又滿足的中國觀察家，都會有一批路過此地的人加入行列；這些來自那些「中國研究中心」和「亞洲事務學會」的偷窺者，他們着陸香港（通常還在台北停一站），是要尋覓些少情報油水，好讓他們在下學期的「共產中國」研討會上多一點話題。

這些中國觀察家在對待中國的態度方面，究竟與法國迷或是那個愛上墨西哥的外國人有什麼共通之處呢？或許只有一點，就是他們喜愛中式食物（而他們所浪費的數量，足供

一戶香港的木屋居民一星期之用）。

有如香港其他一切東西一般，由於這個殖民地的特殊政治和經濟情況，「中國觀察」這門行業要採取某種形式進行和接受某些的限制。它實際上必須要先得到英國當局的許可，才可以在容許的範圍內進行；而香港布政司署的政治科人員則戒備着有誰越過規限。規限的程度主要是決定於那位中國觀察家的身份，美國人通常都被容許有很大的活動餘地，西德人就小得多，蘇聯人和東歐人就簡直沒有（除波蘭外，這些國家都被拒在港設有領事）。大致上說，香港是被用作爲反華宣傳和收集情報的中心，而非用作進行攻擊性行動，因爲英國認爲後一種做法是太明顯地「挑釁性的」。情報收集的工作，主要是爲英國和美國人所壟斷，其他國家的外交人員身份的中國觀察家則在他們的枱頭撈取一些點滴。在香港，有如第三世界其他地方的情況一樣，記者、學者和情報專家的身份有着相當大的重複，他們的關係中夾雜着不少供學會、出版和免費旅行用的津貼。當提及任何一個觀察家時，一個很自然地問到的問題就是「他還另外爲誰工作」？那些被人知道跟情報組織有聯繫的人，並不會因此而受損，相反，他們可能獲得尊重，因爲他們可以接收到內幕消息。中國觀察家還互相觀察，有如他們觀察中國那麼熱心。

一、美國總領事館

在香港所有的觀察中國的機構中，美國總領事館是鶴立鷄羣的。因爲在數字上，它擁有多至六十名專業的中國問題觀察員，範圍包括軍事、政治及經濟事項。在地理上，它的四層樓宇位於中區有數百碼斜坡的花園道上，當（第七）艦隊駛入香港時，可以一目了然。同時亦因爲在意識上，這些美國人被公認爲這領域的專業人員，……「靈通消息來源」中的最「靈通」者（儘管在這方面，英國人也參與一種半友誼式的競爭）。

解放後，殘餘在中國、尤其是在上海的美國外交力量來到了香港，他們帶着文件及一些「忠心」的中國雇員而來。在一九五〇年，總領事卡爾・藍勤（Karl Rankin）以着力於協助奪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大部份民航機隊而出了名。在一次偷龍轉鳳的行動中，他把這些飛機的所有權從受國民黨控制的中國國營航空公司(China National Aviation Corporation CNAC）和中央航空公司（Central Air Transport Corporation）轉移到民航大隊（Civil Air Transport CAT）的一家子公司民用航空運輸公司。這間私營航空公司於一九四六年由陳納德將軍創辦，後來成爲中央情報局在東南亞的工具，香港當局拒絕承認這是財產的合法移交，不承認該子公司（CATI）。但在倫敦，美國運用强大壓力使英政府

就範，聲稱英政府的決定會使她將來接受美國經濟援助時蒙受不利。在一九五〇年五月，英國發出勒令，指示香港政府扣留那些飛機，直至所有權問題能依據「圓滿的法律程序」而解決時爲止。民用航空運輸公司向高等法院的上訴又遭到拒絕，但是，經過美國極力疏通，民用航空運輸公司又跟着往倫敦樞密院上訴，於一九五二年七月達到了他們的目的，民用航空運輸公司便賣了那批飛機，經過一些困難之後，與那兩家國營公司清了數。從經濟上這是不值一幹的，但在政治上，這個行動使中國在運輸方面損失了最重要的一批產業（全部有七十一架飛機），而且使北京一開始便與英政府交惡。正如藍勤後來在他的回憶錄寫的一樣，這行動是成功的，同時「我們要使共產黨失去那些飛機的主要目的已經達到。」（藍勤：「在中國的任務」，西雅圖，一九六四年，第四十一頁）。

毫無疑問，進一步的研究會揭發美駐港總領事館反華活動的其他例子，正如此例一樣，香港政府雖然爲本身的理由而不願意過於刺激中國，往往也被迫成爲幫手。值得調查的方面還有美國與在香港的國民黨組織的關係和美國對香港與中國間貿易的干涉等。可是，直到今天，研究現代中國的學者才對這方面感到興趣：有關那宗飛機事件的第一篇學術性文章直延至一九七二年才發表，雖然那些未經整理的法律材料一向都在香港法庭及樞密院的紀錄中。（威廉・李爾（William Leary），「飛機與反共者：民航大隊的活動」

(“Aircrat and Anti-Communists: CAT in Action”)，「中國季刊」(The China Quarterly) No. 52, Oct.-Dec. 1972〕

文化大革命期間，中央情報局進行的其中兩項工作，就足以顯示美國在香港作惡的潛力。其一，它試圖勸服那些收到每年舉辦兩次的廣州交易會的請柬的商人，叫他們不要參加是次集會。這些商人收到類似由廣東某些「革委會」所發出的信件，信裏對他們的訪問表示歡迎，但暗示當他們到達時，他們可能會成爲羣衆批評和「鬥爭」的對象。這些僞造的文書做得相當精巧，甚至國務院派駐在美國總領事館內的一些中國通亦被蒙騙，竟不知道這些信是在他們樓上的同業的傑作。文革期間，又在香港的中國社團散播謠言，說什麽到售賣中國貨品的左傾百貨公司買東西不是明智之舉，因爲到這些公司的顧客都可能被偷拍照片，同時會受到注意。

自侯活·L·勃文（Howard L. Boorman）繼藍勤出任之後，美國總領事館那些較爲人所熟識的活動——收集中國資料，特別是出版釋自中國報章的文章——就認真地進行起來了。在很多的外交官員中，勃文是從台灣和香港的外交工作中跳到學術界的第一人。〔他現在是雲狄標大學（Vanderbilt University）教授，亦是那套四冊的「共和中國人物辭典」（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的主編。〕較近的最著名的例子，是

文革時當副總領事的艾倫・S・惠廷(Allen S. Whiting)。離任之後，他當起了密芝根大學教授。惠廷著有一本研究中國決定加入韓戰的書，名爲「中國渡過鴨綠江」(China Crosses the Yalu，史丹福，一九六〇年)。他猛烈抨擊詹森總統在越南的政策，認爲這會再次引致中國的插手。

惠廷的例子說明了香港美國總領事館傾向於吸引及栽培一些較開明的國務院官員，在這點上，在外面的外交家和華盛頓的執政者有一個人事上的亦同時是組織上的衝突。能夠來到香港的專業中國通，技術是可觀的；在台灣的語言訓練，通常使他看不起那個島上的政權，而他經常的埋頭於中國資料會使他對那禁地產生一點「感情」。在組織上，香港美國總領事館的中國通好比金字塔之底而國務卿則在頂尖上。在甘迺迪和詹森執政期間，當魯斯克在這金字塔頂時，他的急件往往被忽視，或被擱在一邊，不能在官方的政策中產生可見的效果(而這政策又很劣拙地是反華的)。於是，挫折愈積愈多，偶爾亦會導致某一程度上的沮喪和自我懷疑。

因此，六十年代後期的中國通的典型形象，是個思想開明的技術官僚——因爲收集中國情報需要的技巧不下於電腦計算程序的設計。他可能對政府的越南政策不滿——但又不願討論這問題。(在香港的鷄尾酒會和餐會，是全世界對於越戰問題討論得最少的地方，

甚至是詹森越戰升級至最高峯時也是如此。）在自己的專業範圍內，他可能精通中國政府和黨的組織，或是中國的經濟，但對於一九四九年以前或甚至在五十年代期間中國所發生的事却一竅不通。他可能對「大陸」的「正面」成就稍示稱許，但一定不會同情紅衛兵的「過火」行爲。

這些關於一個善意的中國通的描述適用於美國總領事館的那些政治經濟分析員＊——而且只適用於他們當中的一部份。

＊在總領事和他的副手（通常是個中國通）之下有：（一）中國大陸部——由五名官員組成，主任，政治（報道）官，經濟官，政治（研究）官和負責彙集報刊資料的官員；（二）香港澳門部，有主任，商業組主任及經濟政治官員等。（一九七〇年二月資料）

美國新聞處的態度就比較頑固了。它的存在，主要不是要告訴香港居民關於美國的事情，而是要依據美國對華路綫，向香港內外製造輿論。它的雙周刊「時事實況」(Current Scene）免費地分發到全世界各學院、記者及圖書館。它以學術姿態出現，最近它頗努力於吸引多些激進的研究中國問題學者，署名發表作品（付給作者二三百美元，它在這方面已取得些成績，吸引到那些需要金錢和多發表文章的名譽的學者）。不署名而冠以「編

者」的稿件是由中國大陸部門的職員撰寫的，由於經常總結一些情報的資料，故此這部門的作品在學者們的心目中頗佔份量。

另外一份較普及的「中國報道社」(China Reporting Service)，主要供應對象是本地的報界，每周出版一次，本港報紙往往隻字不易地予以轉載（但現已停刊）。「時事實況」的出版者爲綠塔出版社(Green Pagoda Press)，它在過去曾出版了一些小册子，都是對中國敵視的書籍。領事館的中國職員，一般被聘做那牛馬般的翻譯工作。文革時他們賺了一筆外快：由當地出版界印行了幾本用他們的名義寫作的書，書中有時用上領事館所搜集到的紅衛兵的文件。

由勃文總領事發起的定期連載繙譯刋物是直接由「中國大陸部」出版的，其中有「中國大陸報章概況」(Survey of the China Mainland Press)，「時事背景」(Current Background)及「中國大陸雜誌選輯」(Selections From China Mainland Magazines)。以前都是發給獲得批准的申請者的，最近由於西方學者要求太多，故設立了定閱辦法，有無數的文章及很多書籍主要是倚賴這個二手資料寫成的。沒有證據說明它是被用來塑造一個特定的中國觀點，但它在學術界仍然產生一種歪曲作用：第一，時常譯得不準確（尤以五十年代的爲甚）；第二，由於內容頗爲豐富，它促使人們相信它真是全面的，因而不用再去

參閱中國的報章（或者因而不用再爲此而學中文）；第三，中國報章的很多重要文章都不登在這幾本刋物上，而刋在「中國大陸報章概況（增刋）」裏，而這份刋物的出版數量是有限額的。

「增刋」上載有一些由英國、印度或其他「友好」國家在中國取得的文件，而轉給美國人，作爲經常交易的一部份（當時正值文革期間紅衛兵全力鬥爭的時刻），這些文件大量流轉到熱心的中國通手上，其中包括來自西藏的資料(亦有來自印度或中央情報局的)，還有其來源需要保持秘密的其他資料。有人相信在「增刋」以外還有一個更爲機密的譯文連載，包括那些「最熱門」的文件。最近，截至一九六八年爲止的「增刋」已解禁，但一九六八年以後的仍不公開。

毫無疑問，美國總領事館是香港最有影響力的收集中國資料的機構，大部份駐港的美國通訊員都按時走上花園道，個別聆聽領事館所作的每周一次的簡報（如果一件事情在中國發生，只要一個電話便足以傳開來）。其他的一些官方中國通，例如在澳洲、加拿大或印度領事館的，就可以到那裏去幹點買賣交易，其他一些在外交上没有什麽重要地位的人拿不出什麼來交易，除非他們能與領事館的官員扯上點私人關係，否則只有從記者朋友口裏撿一些關於這些故事的二手資料。訪港的名人，從美國參議員至記者阿爾索普們（指

Joseph Alsop和Stewart Alsop，專門說中國壞話的兩個美國專欄作家——譯者按），都在花園道受到特殊的招待，這使那些低級的收集中國資料的職員很不滿，因爲他們都要出席這些聆聽會。

當升降機從三樓升上四樓時，來人（如果他能走到這裏來的話）就從一個半公開式的政治報道水平走進了真正的軍事或其他方面的情報工作了。國防聯絡辦事處（Defence Liaison Office）共有八名少校級或以上的官員（一九七〇年二月資料），其中包括兩名上校及兩名中校，每項工作都由一名聯絡官及一兩名助手負責，但這只是情報工作上的一個端倪，外界只隱約看見四樓很晚還是燈火通明的，其他的較不易察覺的樓宇也可供軍事用途。在馬路對面的山頂纜車大廈，或在跑馬地的一層匿名的私人樓宇，這是一個隔離的社區；在社交上它很少與政界的晚宴活動圈子有交往，它的活動是秘而不宣的——最低限度對我及其他外界人仕來說是這樣。（就是在它同一層樓的中央情報局職員亦全不知情。）但明顯地，與駐港的英軍聯絡並不需要八名軍官以及無數的從屬的。

二、英國地區新聞處

在文化大革命期間，時常有人把一個長的白信封親手交到「遠東經濟評論」的辦事處

那裏去。在信封內有一張未印有銜頭的白信紙，上面用打字機打着有關中國最近的暴力事件的簡短但驚人的報道，它可能是關於紅衛兵處決修女之事，或者是人民解放軍屠殺紅衛兵。無論如何，它都算作是「可靠消息來源」的資料。「遠東經濟評論」直截地否定這等由地區新聞服務處（The British Regional Information Service RIS）得來的資料。這是值得稱讚的。其他的本地報紙及很多外國通訊員往往不加區別就接受了。這個英國宣傳機器自己的「可靠消息來源」出自難民以至蘇聯和台灣的反華宣傳，而它自己又經常被當作爲一個「可靠消息來源」。

在那時，地區新聞處的首腦是外交部的一名官員，他曾因在亞丁港的特務工作爭得點名氣（一九七二年他又從香港被調往北愛爾蘭）。其他曾在那辦事處工作的人都與香港其他各處的謠言製造廠有多姿多彩的聯繫。在中國通的社交圈子裏，提到他們的名字時，人們總帶着一種寬恕式的微笑，好像是寬恕了他們是爲錢而做宣傳一般。地區新聞處的首腦隨時準備向適當的人回答關於中國的任何問題，而且還與英國記者和路透社保持密切關係。

地區新聞處隸屬於英國外交部研究組。大約有十五名職員，其中五人爲研究員。它的消息來源包括英國廣播公司的收聽部門（BBC Monitoring Service），在北京的英國外交人士的來信，從香港政治部盤問難民後所送來的資料，以及外交部經由倫敦處理又「發

回」的資料。白信封只給那些與他們有特別關係或他們想拉上特別關係的人，但地區新聞處的周刊——「中國新聞摘要」（China News Summary）（包括中英文版）則被分發給所有香港報館（當然左派報館除外）、記者及一些學者。它的資料經常被逐字逐句地採用，又永遠不註明出處——這是使用的一個條件。外國駐港領事館和海外英國大使館都會收到。我們知道路透社就曾一字不易地採用這些資料，行家時常一看便認出表面上用外國駐港記者名義發表的地區新聞處的新聞。

地區新聞處也分發來自倫敦外交部研究組的刊物。至一九七二年時，由於經濟問題，其中有些刊物的篇幅已削減或已停刊，其中包括「亞洲分析員」（Asian Analyst，一份印得很好的月刊，在保密的條件下，送給諸如皇家國際事務機構等學院去）；「中國專題」（China Topics，一份複印的資料，在文化革命期間，載有英國外交官及他們友好國家外交官在中國所竊取的紅衛兵文件），和「中國札記」（China Notes，另一份複印刊物，在文化革命期間，刊載一些使人覺得中國人愚蠢的花邊新聞，最常見的題材是關於毛澤東思想效能的誇大的故事，還加上幽默的副標題。），現有一本與「亞洲分析員」相當的「蘇聯集團」刊物，名叫「解述員」（The Interpreter），和一本「亞洲札記」（Asian Notes），這本書內容包括着中國以外的共產和革命運動。

這些刊物要求收件人在寫作引用時保密，但有些人在處理時使用了一些手法，並不是人人都予以保密。在英國以外的一兩個機構把這些外交部的刊物放在公衆書架上，又在一些學術性雜誌上引用這些刊物，這使外交部感到震怒。當「遠東經濟評論」在書評專頁上提到「亞洲分析員」時，地區新聞處的首腦曾作出恐嚇，說要停止供應刊物。但這只不過毒販要增强他顧客的毒癮的花招，因此毒品仍然是源源而來。

這個外交部機構所發行的假學術性刊物達到了雙重目標：第一，這些機密的雜誌就好像是加入研究共產主義的學術世界的入場券，至少會做成一種錯覺，認爲外交部在這方面有一很重要的資料貢獻。雖然那些分析的質素通常都是低劣的，但這些刊物所提供的未整理的材料——例如最新的中共省級黨員的名單——有時也可省却學者找資料的麻煩，使他們覺得受了外交家們的一點恩惠。其次，外交部所出刊物的評論路綫對一些記者和外國編輯都會有點影響力。在香港，正如上面提過的，它很多時是被全文照錄的。它的影響力偶爾可以在某些英國報紙的社論裏看得到。從外交部的角度看，這些期刊是作不必負責的宣傳的有效方法。

文化革命時期的「中國新聞摘要」的內容，大量的附加了難民的談論和污衊性的分析，這在中英關係非常緊張的時期是可以料到的。因此，當中國在農村加强普及有綫通訊

綱，這新聞就被當作是一項「防止人民收聽外國廣播」運動的報道。據「中國新聞摘要」：

如被發覺收聽外國廣播將會受嚴重處分。一個典型的例子就是：在廣東省開平縣的一個公社的家庭，在十二月二日聽外國廣播時，被民兵捕獲。那具收音機被公開搗毀，全家被清算，包括那些案發時不在場的家庭成員在內……。但似乎不單止羣衆被引入歧途。據最近報導，在福建某地，幹部們不僅對農民的收聽外國電台視而不見，甚至詢問有哪些新聞。（「中國新聞摘要」：「非禮勿聽」，第三〇一期，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這些「例子」的來源當然沒有標明出來，同時值得注意的是「清算」這個字的含糊的混用。在同年的另一個例子裏，「中國新聞摘要」首先發出一個有關中蘇邊境衝突的問題：

中國的執政者是否真的相信中國參戰的機會是正如他們所聲言的那樣大呢？抑或是他們故意製造一種戰爭心理以達到他們從前用其他方法所不能達到的目標！諸如使在文革時渙散了的羣衆再團結起來，和在最低的條件下增加生產等。（「中國新聞摘要」，「中蘇戰爭的病態心理」，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七日。）

香港地區新聞處在文化革命時的露骨宣傳，此後已較緩和下來。一九七一年初，英國爲要求把與中國的外交關係提升爲大使級而重開談判，其時地區新聞處的研究員對編輯方

針的突然轉變感到驚異。外交部裏有一些中國問題專家頗爲看不起地區新聞處，「缺乏學術性」的研究手法。除非中英關係再度惡化，否則這機關可能要緊縮或使它變得「體面」一點。它的新主管是位看上去没有情報經驗的正統派的中國通。不過，「中國新聞摘要」和在倫敦出版的刋物仍有一些別有用心的資料，以下是最近的實例，可以證明這一點：

關於「中國和聯合國」

中國現在有一個新的席位，可以表達她對很大範圍內的國際問題的意見。她也要被迫表明中國的立場，要對她以前可以保持緘默的爭論點作出决定。中國曾試圖以第三世界國家和民族解放運動者的身份說話，她亦攻擊美國和蘇聯的所作所爲。可是，究竟第三世界是否只當她是一個在安全理事會擁有一永久席位和否决權的超級大國，這是一個疑問。〔「中國專題」，YB五七六，一九七二年五月。〕

關於「中國的緩和時期」

不過，目前中國人正在向着充分的共產主義的進軍途中休歇下來，享受着他們勞動的果實和某種程度上的個人自由。但他們非常清楚地知道，在「大躍進」失敗之後

的一段相似的緩和時期，很快就因文化革命而結束。（「亞洲分析員」，一九七二年五月。）

關於「人民解放軍的內部分裂」

現在差不多可以肯定林彪和黃永勝已被貶黜，而且很可能已經去世。可以預料到的是：林彪和黃永勝所委任的軍隊頭領的被革職，或者對奪去他們權位企圖的反抗，會在軍部裏引起連鎖反應。如果領袖們看出現在的形勢是生死存亡的鬥爭，要革除這軍事領袖的職位，無論如何都需要炫耀一下他們較優勝的軍事力量，甚至要動用這個力量。不用說，這會引致人民解放軍內部的分裂，而且很可能會使軍隊分爲支持或反對今日的中央執行者的兩派。（「中國新聞摘要」，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三、英國軍事情報，政治部

一組小型和比較次一等的、隸屬於國防部的軍事情報官員在香港活動。一位陸軍軍官曾向我承認他全不知道大躍進在哪一年開始——是不是在一九五六年？這是一個在「三軍聯合部情報人員」（Joint Services Intelligence Staff）名義下的一個合併組織。三軍聯合

部公開承認這組織的存在，亦同意它的作用不是爲了「防衛」香港。它聲明是要收集可以得到的資料，而且不會爲此而進行冒犯任何一方面的行動。它與美國領事館內的防衛聯絡官隨意地交換資料。

在西環，皇家空軍設立了一個收聽站。在服役期間，每年有多至三十名的新兵在英國學了基本的中文後，再來港學習。在西環的工作，成爲公開秘密的是他們的水準太低，以致不大聽得懂耳筒上的聲音。但是這個訓練的目的曾經是，而且仍然是要收聽中國在華南地區的軍事電訊（另一個次要的目的是建立一組有資格的「後備」繙譯人員，以備「不時之需」），現在的工作是由正規人員和非軍事人員担任，在很當眼的大帽山頂上，皇家空軍也設立了一個收聽站。

香港警察的政治部也收集有關中國的情報資料，每天從廣州來的有出境簽證的移民，在抵達香港時，便立刻被送到由政治部主理的入境調查部，就是在這兒——移民局大廈六樓——他們領取他們的居民身份和身份證，因此他們是不便拒絕提供資料的。警察所逮捕到的「非法」入境者都被送到灣仔（概指銅鑼灣——譯者按）人口登記處。雖然看來是不大可能，在不久以前，這所辦公處——據一個消息來源——曾經由來自庫克角語言學校的澳洲軍事人員管理。可能這是爲了要表示英國的善意：協助她的聯邦盟友學好他們廣東話

罷！

政治部又替外國顧客服務，例如在美國當局的要求下，它又會調查一下那些向美國申請護照的中國人的背景。這是宗大生意。政治部的線人聯絡網的經濟來源相信大部份來自要求提供服務的外國機構。如果聯邦調查局要辦某件事，它必須透過政治部，這勝過讓它的自己人在港外工作，政治部遞送資料給有關方面（包括一些受到特別照顧的記者），是它的一件行政上的重要事務。

四、英國廣播公司收聽部

一個細小但非常充實的收聽站在香港工作，錄取中國約十二個省的電台廣播。這個每天的服務屬於商業性質，爲香港的記者提供資料，然後收進英國廣播公司的刊物：「世界廣播摘要」第三部分，遠東」（Summary of World Broadcasts, Part 3, the Far East），這份刊物每天由英國里丁（Reading）的英國廣播公司收聽總部出版，作爲它的國際性報道的一部份。

爲了技術性上的緣故，在香港的英國廣播公司收聽範圍，主要局限於中國的中南部及西部；北部及東北則由位於冲繩島、屬中央情報局管理的外國廣播新聞處（Foreign

Broadcasting Information Service）負責。這兩個「收聽點」的記錄由在里丁的英國廣播公司出版的「摘要」中被編在一起（「摘要」也刋載官方新華社所發表的東西）。這份「摘要」成爲在歐洲（其次是美國）研究現代中國的學者及中國通的主要食糧。

因爲中國的地方報紙不能出口，英國廣播公司收聽地區性的電台廣播，就填補了一個重要的罅隙，故此英國廣播公司的服務乃是一種必需的學術工具。「摘要」的遠東部份，正如所有其他的部份一樣，是毫無限制的發給任何訂閱者的。除了中國外，這份「摘要」亦包括了北越和韓國的資料，以及不大詳盡的東南亞和亞洲的東部和北部的資料。以北越爲例，她的官方聲明在西方的報紙中不常被報道出來或被歪曲，但當這些聲明在「越南快訊」（Vietnam Courier）或其他任何的可靠來源刋出之前，人們已經可以依靠英國廣播公司這份報道，核對原文。很多的遠東通訊員和在報界、電台和電視台的其他專家都訂了這份材料，他們經常藉它寫一些當日的新聞。

同時，我們一定要記得，這個由英國外交部津貼的收聽站（整個的英國廣播公司外國服務部一樣有津貼），對它感到興趣的新聞，是有一個很明確的觀點的，新聞的選擇和表達都經過按照編輯方針進行判斷的程序。這樣，就不可避免地出現了如此現象，即英國廣播公司凡是寫作和播放新聞，都會對於某一類新聞加以簡單的偏重。究竟有什麼樣的價值

包含在這種編輯方針裏呢？

這個收聽服務組是於一九三九年在英政府的要求下設立的，它爲政府部門提供由外國廣播所得的資料。大戰期間，它與美國新聞處互通消息。大戰以後，它致力於提供「共產」世界和第三世界地區（例如處於衝突狀態中的中東）的消息。最近的一期刊物用以下的詞語形容它所收聽的資料的種類：

「國家領袖們的演說；

軍事、政治、經濟、科學和文化的發展和任務；

宣傳的趨勢：包括顚覆和煽動叛亂，特別是利用所謂「自由電台」。這些電台裝作是在有關國家國內活動，但實際上則是設在國外的；

無線電的發展。」

它又說：「由於中蘇在意識形態上的爭論而引起的大量的報章論文的廣播、電台評述及各個共產黨會議和國際性的共產主義集會的詳細報告，在收聽服務的刊物上佔了相當的篇幅，自一九六二年起，這個服務組就不斷的注視着宣傳的趨勢——（約翰・加惠爾（John A.Kewell），「英國廣播公司收聽服務部刊物指南」（Guide to the Publications of the Monitoring Service of the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ration），大學縮影膠片有限公司

（University Microfilms Ltd.），一九七一年。）

對「宣傳」和蘇聯問題分析的重視，究竟對收聽的結果有什麼影響呢？里丁的刊物每天選出一些它的顧客會特別感興趣的新聞項目，這些項目都在封面用小標題顯示出來，在第一版有附上編者分析的撮要，同時又全文照登於後。故此，某一類的廣播內容，譬如說湖南省攻擊一些妨礙春耕工作的「破壞者和犯罪份子」，就可能會被特別地選出來；而在同一省份的另一類廣播內容，如工人在長沙工廠裏的技術革新，就不會是受特別注意的對象，它可能會被不加評論地發表，又或者只被節錄。這裏有一篇刊在第一版的「編者撮要」，其目的是提醒讀者那些是有新聞價值的事情：

「中國有關產品的質與量問題的參差。遼寧和福建地方電台分別在六月十五及十六兩天廣播了一些關於改良產品的質素的文章，這種改良被形容爲是重要的而且是政治性的工作。這兩個電台分別廣播了取自「遼寧日報」的一篇評論和一篇調查報告，及摘自「福建日報」的一篇評論員的文章，還有一篇有關由省黨委和革命委員會召開的電話會議的報告。另一方面，六月十五日的「安徽日報」社論（同日由合肥電台轉播）則仍然强調增加生產和實行節約，但只略提及要達到高質量的目標。」（第三部份，遠東，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很明顯，編輯工作的某些選擇過程是必需要的；在這裏要指出的則是：英國廣播公司收聽服務方針的實際做法，是要用它的政策和編輯業務的判斷，去反映死硬派的「克里姆林宮分析學」的或「北京分析學」的價值，並且要把它這種看法分播到一個範圍較廣的記者、傳播媒介分析家，和學者的圈子裏。這些價值又由於要達到外交部的資料需求而增强；外交部是收聽服務組的一個主要用户，同時亦是它的主要經濟來源。

五、「學術性」的機構

友聯研究所（Union Research Institute）成立於一九五一年，不久就由亞洲基金會（後來發現其爲中央情報局撥款的一道暗渠）支付它的大部份經費。不過現在友聯研究所宣稱它百分之八十的金錢乃出自其他來源，這包括：每月來自大學服務中心（Universities Service Centre）的六千美元（見後），這是允許該中心的學生使用它的剪報、檔案及研究所內的兩張書枱的收費；一大筆收入來自售賣它的中文報紙剪貼縮影膠片，全套可值超過七萬美元（最近曾賣了一套給波蘭的某個組織）；收入亦有來自研究合同，雖然該社不願指明是與誰簽的約——最近進行的一個研究計劃是關於中國的石油工業的。

研究所有職員超過五十人。包括一個秘書處，一間圖書館（剪報和無線電收聽），一

個編製資料頁的研究部門（特別是一套人物資料的連載刋物），這部門還經常出版一本登載最近一年中國所發生的事情的年鑑，以及一些價錢昂貴的書籍，包括在文化革命期間紅衛兵的文件。在這期間，有關紅衛兵資料的供應者首先探訪美國領事館，如交易不成，他們便渡海到友聯研究所，由該所以較廉的價格收購，這是人所共知的。

友聯研究所有自己的收聽設備，它宣稱可以收到中國二十九個省、市及自治區中十五處的廣播，它也曾「對難民及其他來往於大陸的人士進行一個積極的訪問計劃」。

在紐約加尼基公司接到「在香港成立一個研究促進中心」建議後的後兩年，大學服務中心於一九六三年成立。在中心的手册裏並没有指明誰是創辦人。這中心是由加尼基和福特基金會支持的，爲了維持這個組織和其他對一般的國際事務研究計劃，他們宣稱以「加强美國高等教育機構在世界事務的研究能力」爲目的，成立了一個名爲「教育與世界事務」的獨立團體，由六位美國著名的中國通贊助，於是在香港成立一個研究中心的計劃得以進行。在英國前外交家威廉・海德爵士（Sir William Hayter）領導下，組成了一個國際性的中國研究委員會，附屬於「教育與世界事務」，作爲「該中心的決策指導機構」。至一九六八年，大學服務中心在它位於九龍的樓宇內，撥出了能供應二十名學員研究的地方，學員主要是一些研究生（大部份是美國人），以研究香港或中國事務，取得他們的博

士學位。

大學服務中心爲各家各派的年青中國問題學者提供了寶貴的研究設備和一種「俱樂部」氣氛（每隔一天就在食堂裏吃中國餐），這些學者中研究各種學科的都有，近來還包括了一些「激進」派。學生沒有受到政治壓力，事實上，近年來學生還採取主動，希望去推動一些較爲進步的政策，至一九七一年爲止，已有三百五十名學者用過這兒的設備——包括一個很好的圖書館和一些很重要的複印設備。

但是得要明白，大學服務中心完成了它的政治目的，同時亦滿足了不少研究中國的學術性需求。（這些需求本身就是在六十年代初，要把美國大學——政府綜合體內的政治壓力「開明化」，而對中國加强認識的結果）。對香港的英國當局而言，大學服務中心的好處是把所有中國問題學者他們或許會引起某種的政治困難的活動集中在一個機構內。港督的英國政治顧問——一位外交部人員——在文化革命期間經常與大學服務中心的主管保持聯絡，那名主管則非正式的向他請教一些重要的政策事務。

雖然大學服務中心招生標準是開明的，但它通常是按照那些與它有關係的知名的中國問題學者的意見辦事，假如有一位支配着在西方的中國研究經費的學術界「名流」介紹，大學服務中心通常是會招收那名剛入門的學者的。

在六九至七〇年間，當香港的美國和中國學生開始首次在香港組織反戰活動時，大學服務中心（U.S.C.）的激進成員明顯地受到了當局的壓迫。一九七〇年九月，在大學服務中心逗留了一年之後，美國學生米切・邁斯納（Mitch Meisner）被拒延長居留期限。兩年後，他跟一隊「關心亞洲學者委員會」（C.C.A.S.）的人經港前往中國旅行，他並不獲准進入這個「殖民地」，而被安置在一艘前赴澳門的渡輪上（他從那裏進入中國，在廣州與大隊會合）。對拒絕延長邁斯納的居留期限一事，並無任何理由提出，不過在七〇年三月，他曾經參加過一次反對泛美航空公司的示威，被控一項警察所稱的阻礙交通的「輕微罪名」，此外，他又在一次越戰研討會和其他集會上講過話。香港中文大學的一位德籍講師克勞斯・施萊斯納（Klaus Schleusner）和瑞典籍語言學生拉斯・埃爾斯特羅姆（Lars Ellstrom）亦不獲得延長簽證，二人都曾經參加反對泛美航空公司的示威。大學服務中心的另一案件就是弗蘭克・凱爾（Frank Kehl）那一件，他曾與激進的團體合作過，企圖改善香港貧民的生活。另一位德國人迪特馬・阿爾布雷克特（Dietmar Albrecht）在一九七一年一月被拒延長居留期限，理由似乎並不是他在港的活動，而是由於他在柏林仍是一名學生時，有過一段激進的「歷史」（當然，他在香港時的研究題目——左派勞工運動——也可能打攪了當局）。阿爾布雷克特也是住在大學服務中心的，不過這個中心的負責人

（一名前任英國外交部的官員）和它的顧問委員會裏的有力人士，都沒有嘗試替阿爾布雷克特或上述的其他學人出面干涉。

結論

以上提到的關於在香港觀察中國的活動這個小世界的圖畫，可能在趣味和準確上已成爲歷史性的了。因爲中美直接關係的開始，和文化革命以來，很多國家的外國旅客和記者已經可以比較容易地進入中國去訪問，在報紙編輯和外國情報官員的眼中，香港作爲「收聽站」的價值可能已經降低。

不過，我曾描述過的那些服務和組織將會繼續活動——就算它們在觀察中國的活動上的地位會較從前略遜一籌。還有，它們可能會再次獲得較重要的地位——如果因一些緣故（會不會有人相信有第二次文化革命？）中國不再願意讓像紐約時報的執行編輯和白宮的職員一類人入她國內參觀的話。

對於在香港的這類活動，我們的態度應該怎樣？還有，我這個在文化革命時期（一九六八—九）曾爲「遠東經濟評論」做過差不多兩年的駐港觀察中國的作者，我的態度又是怎樣的呢？

很多觀察中國的活動有關的技術是煩厭但不可避免的，主要的公告和社論都要一句一句地細察，又要與以前的作一番比較，才抽引出它全部的意思。文化革命時有許多例子顯示出來，中國人閱讀自己的報紙時，同樣是一字一句地的留意，加上一句話或減省了另一句都是有含意的政治行動。此外，運用這些技術來觀察中國，不一定得到對中國不利的結論。按常例，當中國人說了點什麼時，他們是想別人聽的，我們愈用心思分析它的解說，我們就愈有可能明白他們的用意。

但是，香港的氣氛究竟對了解中國有所幫助抑或有所妨礙？整體說來，答案是妨礙多於幫助。在香港研究中國（再加上今天有了一經通知就可以進行訪問的機會），對那些有責任心的研究者可能會有某些好處。可是，在這方面的政府情報，新聞事業和學術研究結果的解說，以及衆口一辭的看法，會隱藏着一種不良的影響，而且這一類解說是難以抗拒的。從歷史上看，在香港觀察中國的活動的效果，一直是將中國人放在不利的角度上，而這個效果又被英國和美國政府和情報組織的暗中活動予以增强。這些機構所努力製造出的不全面的或歪曲了的資料仍被流傳着，仍然被當作這方面的學術性材料。那些關心現代中國的人士，不論是從事新聞事業的或是學術研究的，也應該對辨別和揭露那些帶有色彩的學術研究和宣傳的來源加以關心，這種宣傳一向由香港散發開來（或許今天仍是這樣）。

這些資料的影響是有害而不容易察覺到的；要將它公開顯示出來必需要有計劃的集體努力才行。

還有一個問題值得一問。就算政府插手的明顯來源被揭發因而變得無效，在另一方面，香港的政治和道德的一般情況，到底是有助於還是無助於對中國的較深入了解呢？從香港這個殖民地的角度去硏究中國的社會主義社會是否容易呢？香港的記者與政治部的朋友一起參加帆船舞會，參加股票市場的瞬息萬變的遊戲，爲了替自己與香港的被剝削的吧女睡覺的罪過辯護，而引用慇懃的「東方女性」的神話，他們是不配對中國的有較高道德水平的生活作評價的。並不是每一個中國通都過着這種殖民地式的生活（雖然這種生活對於那些在異鄉的白種人是很有吸引力的）。但有太少的作者們（包括在香港工作時的我這一名作者）能够將他們的「工作」與他們的每日環境分割開來；他們從中國的一部份來硏究中國，而這部份又是被無抑止的殖民地主義的資本主義倫理觀所歪曲和腐蝕了的，他們並沒有與圍繞着他們的邪惡事物搏鬥。如果一個觀察中國的工作者要在這個離島工作，他應該同時也觀察香港和嘗試爲她做點事。

香港的前景

香港的前景將會是怎樣？這個問題有三個可能的答案：（一）繼續作爲英國的殖民地；（二）以一個城國的形式「獨立」（有如星加坡般）；（三）重歸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二個可能性（「獨立」）是最容易討論的。

香港——城國？

香港本身的歷史、政治和經濟等各方面條件都完全排除了這個可能性。香港是用武力從中國奪取過來的；中國在鎗尖下簽訂了一系列的不平等條約，法定了英國人的非法佔領香港。甚至是英國（和國民黨）也絕不懷疑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這個事實，不平等條約中包括了一九九七年這個續約日期，這就是一個明顯的證據，這些條約規定了英國佔領這個殖民地大部份土地的終止日期。

有人曾經提過所謂「自決」的問題，我們希望在這裏表白清楚我們的立場。香港是中

國的一部份，它的將來必須要由中國人民（當然也包括了香港人）來決定。現時的香港只是英帝國主義的人爲產物，一條由英國鎗砲在中國版圖上畫上的界綫並無法定地位；香港不是一個國家，談論香港「自決」其實就是幫忙了英國殖民主義。在奪取香港時，英國人其實不單只是掠奪了中國的一塊領土，而且更樹立了一道無形的圍牆，在它的後面製造了一個階級成份、教育和政治觀點等各方面都與全中國人民不同的社會制度：香港的情形類似本地治里、果阿、直布羅陀和北愛爾蘭。

殖民主義和帝國主義是沒有權的。所謂香港「自決」，其實就是試圖將殖民主義的陰謀合法化和對中國人民權利的剝奪，這個主意必須被摒棄，因爲香港不是一個國家，所謂自決權利這個問題是不存在的。還要記着的，就是所有有關邊界、人民歸附和類似的問題，最終都須由階級鬥爭的角度來判斷。

每當帝國主義者被迫放棄它們的殖民地時，當地的白種人就會發起他們自己的自治運動，這是一個衆所周知的事實；這種情況曾發生於阿爾及利亞、津巴布韋（羅德西亞）和前比屬剛果（今扎伊爾），又變相地發生於北愛爾蘭。鑑於它長遠的政治取捨，倫敦當局似乎不會推行一個星加坡式的獨立香港，但部分居於香港的白種人却有可能支持這個方案。

香港——英國的殖民地

儘管最近有一場字義上的更改，香港仍然事實上是一個英國殖民地。中國曾再三宣稱她會在「時機成熟」時解決香港問題。

與此同時，我們在英國有責任去繼續審查英帝國主義在香港所担當的角色和對此有所行動。

目前政制與當地資本家的利益一致

香港的放任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給予它的統治階級——即是外籍殖民官僚和本地工業及物業資本家的聯盟——從中國勞動者身上剝取最大利潤的機會，這些勞動者爲此付出了辛勞和血汗。香港的英國公務員是通過港督向英倫負責的，從法律上來說，英國政府是香港政策的決定人，它同時有權力否決現有的政策；但實際上，這種權力從來未被使用過，因爲港督或西敏寺都不會獨斷獨行，這樣做會冒了疏遠香港工商界大老闆們的危險，這些大老闆在立法局和行政局等團體都有代表出席的。殖民政府當局和本地的大資本家統治階級的利益是一致的，他們都意會到彼此的生存有賴於互相合作。英國政府也知道，香港的現

存政制最能符合英國本身統治階級的利益。

現時立法局的「非官守」議員，都是由港督委任的大財團代表，這些議員們很自然地與殖民政府當局和它的代表——即是立法、行政二局的官守議員——有着共同的觀點和目的。

爲了吸引外來的投資者，香港一定要經常戴上一副「法律與秩序」和「安定」的假面具。故此，本地的統治階級和他們在行政、立法二局上的代表，永遠不會攻擊香港的殖民統治和政府的政策；那些「非官守」議員們永不會反咬那隻餵他們的手，因爲殖民統治的削弱只會危及它們本身的利益。

英國殖民政府當局和香港的統治集團的利益現在已發展到彼此提供對方所需的階段：政治上的掩護換取大規模的經濟利益。不過有一點值得注意的，就是香港的統治集團是有一定自主的能力的，原因是：首先，香港擁有與中國交往的優越地位，倫敦當局在經濟事務方面承認這一點，在政治交往方面它也十分重視香港當局的意見；第二，香港的大企業雖然要倚靠大英帝國體系，但它們現時正在減少對倫敦的倚賴和經濟方面與英國的聯繫；還有，香港本身正逐漸被美國和日本資本所滲透；最後，雖然香港對英國的軍事價值已大爲減少，它却是英鎊的主要支柱。

故此，很多有關香港內部情況的政策，甚至是有關它與世界各地交往的決策，都是出自香港本身而非英國政府。這些包括與中國達成的供水協定，與美日有關紡織品輸入限額的談判，作爲半外交團體的貿易和旅遊辦事處的建立等等。

英國從來都不能够在任何繁榮的殖民地阻止移民的自主傾向，但明顯的，香港是一個特別情形：與津巴布韋（羅德西亞）和阿扎尼亞（南非）不一樣，香港不是一個國家，而是中國的一部份；這個事實使到本地統治集團自主的企圖受到一定的限制。香港是中國的一部份這個事實規限了所有其他的攷慮：譬如來說，假如香港切斷了它和倫敦在財政和金融方面的聯繫，它對英國的吸引力就會減少；而因爲殖民者叛離宗主國的條件並不存在，削弱了與英國的聯繫只會加速香港重歸中華人民共和國。

被加重剝削的前景

在殖民主義與本地資本家爲共同利益而不斷的勾結下，香港的華人勞動者的前景將會是被加重的剝削。目前來說，外來資本一般最多在五年內就要翻本，而大多數是以二至三年的時間表來計算的，這是大衆被加重剝削的主要原因。

因爲香港是在大戰結束和中國革命勝利之後才工業化，英國殖民政府經常力圖保持剝

削香港的最有利條件。隨着更多的英國以及美國、日本和華僑資金的流入，現在更有理由相信當局會保持這個狀況。最近的促使股票市場合理化、保護投資者（即資金）和推動香港成爲一個銀行中心等行動，全都是朝着這個方向走。至於那些龐大的運輸系統計劃，譬如是隧道和地下鐵路等等，都被用作爲解除經濟呆滯的方法，同時這些也方便了軍事和政治控制。爲了消除通貨膨脹，以免香港貨品競爭能力受到挑戰，當局正在大力推動龐大的新區計劃，把徙置區築在遠離市中心的荒僻土地上，如此，當局就能既使一羣没有遷移能力和失去受教育機會的工人階層固定下來，又爲新工廠提供必需的勞動力。

在那些舊的英資企業，尤其是船塢中，工會勢力比較强大，在那裏，左派於四十年代末期和五十年代初期曾作過很大的努力。由於香港的出口受着國際壓力，所以工人們都經常要轉業，這就比前更難使工人組織起來。另一方面，英國殖民政府當局會繼續維持最大剥削的條件——這包括盡量減少勞工法例和大力壓抑工人的不滿。假如香港繼續作爲一個殖民地，對勞動羣衆來説，那只會意味着更大的辛勞和對任何反抗剥削的行動更劇烈的鎮壓。

不過，儘管當局盡力從各方面着手禁止任何的政治活動，現時的趨勢却與當局的冀望剛剛相反。第一個原因是：說殖民政府是代表羣衆的意願和他們的利益的只有一小撮的剥

削者。第二，人們普遍地而且强烈地對居住和工作環境以及驚人的貧富懸殊感到不滿；香港的羣衆都認識到什麼是壓迫和剥削，因爲他們自己每日都在經受着。第三，香港與人民共和國的文化和政治聯繫十分密切，而且正在加强中。本地的工人運動有着英雄的傳統，它在過去與廣州和其他地方的工潮有着密切的合作關係，最有名的一次就是二十年代的省港大罷工；最近的工人運動又逐漸蓬勃起來，低工資的工人頻頻罷工爭取較高的工資和反對無理解僱。學生們和年青人現在正在更好地組織起來，在「中文成爲法定語言」和「保衛釣魚台」等運動中，青年人的參與比過往二十年中更爲衆多。

所有這些因素的交織都點出了將來的趨勢：香港的勞苦大衆與殖民當局和買辦階級之間的矛盾將會尖銳起來。「中國的吸力」將會更廣泛地滲入社會每個角落。羣衆的不滿將會大大影響香港的未來發展。英國人的繼續統治既不能夠滿足人民的需要，也不能够獲得他們的支持。香港的人民，有如全中國的人民一樣，都深知道香港的將來是與中國結合在一起的。

重歸中華人民共和國

在前面我們已經討論過第一和第二個選擇在政治上的不可能性，現在繼續研究第三

個，我們從翻閱中國解放後有關香港的文件開始。關於香港的主權問題，實屬無可懷疑：中華人民共和國絕不承認不平等條約的法律地位，同時否認帝國主義者所攫取的土地。至於如何具體處理這些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的原則，在一九六三年三月八日刊登於人民日報的致美共的公開信中說得很清楚：

「我國政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時就宣佈，對於歷史遺留下來的歷屆中國政府同外國政府所訂立的條約，要分別按其內容，或者承認，或者廢除，或者修改，或者重訂。它們的條款還有一些歷史遺留下來懸而未決的問題，我們一貫主張，在條件成熟的時候，應該通過談判和平解決，在未解決以前維持現狀，例如香港、九龍、澳門問題，以及一切未經雙方正式劃定的邊界問題。」

有理由相信，這個完全正確的原則迄今仍然指導着中國的態度，在同朝鮮、越南、緬甸、巴基斯坦的談判和達成的協議中，都明顯地運用到這個原則。在一九七二年三月十日的聯合國擺脫殖民化委員會上，中國的代表要求將香港（和澳門）的名字從聯合國的殖民地名單上除去，原因是香港是「被英國當局所佔領的中國一部份領土」，而這個問題將會如何解決「完全是中國的主權範圍」，中國會「在條件成熟時以適當的方法」將之解決；這個委員會上的英國代表並無提出反對。在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

會）委員會會議上，中國代表要求將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報告中有關西藏、香港和澳門的部份刪除，他說「香港和澳門都是中國的領土……所謂『中國的難民』問題根本就是不存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其他部份的中國人民一向都有往來。」在這次會議上，英國的代表亦不作反對。最近（一九七二年九月），中國政府與英國政府又曾討論過香港前途的問題。

爲什麼香港仍然在英國統治之下？

假如上述的就是中國的立場，爲什麼她會容許英國人繼續非法佔領她四百平方哩的領土呢？答案一定要在中國的官方聲明裏找：問題之所以未解決是因爲「條件尚未成熟」；還有，正如一九五六年和一九六七年暴動時周恩來在評論中所顯示，中國的容忍是有限度的，香港的政治騷動可能會導致中國的干涉。

那麼，什麼時候才會「條件成熟」呢？一九六三年三月的致美共公開信似乎暗示香港問題的解決不單只會在台灣問題之得以解決後，而且只在中國準備處理全體不平等條約的時候才一併提出來解決，那即是說，在她準備與蘇聯討論此等條約的時候。使香港變成特殊的另一個因素就是，香港是唯一有明確的續約日期的地方，而這個日期離現時只有二十

五年而已。中國可能決定等候這個時機的來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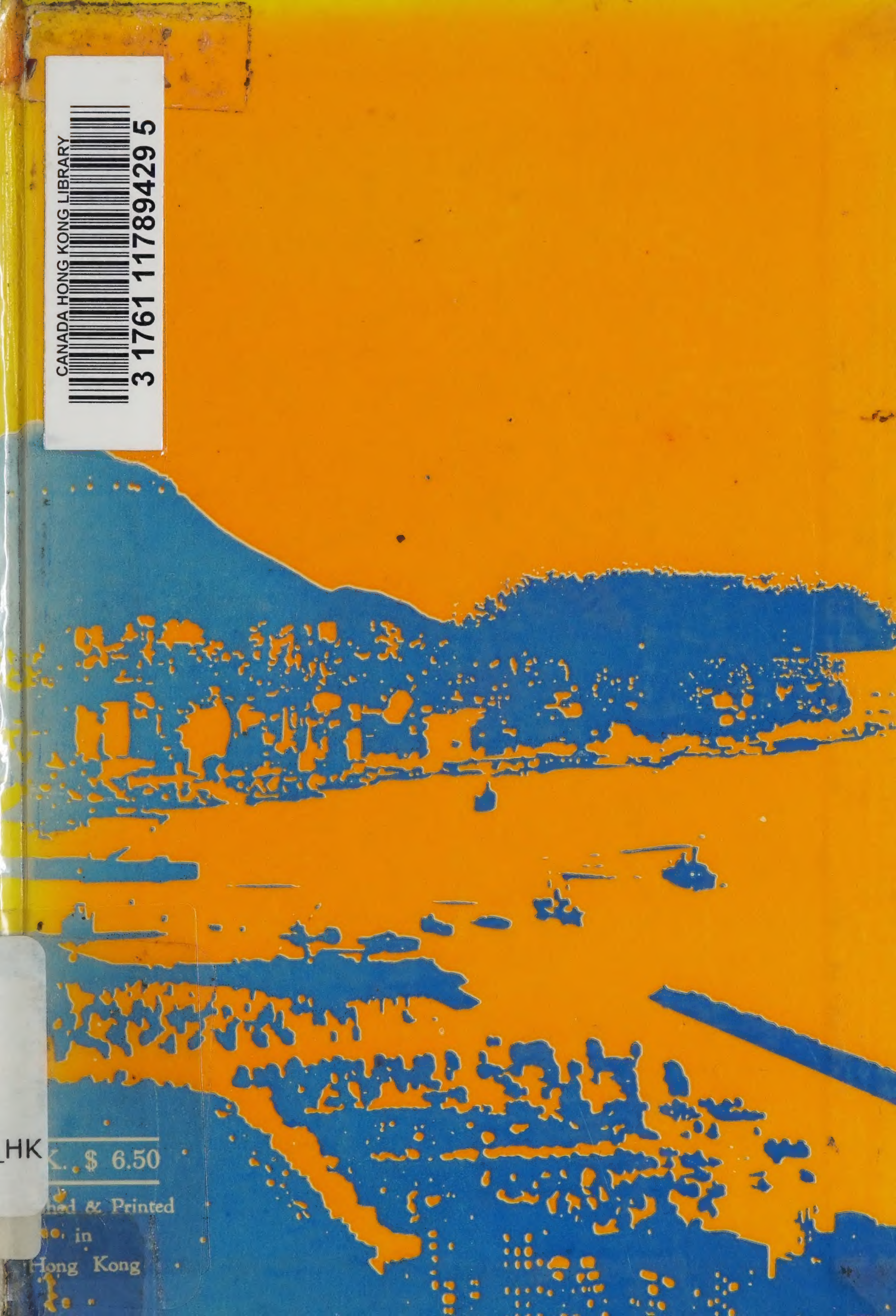
有人以爲，中國之所以容許英國殖民者繼續佔據香港，完全是因爲中國從此得到經濟上的利益。這個論點其實絕不正確。中國的態度是由政治而非經濟動機所決定，她的政策並非是「唯經濟論」的。這是個基本論點。雖然中國確實是通過向香港輸出商品、香港居民滙款給大陸的親屬和銀行業務等途徑，每年從香港賺取數約三億五千萬鎊的外滙，但是就算是沒有了香港這個通道，除了新鮮肉食外，中國的貨品也是可以得到輸出。還有一點足以證明上述的經濟論點不確的，就是假如中國收回香港，在經濟上她的收穫很大：香港的工廠、船塢等等是一個重大的資本財富。事實上，現時香港在這方面的輸出值比整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還要高；雖然這個是築在一些不能被接受的剥削制度上面，但假如我們應用那個經濟決定論，收回香港總是比不收回更有價值，而且剥削制度的終止必然導致龐大的董事薪金、股東利息等的終止，也必然導致羣衆的力量和創造性的解放。由此可見，中國所以容忍英國繼續佔領香港，她的原因是政治性的而非經濟性的。

有些人認爲中國不解放香港，是因爲恐怕遭遇到困難：她將要吸入一個受剥削腐蝕而且習染有資本主義意識形態的龐大城市人口。這個意見絕對不確。試看看上海，它在解放前是全世界最墮落的都市，但是解放却能順利地進行，故此在上海的做法可以應用於香

港。同樣的，假如解放台灣都没有不可解決的困難，香港就更加不用提了。香港已經有一股强勁的親中華人民共和國勢力，同時更有大量可以起用爲幹部的人才。中國的聲望正在日隆，甚至一些反動的香港華人也爲他們國家的成就感到驕傲。

香港重歸大陸後，中國政府有相當多的處理方法可供選擇，以前在滿洲和西藏成立的過渡時期或自治區就是一些明顯的例子。香港没有大量的非本地人，所以它没有那些新近獨立的東非國家可能碰到的問題，後者需要解決居留於其境內的大量亞洲移民。中國在解放後於處理她自己的資產階級方面，有着很好的成績，同時她有很大的地方，足以分散殘餘的頑固份子，雖然這些死硬份子和民族的罪人可能早已收拾財寶跟着他們的主人遠走高飛了。最後，香港人口的平均年齡只是二十多歲左右，比較容易接受或適應回歸所帶來的轉變。


DS 796.H74C56 C2
008252831


CANADA HONG KONG LIBRARY
3 1761 11789429 5
_HK
K. $ 6.50
shed & Printed
in
Hong Kong